

#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發展與評估

學生：詹佩珊

指導教授：周 倩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摘要

本研究旨在發展一套適合中學生（包含國中與高中）的「網路法律」課程。文中依據 Smith & Ragan (1999)課程設計之「分析」、「策略」及「評估」三階段架構，發展與評估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此外並依據 Treagust(1988)發展雙層次測驗流程，編製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用以評量中學生網路法律概念與另類概念。

經由文獻分析及相關新聞事件整理結果，研究者將網路法律分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大類，並以此為範籌，設計 35 題開放式網路法律問卷，針對國二以上學生施測，以了解中學生對於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概念，作為網路法律課程設計之參考，並據以編寫雙層次測驗題。此外，透過中學現職教師訪談，文獻與學生概念分析，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內容與教學目標。

本研究將網路法律課程規畫為三個單元，分別是「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在所設計之「網路法律教學指引」中，提供教學流程、教學活動及參考資料等，作為教師教學網路法律課程的參考，另外並提供網路法律概念之雙層次測驗題，作為學生評量之用。

研究者以新竹市建功國中國一學生為對象，實際進行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評量，以了解其可行性，同時並根據「網路法律教學指引」，挑選其中三個班進行試教，課後再進行相關單元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並請受教學生就教學內容、教學設計和對學生的影響填寫問卷。

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各單元課程在「教學設計」上，普遍獲學生肯定，「課程內容」部份則因涉及法律條文，學生較難理解，本課程應再加以調整修正，另外學生於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上亦有所進步。在「課程內容」、「教學設計」、「教學指引」及「學生評量」等方面的專家評鑑上，受訪專家認為教學指引內容豐富且條理分明，教學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興趣，然而課程包含較多法律條文，教學內容宜再視學生是否具備法律概念調整，有關著作權概念較複雜，建議於中學階段較高年級再進行該單元課程。

**關鍵詞：**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課程設計、中學生

# The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yberlaw for Taiwan High School Students

Student : Pei-Shan Chan

Advisor : Dr. Chien Chou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goal of this study was to develop and evaluate a cyberlaw curriculum for Taiwa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curriculum of the present study was designed based on Smith & Ragan's "Analysis-Strategy-Evaluation" instructional design model. In addition, a cyberlaw test based on Treagust's two-tier test was also developed in order to evaluate students' misconceptions of cyberlaw.

According to the reviewed literature and recent news of cybercrimes, the researcher divided cyberlaw into five categories: (1)Internet communication, (2)Internet pornography, (3)Internet deals, (4)Internet irruptions, and (5)Internet copyright. In order to analyze students' related misconceptions, and design learning content and activities in the curriculum, the researcher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high school teachers, experts, and surveyed students on their cyberlaw conceptions by using a 35-item open questionnaire.

The final curriculum was designed based on above five categories into three units: (1)The events in cyberspace, (2)Hacking or not? Matter ! (3) Intelligence is more important than freedom. This study designed a "Cyberlaw Teaching Guide (CTG)" which covered the teaching flows, lesson plans, learning resources, references, and two-tier tests for teachers to use in the classroom.

This study also conducted a formative evaluation of the CTG. Three units based on the CTG were actually taught to three junior high school classes of grade seven. Students' opinions toward the curriculum contents and learning experiences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most students considered these units rich and interesting, and they felt they did learn some new and useful information from the curriculum. The students also made progress on cyberlaw two-tier tests. However, some negative feedbacks were also considered when revising the CTG.

In addition, three cyberlaw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experts were invited to evaluat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curriculum: (1)curriculum contents, (2)instructional design, (3)teaching guides, and (4)evaluation. Generally speaking, these experts thought that contents of the CTG was complete and well-organized, and the teaching strategies were interesting to draw students' attentions. Finally, recommendations were provided for future studies.

**Keyword:** cyberlaw, two tier test, curriculum design, Taiwan high school students

## 誌謝

工作十年後再次返回校園讀書，真是令人感到又歡喜又害怕，歡喜的是可以完成十年前攻讀碩士學位的夢想，害怕的是從電機資訊領域轉換至教育領域，不知道自己的能力夠不夠，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時間完成學業。雖說如此，但也終於完成學業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到了寫誌謝的時刻。

一本論文的完成，真的要感謝好多人，謝謝周倩教授對我的鼓勵與幫助，使我在遇到學業或工作上的困難時，讓我能克服難關繼續努力下去，同時給予我最大的自由度，可以盡情嘗試我的想法；感謝口試委員林宜隆老師、彭心儀老師給我許多論文上的寶貴意見，使我獲益良多，也讓論文能清楚完整的呈現。

因為是在職生，邊工作邊念書，非常感謝所上師長的包含與幫助，也感謝研究所的同窗，淵任、惠華、蕙玲、素蘋、建妤、佩陵、琇櫻、俊昇、芳吟，大家相互打氣鼓勵，讓我能順利修完研究所學分。另外，還要感謝研究所的助理歡鵲、學妹舒婷和怡如，因為有你們，使得我拖了很久的碩士論文，能在一學期內完成，並順利將論文完成。

最重要的是，要感謝我的外子王銘欽，在我念研究所三年時間，能全心全力給予我最大的支持，在我修課或參加研討會來不及接小孩時，二話不說從公司請假接小孩，在我熬夜讀書或寫報告時，接手家中大小事務；一雙可愛的兒女，也能體諒我在工作與課業上的繁忙，乖巧且善解人意的說：「媽媽寫作業，要小聲」。謹以此論文獻給我最摯愛的家人。

三年前，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修完學分，也不曉得有沒有能力去完成碩士論文，這一路走來，總是覺得時間不夠用，好想就這樣放棄，總覺得工作、學業和家庭三頭忙，沒有一刻是清閒的。後來，開始學會告訴自己『有捨才有得』，少了空閒時間，多了教學上的專業，人不是萬能的，沒辦法事事完美，只能求盡力而為。終於，我盡力完成這本論文，準備迎接另一個需要我盡力的挑戰。

#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配置.....	4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6</b>
第一節 近年來常見的網路活動及其可能衍生的問題.....	6
第二節 網路犯罪問題與相關法律規範.....	23
第三節 中學生網路法律概念與教學 .....	32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b>	<b>41</b>
第一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41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0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b>	<b>52</b>
第一節 分析階段.....	52
第二節 策略階段.....	72

第三節 評估階段.....	75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b>	<b>106</b>
第一節 結論.....	106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09
第三節 建議.....	110
<b>參考文獻.....</b>	<b>116</b>
<b>附錄一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 .....</b>	<b>123</b>
<b>附錄二-1 網路法律雙層次概念收集開放式問卷（網路人際類） .....</b>	<b>125</b>
<b>附錄二-2 網路法律雙層次概念收集開放式問卷（網路色情類） .....</b>	<b>127</b>
<b>附錄二-3 網路法律雙層次概念收集開放式問卷（網路交易類） .....</b>	<b>129</b>
<b>附錄二-4 網路法律雙層次概念收集開放式問卷（干擾電磁類） .....</b>	<b>131</b>
<b>附錄二-5 網路法律雙層次概念收集開放式問卷（著作權類） .....</b>	<b>133</b>
<b>附錄三 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b>	<b>135</b>
<b>附錄四 專家評估表 .....</b>	<b>136</b>
<b>附錄五 中學生網路法律開放式問卷答題狀況及概念整理 .....</b>	<b>137</b>
<b>附錄六 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 .....</b>	<b>144</b>
<b>附錄七 「網路事件記錄簿」教學指引 .....</b>	<b>150</b>
<b>附錄七-1 「網路事件記錄簿」學習單 .....</b>	<b>161</b>
<b>附錄七-2 「網路事件記錄簿」教學投影片 .....</b>	<b>162</b>
<b>附錄八 「駭不駭？有關係！」教學指引 .....</b>	<b>166</b>

附錄八-1 「駭不駭？有關係！」學習單.....	174
附錄八-2 「駭不駭？有關係！」教學投影片.....	175
附錄九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教學指引.....	179
附錄九-1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學習單.....	188
附錄九-2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教學投影片.....	189



## 表目錄

表 2-1-1 溝通媒介比較.....	7
表 2-1-2 近年網路活動相關調查.....	9
表 2-1-3 重要網路活動所帶來的優勢及可能衍生的問題.....	19
表 2-2-1 網路上的犯罪行為.....	25
表 2-2-2 網路犯罪類別與課程內容分類說明.....	28
表 2-2-3 各種網路犯罪行為可能觸犯之法律.....	32
表 2-3-1 「九年一貫資訊教育」中「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核心能力.....	34
表 2-3-2 發展雙層次測驗系統之步驟 (Treagust, 1988).....	37
表 2-3-3 雙層次測驗之操作方式.....	38
表 2-3-4 近年來國內雙層次測驗研究主題一覽表.....	39
表 3-1-1 本研究發展之課程單元.....	42
表 3-3-1 訪談教師背景及訪問方式.....	49
表 3-3-2 開放式問卷發放年級及回收數量.....	50
表 3-3-3 課程實施對象.....	51
表 3-3-4 課程評估專家背景資料.....	51
表 4-1-1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第一部份答題情形.....	53
表 4-1-2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 (網路人際).....	53
表 4-1-3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 (網路色情).....	54
表 4-1-4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 (網路交易).....	55
表 4-1-5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 (干擾電磁).....	55
表 4-1-6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 (著作權).....	56
表 4-1-7 各單元課程包含之網路法律案例題號及可能涉及之法律條文.....	61
表 4-3-1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A01、A02).....	77
表 4-3-2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A03).....	77
表 4-3-3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A04).....	78
表 4-3-4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7、B09).....	79
表 4-3-5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1、B02、B05).....	80
表 4-3-6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3、B04、B08).....	81

表 4-3-7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9) .....	82
表 4-3-8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1) .....	83
表 4-3-9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2) .....	83
表 4-3-10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3、C04、C05) .....	84
表 4-3-11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6) .....	84
表 4-3-12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D03、D06) .....	86
表 4-3-13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D01、D02) .....	87
表 4-3-14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D04、D05) .....	88
表 4-3-15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1、E10) .....	89
表 4-3-16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3、E06) .....	90
表 4-3-17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7) .....	91
表 4-3-18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2、E04) .....	92
表 4-3-19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5) .....	93
表 4-3-20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8、E09) .....	94
表 4-3-21 「網路事件記錄簿」第一層與第二層答題前後測比較 (人數=31) .....	96
表 4-3-22 「網路事件記錄簿」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人數=31) .....	97
表 4-3-23 「駭不駭？有關係！」第一層與第二層答題前後測比較 (人數=33) .....	98
表 4-3-24 「駭不駭？有關係！」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人數=33) .....	99
表 4-3-25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第一層與第二層答題前後測比較 (人數=29) .....	100
表 4-3-26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	101
表 4-3-27 專家評估結果 .....	102

##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流程圖.....	5
圖二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發展架構.....	43
圖三	雙層次測驗題發展流程圖.....	44
圖四	雙層次測驗畫面（學生代碼輸入）.....	48
圖五	雙層次測驗第一層答題畫面.....	48
圖六	雙層次測驗第二層答題畫面.....	4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網際網路已是現今社會不可或缺的媒體之一，網路帶給現代人很多的便利，例如快速且方便的電子郵件或影音通訊，可以讓相隔遙遠的兩人互通訊息；各種線上學習資源、如博物館、美術館等網站，可讓人們可以隨時隨地享受學習的樂趣；各式各樣的資訊網站，如旅遊、交通、電台、新聞等資訊網，甚至是線上遊戲，讓人們可以在彈指之間迅速且即時掌握重要資訊。誠如教育部（2001a）資訊教育總藍圖所勾勒的願景：「資訊隨手得、主動學習樂、合作創新意、知識伴終生」，從現在開始到未來，各式各樣的網路活動將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份。

然而，在人們享受網路所帶來的快速方便同時，因著網路所衍生的問題亦逐漸浮上台面，例如 2001 年的成大 MP3 事件（高淑妮，2001）、2003 年總統府網站遭駭客入侵修改網頁（陳東龍，2003），亦有人假拍賣之名行詐騙之實（東森新聞報，2003）、或在線上遊戲中以假結盟之名義騙走他人寶物（楊才蔚、楊忠聖，2003）等，這些因著網路而產生的脫序或違法行為，似乎隨著網路發展而越演越烈，令教師與家人感到憂心。

我們要如何面對或處理這些網路問題行為呢？或許現實社會中既有的規範或法律，可以約束這些脫序或違法的行為，但是網路特性與現實社會的狀況無法完全等同，造成現有的規範或法律或許並不能完成適用於網路上（楊惠貞、郭汶川、曹文瑜、賴雲龍，2002），面對網路所衍生的問題日益嚴重，除了政府當局應針對網路相關活動與問題制定相關法律之外（王以瑾，2001；Johnson,2001），對於 e 世代的青少年，我們也應教導他們網路法律與資訊倫理相關的課程，以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概念，能具備一定的網路素養，使用網路時能保護自己，也不會做出干擾網路其他使用者的行為，成為網路的犯罪者（楊惠貞等，2002）。

提及法律一詞，給社會大眾的印象，是令人望文生畏的法律條文，即使讀完一條或一則法律條文，仍不清楚其所表示的內涵。因此，當我們設計網路法律之課程時，若只是整理分析出何種行為可能觸犯什麼樣的法律條文，然後教給學

生，效果必定不佳；真正遇到可能觸法的網路行為時，學生仍無法作出正確之反應。然而法律是因應人類社會所訂定出來的共同性、強制性的規範，自有其道理及源由，正如同科學教育是社群從自然現象觀察、實驗所探究整理而得的原理原則，二者雖不可等同視之，但其共同特徵皆是可經由課程設計及教學實施，讓學生習得現今社會共同認知的概念。

學生進入正式學制之前，即已擁有一些社會倫理與法律常識的概念，因此，當學生遇到相關行為或事件時，便會使用這些概念進行判斷作出選擇；換言之，學生使用網路之時，就已經有一定的概念，左右其網路上的行為判斷，並對日後正確概念的學習有所影響。近年來，科學相關領域研究指出，學生對於學習某一概念之前，受到先前生活經驗或現實社會所影響已形成某種觀念，但此觀念卻與當代科學所詮釋的概念不符合時，此類的概念稱之為迷思概念（邱美虹，2000），當學生有了迷思概念之後，教師進行相關教學課程時，常不易改變其迷思概念，因此，許多研究皆嘗試使用各種方法以探討學生先備的迷思概念，雙層次測驗即是其中一種方式（Tsai & Chou, 2002）。

從知識的演進來看，科學知識是由科學社群經由對話、討論共同協議而成的知識；同樣的，社會倫理的形成與法律的制定，在某種程度上亦是一種所有社會內的成員共同對話、協商所達成的規準，供社會成員共同遵守。因此，學生對於社會倫理與法律的學習上，與科學知識學習有某些程度上的相似；再者，學生受到生活經驗或現實社會中有關倫理與法律的先有概念，無論對錯，都需要透過教育予以澄清與補強，以期學生能從學校教育中習得正確的社會倫理與法律常識的概念。因此，如能事先了解學生在社會倫理與法律常識概念上的迷思，針對其迷思概念設計合適的教學方法，或許會比較容易讓學生形成正確的社會倫理與法律常識概念。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網路活動的蓬勃發展不過十年時間，其變化之迅速及上網人口之成長，可能超乎人們的預期，且所衍生的網路問題亦日益普遍，面對各種網路犯罪問題，師長們開始擔心學生在參與網路活動之際，可能會成為被害人或觸犯法律而不自知，而專家學者也從各種網路犯罪統計資料中發現，青少年因網路而觸法或受害

亦時有所見，所以他們大聲疾呼應從教育層面著手，讓青少年具備相關網路法律知識。2003 年教育部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六大議題之「資訊教育」部份（教育部，2003），亦加入「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核心能力，此核心能力包含「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網路世界正負面的影響」、「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此為目前虛擬網路社會所產生的新議題，也是目前青少年可能的面臨的網路相關問題（賴威岑，2002）。

以往的資訊教育，多著重於技能的操作，例如學習如何上網、如何使用文書處理軟體等等，較少人注意到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隨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公佈，「資訊倫理」與「資訊相關法律」等非技能層面之能力，則開始正式明列於課程綱要中。學生使用網路之非技能層面的問題，例如該如何分辨與組織網路所查得之資料、該如何處理網路沈迷、網路交友、網路犯罪與法律等問題，應該亦是屬於 e 世代青少年必要的知識；技能層面的課程，可以依照專家思考模式建立一定的教學步驟（Smith & Ragan, 1999），研究者認為法律條文、資訊倫理等道德或規範的知識，應從學生已有的法律認知概念出發，依其生活經驗及已知事件，設計成網路法律課程，方能達成相當之教學成效。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發展適合中學生之網路法律課程，針對網路法律知識的內容、教學目標及課程教學指引的可行性及有效性，發展適合中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並對該課程進行形成性評鑑。本研究具體目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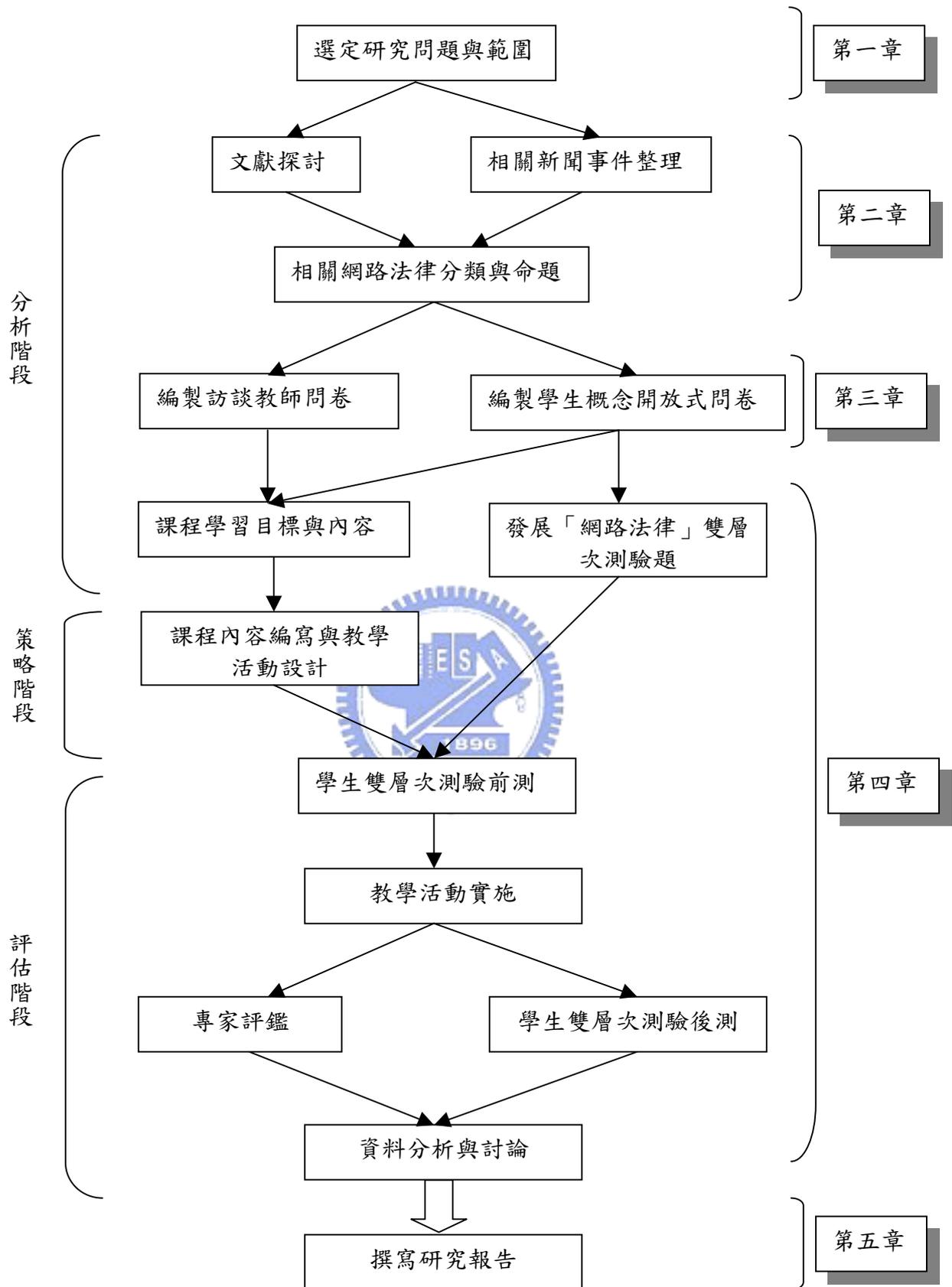
- (1) 從網路活動、網路犯罪及相關法律條文，分析整理網路法律應涵蓋的範圍。
- (2) 界定中學階段學生所應具備之網路法律認知內容。
- (3) 研發網路法律雙層次試題，作為學生對於網路法律迷思概念之診斷工具，同時亦做為學習評量之工具。
- (4) 設計適合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內容、教學指引及媒體。
- (5) 對該課程的內容進行形成性評鑑，以評估該課程的使用性和學習內容與策略的適切性。

##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配置

依據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在第二章文獻探討部份，首先從國內近三年內的相關網路犯罪新聞，以及相關網路犯罪文獻，分析可能的網路犯罪類型及其可能觸犯之法律條文，以歸納出網路法律課程應包含之內容；同時檢視目前國內課程中有關網路法律教育之現況，並探討雙層次測驗題研製之相關流程，做為本研究發展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參考。

第三章說明本研究發展與評估「網路法律」課程時，所採取之研究步驟及研究流程。本研究主要分為「分析」、「策略」及「評估」等三階段進行，在「分析」階段將以中學教師為對象進行訪談，以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應包含之內容與範圍，同時透過開放式問卷收集中學階段學生對網路法律之相關概念，分析整理後編製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在「策略」階段將進行網路法律課程之發展，包含教學指引、學習單及教學媒體之製作。最後之「評估」階段，以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施測，實際試教網路法律課程與進行專家評估，分析結果與專家意見後，據以修改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及網路法律課程。

第四章依據「分析」、「策略」及「評估」等三階段擬定之研究流程，發展網路法律課程。在「分析」階段進行網路法律課程內容之分析與探討，並設定教學目標；在「策略」階段，依據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研製相關網路法律課程，最後於「評估」階段進行教學實施，並進行課程評鑑與反思。第五章則為總結研究發現、研究限制，並提出未來研究之修正與建議，整個研究進行之流程及章節配置如圖一所示。



圖一 研究流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發展一套適合中學生（包含國中與高中）之「網路法律」課程，並編製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因此，本章將從文獻與相關新聞事件分析整理，了解網路法律課程應涵蓋之內容，以及編製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之流程。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近年來常見的網路活動及其可能衍生的問題，第二節則從網路犯罪問題與相關法律規範，分析整理網路法律涵蓋之範圍，第三節為探討中學生網路法律概念與教學。

### 第一節 近年來常見的網路活動及其可能衍生的問題

微軟（Microsoft）公司創辦人 Bill Gates 在 1995 年所出版的「擁抱未來——資訊高速公路未來新藍圖」一書中提到：「將所有家庭和辦公室與資訊高速公路相連結的概念，開啟了人們的想像，速度之快，如火燎原。」（Gates, Myhrvold & Rinearson, 1995, p1）這句話所指的「資訊高速公路」即是目前已深植日常生活中的網際網路（Internet）。臺灣在 1991 年連上網際網路，自 1992 年起我國上網人口從 5 萬人、10 萬人一路成長到 2001 年的 782 萬人，而 2002 年則是有 859 萬上網人口（行政院主計處，2003），到了 2004 年則達到 888 萬上網人口（經濟部技術處產業電子化指標與標準研究計畫/資策會 ACI-FIND，2004），在短短的十年內，無論是辦公室、學校乃至家庭，都因聯網而產生重大的改變，改變速度之快，出乎社會大眾意料之外。

人們最早是以肢體動作與簡單聲音彼此溝通，後來逐漸發展出語言與文字，而隨著科技的演進開始有了報紙、電話、廣播及電視等工具，有了這些媒介之後，人際溝通與資訊傳播開始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Johnson, 2001），而網路出現之後，在短短不到十年光景，上網人口以倍數成長，原有的口語、報紙、電話、電視及廣播等資訊傳播媒介，在突破各種資訊科技限制之後，則一一搬到網路上來成為新的人際溝通與資訊傳播的方式；因著網路而發展的網路活動，更是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例如，以往的口語及電話溝通與傳播，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在網路上非同步進行，或是透過即時通訊或聊天室在網路上同步進行；而廣播與電視則以影音檔案串流技術在網路上播放，而報紙則是以電子報的形式讓讀者閱

讀。然而，伴隨資訊科技而來的電腦病毒、詐欺、駭客入侵等影響正常網路運作的事件活動，亦如投石於靜止的水面產生一波波的漣漪在網路世界中擴散開來。

綜觀網路和口語、報紙、電話、電視、廣播等媒介，均共同具備人際溝通與資訊傳播的功能，不過，每種媒介仍有其特性及與其他媒介不同之處。以最早發展出來的口語為例，其為最方便也是最直接的人際溝通與資訊傳播的方式，其優點是可經由肢體及表情的輔助，讓溝通或傳播達到最佳的效果，但其缺點是有人數與地域上的限制，僅只於該時該地的有限人群，才能使用口語傳播；後來印刷術的發明，可以設法記錄口語內容並印製成報章雜誌，讓傳播的範圍更加擴大並能突破地域的限制，但主要是單向的平面傳播，失去可以雙向溝通的管道，同時以文字轉錄口語內容，文字敘述與原本口語內容仍可能無法完全相符。電話可以讓遠端的兩造同時以口語通話，但僅侷限於通話兩端數人而已，有了廣播和電視之後，包含影像與聲音均可以毫無誤差的傳送給更多的人，但與報紙同樣有單向傳送的缺憾。而網路的出現，幾乎包含了口語、電話、電視、報紙與廣播的功能，可以單向或雙向的傳送影像、聲音、文字與圖片等等，而且不受地域與時間的限制，網路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選擇人際溝通或資訊傳播的方式，而因為分散網路各處的伺服器會忠實記下所有曾經發生在網路上的資訊，使得網路使用者更容易製造資訊並傳播。表 2-1-1 是針對網路、口語、電話、報紙、電視、廣播等媒介，依其傳達方式、區域限制、訊息保存方式等項目分析整理。

表2-1-1 溝通媒介比較

媒介	口語	報紙	電話	廣播	電視	網路
傳達方式	聲音	文字 圖形	聲音	聲音	影像、圖 形、聲音	文字、影 像、圖形、 聲音
溝通方式	少對少 雙向	一對多 單向	一對一 雙向	一對多 單向	一對多 單向	一對一 多對多 雙向
區域限制	短距離，面 對面	地區	無，有電話 線即可	地區	地區	無，有網路 即可
訊息保存	人腦或錄音	紙張	人腦或錄音	錄音帶	錄影帶	電腦伺服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表 2-1-1 可以清楚得知，網路的訊息傳達方式是綜合其他五者，使用者可依其狀況選擇，例如在 BBS 中使用文字留言於討論版中、在即時通訊中直接以聲音溝通等等，而網路的溝通方式同樣也是兼具各種媒介之特點；在區域限制

上，網路所及範圍是六者中最廣最遠，而訊息的保存亦是以科技方式毫不失真的予以保存。

以表 2-1-1 的比較分析可以約略看出，網路可集各種媒介之菁華，並能以最準確的方式記錄資訊交換的過程。除此之外，網路傳播訊息之速度可能是表 2-1-1 所列媒介中最快的，影響範圍亦可能是最大的，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只要有網路，就可以相互傳播訊息，所傳送的訊息，可以是文字、影像、聲音或影片等各式各樣的形式；簡單的來說，網路具有多對多且不受時空限制的開放特性。此外，在網路上傳送各種訊息的方式必定要透過電腦，也就是說，所有在網路上流通的訊息，一定被轉換為數位形式儲存於電腦中，再經由網路連結傳送出去，因此，無論是資料或人，都必須轉換成電子符號，而資料轉換成電子符號即所謂的數位化，資料數位化更讓智慧的累積及再製變得容易且不失真；而人轉換成電子符號指的是在網路上使用代號來表示上網的人，代號化的結果讓傳統面對面所能觀測的個人特徵，例如性別、聲音、容貌及表情動作等，同時被隱藏在代號之後，網路上的使用者以代號或匿名方式傳播或交換訊息，也使得人們覺得在網路上，可以隱藏自己的身份，不怕別人知道。綜合言之，網路的種種特性，讓原本真實社會發生的事，移到網路世界之後，變得影響更廣，後果也不盡相同。

的確，真實社會所發生的事物，隨著科技的發展，漸漸轉移至網路上發展，像交友、信件、購物等等，原本是真實社會的活動，因著網路技術的進步出現了網路交友、電子郵件及網路購物等活動，但原本發生於真實社會的一些糾紛和困擾，卻因為網路的廣域化，使得這些發生在網路上的問題，可能變得更嚴重、影響也更深更廣；再者，網路上流傳的資料均已數位化、多媒體化，保存容易且真實，但也衍生在真實社會所不易發生的複製及隱私權侵犯的問題（謝巧君，2001）；此外，網路的所有使用者均以代號表示，同時也意謂著網路的隱匿性，讓網路上的使用者可以用不同的面貌出現於網路上，在虛實之間，糾紛與困擾也與真實社會不同。網路的廣域化、多媒體數位化與隱匿性，原本即為數位科技所帶來的方便與優勢，但若為有心人士所運用，其後果著實令人擔心，另外亦可能會有不清楚這些網路特性的人們，誤用網路的特性而為自己或他人帶來問題與困擾。

依據經濟部委託資策會 ACI-FIND 在 2002 年所進行的「我國家庭資訊通信技術應用概況之調查研究」中可以得知，我國已有 53% 家庭可以上網，到了 2004 年的相同類型調查中，則成長到 71.58% 家庭可以上網。既臺灣大多數的家庭都可以上網，那麼上網都在做些什麼呢？在 2002 年的調查中顯示，在最常進行的網路活動分別是「瀏覽網站」、「收發電子郵件」、「閱讀新聞」、「上下載檔案」、「線上遊戲」、「上 BBS 站」及「聊天室」、「傳送即時短訊」、「線上學習」（經濟部技術處 Internet 應用研究計畫、資策會 ECRC-FIND，2002），到了 2003 年 7 月由 TWNIC 所進行的「台灣地區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中亦指出，最常進行的網路活動則依序為「瀏覽網頁資訊 WWW」、「電子郵件 Email」、「玩網路遊戲」、「下載檔案 Download」、「網路即時通訊 ICQ、MSN」、「聊天室」、「電子佈告欄」、「網路論壇 News」等（TWNIC，2003）；2003 年 12 月 ACI-FIND 所做的調查中則是以「瀏覽網頁資訊」、「電子郵件」、「閱讀新聞」及「下載檔案」等活動比例較高，TWNIC 在 2004 年所發表的調查報告則指出上網人口最常從事的網路活動為「瀏覽網頁資訊 WWW」、「電子郵件 E-mail」、「玩網路遊戲」、「下載檔案」、「網路即時傳呼/網路交友 MSN」、「ICQ」等等，本研究整理如表 2-1-2。

表 2-1-2 近年網路活動相關調查

各種網路活動	ECRC-FIND	TWNIC	ACI-FIND	TWNIC
	2002 普及率%	2003 普及率%	2003 普及率%	2004 普及率%
瀏覽網頁資訊	78	82.91	80	61.80
電子郵件	73	63.88	77	58.75
閱讀新聞	51		55	
網路遊戲（線上遊戲）	30	24.76	35	20.83
上下載檔案	42	15.83	51	17.60
網路即時傳呼／網路交友		10.09	31	13.48
BBS	20	5.29		0.69
聊天室	30	5.38	26	註 1
線上學習			20	
線上影音視訊			23	2.91
網路購物			15	2.92

註 1：在 TWNIC（2004）調查將該項活動併入「網路即時傳呼」。

從表 2-1-2 的數據可以發現，從 2002 年開始至今，上網最常從事的活動是「瀏覽網頁資訊」及「電子郵件」，但是隨著網路活動多元化，這兩項網路活動的比例略有降低，但仍居於前二名，而早期最流行的網路活動 BBS 的從事比例則下降，取而代之的是以能整合文字、聲音、聊天、傳訊及交友功能的即時傳呼

(俗稱「即時通」，類似 B.B. Call 或手機簡訊) 有越來越高的比例，除此之外，「線上遊戲」及「上下載檔案」仍是熱門的網路活動，其中「上下載檔案」的網路活動從早期的下載免費或試用版軟體，已進展到包含影音檔、音樂檔等多媒體資訊，檔案種類有越來越多元化之趨勢。除此之外，網路活動多元化，不再只是單向的資訊獲取，越來越多的網路活動是可以雙向交流，並且是將真實世界的相關活動轉移至網路上進行，例如網路交友、線上學習、網路購物等，其所帶來的便利性不可言喻，同樣也衍生出一些問題。

## 2-1-2 常見的網路活動及相關問題

從表 2-1-2 的相關網路活動調查中，大致可以將近年來網路使用者經常從事的網路活動分成以下幾大類，分別是「瀏覽資訊」、「電子郵件」、「檔案傳輸」、「線上遊戲」、「即時通訊、聊天室」以及方興起不久的網路購物、拍賣等「電子商務」網路活動，由於網路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並且整合更多功能，早期研究中佔極大比例的 BBS 的網路服務，近年來多半也可以透過瀏覽器來使用；與 BBS 有著相類似功能的討論區及網路社群，同樣也可經由瀏覽器存取，因此許多人會覺得瀏覽資訊與透過瀏覽器使用某些網路服務是相同的意思，因此本研究將「留言板」、「網路社群」及「討論區」等，與「瀏覽資訊」併於同一分類中。其他如「電子郵件」、「檔案傳輸」及「線上遊戲」等活動目的較為清楚，易於區分因而各自獨立。而強調即時同步通訊的網路活動則歸為「即時通訊、聊天室」；另外透過網路進行各種交易買賣等涉及財務問題的網路活動則歸為「電子商務」類的網路活動。本研究嘗試經由網路活動調查研究中分別幾項主要網路活動，從其特性與功能面探討其所帶來的方便及可能衍生的問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瀏覽資訊

從近年來網路活動相關調查得知，「瀏覽資訊」的網路活動一直高居首位。所謂的「瀏覽資訊」指的是連上網路之後透過瀏覽器，從網路上各式各樣的網站中取得各種資料，包含文字、圖像及影音等資料。舉個例子，網路上可以查到火車時刻表，可以閱讀新聞頭條，也可以上網查查著名景點，資訊的取得快速且方便，一切盡在彈指間。不過彈指間的方便，也會有令人感到困擾的事情發生。由於網路是屬於開放的環境，任何資訊只要放入可以連上網際網路的伺服器中，就

可以被網路上的使用者取得，再加上瀏覽器技術一再創新，以往的留言板、討論區、影音動畫及即時視訊，都整合於網頁瀏覽的服務中，換言之，網路上有著各式各樣的資訊，包括文字、圖片、影音等，無論好壞，都可輕易取得。

善用網路的人，彈指間即可取得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透過各種網路資訊的協助，於自己合適的時間進行學習，不再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不過沒有人可以保證，從網路上取得的資訊或進行各種學習活動，都是百利而無一害，像是透過網路搜尋引擎即可找到為數不少的色情網站，這些網站除了放置暴露猥褻的圖片或者擷取色情光碟畫面置於網路上，也公然販賣起色情光碟（邱智宏，2002），亦有人一時興起，將自拍的猥褻照片放到自己架設的網站中供網友欣賞（楊正海，2003），除了網路色情之外，網路上尚有教導如何自殺或如何製作炸彈的網頁，圖文並茂，解說詳細（楊惠貞等人，2002），如果網路上的使用者就真的照做，可能會造成自身及週遭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威脅。

再者，透過留言板、討論區、BBS 及聊天室的多向資訊傳送功能，在網路上找到志同道合的網友，共同針對有興趣的議題交換意見，例如電腦病毒防治討論、房地產買賣心得交換、或是出外遊子情感交流等等，的確是善用網路全年無休的特色，集合來自世界各地的同好，共同經營網路社群，交換心得之餘，同時也交換一些資訊。但是由於資訊科技十分方便，多數人轉貼網路文章時，即有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心情交流固然溫馨，但卻可能涉及觸法，可能是許多使用者料想不到的。此外，網路社群也有不懷好心、自私自利的人，例如在聊天室中徵求網路援交或網路一夜情的對象（吳淑玲，2002；張宏業，2004；陶煥昌，2002），或者因對他人不滿，於網路中散播攻擊他人之言論或者公佈對方的連絡資料，假裝徵求性伴侶，使當事者飽受困擾（葉英豪，2003）。

早期網路上的使用者「瀏覽資訊」的網路活動，單方面取得文字及靜態的圖片為主，而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透過網站的互動功能，例如留言板、討論區、網路社群等功能，網路上的使用者尚可以成為資訊的提供者，並且更進一步的與網路上的其他使用者做資訊交流，只是網路資訊沒有任何管制約束，無人能確保網路中取得資訊的正確性、合宜性及合法性，然而上網人口越來越多，這類的網路活動所衍生的問題，可能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 2. 電子郵件

從有網路開始，幾乎每一位學習上網的人必須會使用的功能便是「電子郵件」。所謂的「電子郵件」是將生活中郵局寄送信件的功能搬到網路上來，與「瀏覽資訊」的網路活動類似。隨著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從早期只能單純的傳送文字信件，接著可以夾帶經編碼的檔案，再來便是任何格式的檔案可直接隨電子郵件寄出。電子郵件一直是網路最基本也是最原始的服務，像重要文件要傳給遠方的朋友，就能透過電子郵件即時送達，不需要貼上郵票再拿到郵筒投遞，也不需要等郵差來送信，只要連上網路、按按滑鼠鍵盤，就可以收發信件。換言之，電子郵件有著傳統的飛鴿傳書的功能，又具備資訊時代的快速多元。

電子郵件是網路上人與人之間快速溝通的重要工具之一，也具備人際關係中可能有的磨擦、謾罵及謠言；以謠言為例，經由電子郵件轉寄功能，一傳十、十傳百，像是之前網路盛傳「水晶肥皂是戰痘聖品」，結果有不少人如法炮製之後，非但戰痘失敗，更導致蜂窩性組織炎（梁惠雯，2000）。亦有人不滿他人作為，大量寄出電子郵件「轟炸」同一信箱，致使該電子郵件信箱的擁有者無法正常使用此項服務。另有為展現自己超強的電腦技術，故意寄出夾帶電腦病毒的電子郵件，造成他人電腦內資料遭破壞或致使電腦無法使用（廖慧玟，2003；蔡政諺，2001）；或者以模仿「千面人」的作案手法，以電子郵件威脅他人付出一定金額至某帳號，否則將於食品中下毒（陳金松，2002），或者將炸毀銀行（陳金松、陳金章、劉福奎，2002）。諸如此類的事件，在許多人的電子郵件使用過程中經常上演，即使未造成人身或財產的損失，但卻帶來他人諸多不便及精神損失。

此外，在真實社會常有人透過郵件來交筆友，網路社會便順理成章使用電子郵件交網友。的確，網路無國界，電子郵件交網友不需花費太多，但可以交到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的網友，跨越國界的文化交流，可以擴展眼界，但是網友一定是益友嗎？有人交網友，為求見網友一面或因網友的意見，不顧家人反對離家出走（鄭博暉、林澄洋，2002）。電子郵件加速人與人溝通交流，但似乎同樣也帶來問題。

電子郵件是網路上使用者快速方便的交流工具，與瀏覽資訊的網路活動有著重要的共通點，彈指間便可毫不失真的分享網路上的文字、圖片、檔案等等，只

不過瀏覽器所提供的資訊是供不特定的大眾，而電子郵件則是提供給有限的特定群眾，無論是瀏覽器或是電子郵件，其所提供的內容可能包含色情、謠言、誹謗甚至是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檔案（林佳蓉，2002；楊惠貞等，2002；黃騰衛，2002），或許有人認為分享是一件快樂的事，但是隨著網路快速傳出的資訊，可能夾帶著傷人或違法的不良後果。

網路剛開始萌芽之時，網路上的使用者最期待的便是上網收信，不用貼郵票、不用等郵差，就等著電子郵件經過網路，傳送給遠方等待關懷的人。不過，這樣經濟便利的好處，如今卻成為網路上令人困擾的問題，甚至成為犯罪工具之一，例如詐騙信或垃圾信等問題（謝淵任，2004），這些問題，除了仰賴資訊科技、政府立法阻擋之外，可能還需要使用電子郵件的人們自律以及網路社會的共識，以期減少電子郵件可能帶來的不良資訊與困擾。

### 3.線上遊戲

線上遊戲是將原本電腦上玩的遊戲搬到網路上，與一般電視遊樂器或電玩程式相比較，線上遊戲除了具備休閒娛樂的功能，更加上網路多人共同參與的樂趣。現今的線上遊戲多具角色扮演之功能，使得原本現實生活中個性內向的人，或許借由經營線上遊戲的虛擬角色，能成為網路世界中的英雄或得到某程度的成就感（法務部，2004a；陳英傑、成建成，2002；陳怡靜，2004）。此外，網路可以讓不同地點的電腦相連，因此人多，變化也多，人與人之間為達同一目的而彼此合作或競爭，在某種狀況下也可能成為爭奪線上遊戲寶物的導火線（林宜隆、林文龍，2004）。雖說線上遊戲是屬於休閒娛樂活動，但在玩家不同價值認知下，休閒娛樂有時也會成為犯罪或駭人事件的主因。

許多玩家或許在線上遊戲中可以舒解生活中找不到出口的壓力，但是一旦過於熱衷於「練功」或「換寶物」，很可能會衍生其他的問題。例如曾經有人向他人購買線上遊戲帳號及裝備，結果付錢後卻得不到應有的物品（許政欽，2003），亦有人在線上遊戲被騙不甘心，假結盟之名義騙走他人寶物，查獲後以詐欺罪起訴（楊才蔚、楊忠聖，2003）。在線上遊戲為爭取沒有實際形態的虛擬寶物，各種詐欺、盜用甚至於衝突事件層出不窮，除此之外，尚有人以駭客手法入侵線上遊戲公司的網站，盜取其寶物再轉賣他人，或者自行撰寫外掛程式，利用線上遊

戲的漏洞竊取寶物（法務部，2004a；陳英傑、成建成，2002）。更有不肖有心人士，在網路上招兵買馬，假練功之名行偷竊寶物之實，致使其他的線上遊戲者蒙受損失（黃政榮，2001；廖敏如，2002），甚者是以恐嚇、勒索方式獲取所需物品（台北市少年輔導會，2003；陳英傑、陳建成，2002）。線上遊戲原本是令人歡愉的休閒娛樂活動，但是有些玩家過於著迷並汲汲於過關斬將而不擇手段，實非線上遊戲設計者最初之本意，也失去了休閒娛樂之功能。

從各大新聞媒體的報導中，「線上遊戲」經常和「網咖」一起出現，網咖是提供社會大眾付費使用網路的地方，而許多人也因為網咖連線速度快，並提供各種線上遊戲設備，因此一直是許多人上網地點之一，也成為線上遊戲愛好者的集會場所。簡言之，線上遊戲是一種網路休閒娛樂活動，而網咖是提供人們上網的設備與場所，本質上並沒有所謂的好與壞，只不過在人與人複雜的互動關係下，再加上追求線上遊戲中高成就感的驅使下，線上遊戲所帶來的問題，也會在網咖中發生。

網咖在過去家庭網路不普遍及速度受限的情況下，確實提供一個便宜又優良的上網環境。而線上遊戲的產生，則提供人們另一種休閒娛樂的方式，原本都不應有犯罪或傷害他人的情事發生，然而因為有些人沈溺於線上遊戲或因線上遊戲而發生爭吵等狀況下，兩者幾乎被社會大眾劃上「犯罪與不良場所」的記號，認為玩線上遊戲會網路沈迷、傷身甚至失去性命；可能寶物被偷、被騙財或被打；在線上遊戲結交的朋友是損友，去網咖是不好的，諸如此類的看法，讓線上遊戲與網咖的休閒娛樂功能不再，這問題值得我們深思與進一步探究。

#### 4. 檔案傳輸

檔案傳輸是另一項重要的網路功能，以往電子檔案的流傳是靠磁片，但磁片容量有限且易故障，有了網路之後，最早有所謂的ftp網站，提供共享軟體及免費軟體的下載服務，這些軟體多半是可執行的程式或程式碼，例如電玩程式、作業系統程式或電腦輔助教學軟體；隨著檔案形式多樣化，可供下載的檔案格式變多了，除了應用程式外，還有影音檔案、MP3、圖形檔等。網路下載檔案既快速又方便，但是這快速方便的背後，仍隱藏著危機。

網路的各種檔案傳輸網站，收集了各式各樣的檔案，有些檔案是廠商提供的

簡易版小程序，有些則是網路上富創作精神的程式設計師寫出來分享大眾使用的程式。對網路使用者而言，只要有需要，可以到網路上搜尋所需檔案，或者可以從相關討論區或 BBS 站的相關版面獲得好程式的資訊，再花點時間下載即可。早期連網速度不快時，甚至有人將各大檔案傳輸網站的各種分享軟體或免費軟體分門別類壓製成光碟，再以專題雜誌的方式介紹各軟體並附送光碟，省去需用者不少寶貴的連網費用與下載時間，但是因此舉已觸犯「著作權法」，該出版社於一年左右即宣告停刊（黃騰衛，2002）。或許有人認為，網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空間，分享好的軟體沒有什麼不好，但是在資訊流通之際，流通是善意的分享或是觸法的行為呢？

對於程式設計師而言，最大的成就感莫過於其所設計的軟體廣為大家所利用，因此，許多程式設計師常會創作有用的小程式，透過網路分享給大家，但是有部份心懷不軌的程式設計師，於自己創作的程式中加入不該有的一小段程式，例如在使用者安裝時植入木馬程式，以利進入使用者的電腦，或者在使用者上網時傳回一些個人資料或佔用一些連網資源；惡意者則是於功能強大的免費軟體中附一段病毒程式，在使用者高興使用之後得面對電腦病毒所帶來的災難。此外，更有人將市面上出售的軟體、音樂 CD 或影片，放到檔案傳輸網站中供人付費下載或免費流傳（周天、林育廷，2000），使用者享受了網路所帶來的快速與方便，但使得這些原作者的智慧財產權正受到嚴重的考驗。

檔案傳輸網站中除了提供電腦軟體供使用者下載，尚有提供圖片或影音檔等資料，於是便有人藉此經營色情光碟販賣網站，經營者自色情光碟中擷取精彩畫面，放到檔案傳輸網站中供客戶下載參考，客戶再利用網路或傳真訂購這些色情光碟（楊惠貞等，2002）。除色情圖片之外，尚有經合成的奇怪照片或恐怖圖片，都可以從檔案傳輸網站中取得，於是原本是提供軟體創作者發表創意之流通管道，同時也是方便網路使用者便宜取得軟體途徑之一，在不當使用下成了不當、不法情事滋生處。

近年來「點對點連結（peer to peer）」檔案傳輸技術出現後，網路使用者除了可自特定的檔案傳輸網站中取得軟體或影音檔案，尚可透過點對點傳輸方式，互相分享個人硬碟內的 MP3 檔。MP3 是一種音樂檔案壓縮技術，使音樂檔案可

以變得很小且音質不會有太大的失真，因此可以方便且快速的在網路上流傳，於是只要有人取得某些音樂的 MP3，即可一傳十、十傳百分享給所有加入點對點連結的網路使用者，但 MP3 原創者的智慧財產權該如何保護呢？例如線上影音分享網站「飛行網」股份有限公司（KURO），因為架設點對點影音交流平台，招募會員分享 MP3，而遭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檢舉；另外成大 MP3 事件則是學生自行架設點對點傳輸網站，利用網路分享未經授權之流行音樂（林宜隆、邱士娟，2003；涂保成，2001），更嚴重的是電腦病毒亦可能經由點對點傳輸方式，流傳到各使用者的電腦中，前一陣子造成相當大破壞的疾風病毒的作者即揚言，要再修改病毒，使其透過點對點傳輸的方式入侵使用者電腦（許瑜菁，2003）。

如前所述，在網路世界中，常會有些程式設計師創作一些「小而美」的軟體，也會有一些有趣的小遊戲，在花費不多的狀況下，程式設計師利用檔案傳輸網站作為創作發表的空間，而網路使用者也有經濟實惠的軟體可用或好玩的電玩可供休閒，這樣的觀念與精神，即使到了點對點傳輸技術的出現時仍一樣；只是，網路所能提供的功能原本可能以善意為出發點，但遇到有心人的利用，或是無意之間的誤用，輕者造成網路使用者的不便，重者可能觸犯法律，至於該如何善用並避免誤用而造成傷害，是網路使用者必須仔細思考的。

## 5.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泛指透過網路進行各種交易行為，例如購物、拍賣、銀行轉帳等等，隨著網路四通八達且全年無休，其便利性自然不在話下。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資策會 ACI-FIND 進行的「2003 年我國家庭資訊通信技術應用概況」調查顯示，上網人口越來越多，而家中上網人口中已有 22% 曾上網購買商品或服務，換言之，上網除了「瀏覽資訊」、「收發電子郵件」外，上網購物或獲得服務等電子商務類的網路活動也有增加的趨勢，不過，電子商務伴隨的交易安全、個人資料隱私及買賣糾紛等問題也越來越多（王以瑾，2001）。

網路上的買賣活動最早可追溯 BBS 站的跳蚤市場，由於電腦設備汰換極快，常有人需要更換電腦設備，換下來的設備只是功能較舊但仍可使用，因此便有人開始利用 BBS 張貼廉售某某設備之資訊，以文字簡略敘述規格，需要的買

家可以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賣家進一步溝通，後來瀏覽器出現以後，只要有網路伺服器，便可以展示商品，再配上信用卡、郵政劃撥及貨到收款等機制，便可以輕鬆從網路上瀏覽商品，訂購後以上述其中一種付款方式，便可以不出門買到東西。正如前面所敘述的幾個網路活動，網路所帶來的方便可能會被有意或無意誤用，造成他人的不便或損失。

從 BBS 跳蚤市場延伸而來的網路拍賣，可以用圖片顯示商品，再輔以文字敘述，可以讓買家更正確的了解商品狀況，再加上拍賣網站的拍賣機制，讓買家及賣家都能互蒙其利，不過亦有人假拍賣之名行詐騙之實（東森新聞報，2003），或於拍賣網站刊登不實廣告以詐騙現金。由於電子商務是利用網路提供商品的型錄，客戶可能直接利用瀏覽器或電子郵件方式下單訂購，付款則有信用卡、郵政劃撥、提款機轉帳及貨到付款，無論何種付款方式，都可能遇到付了錢收不到商品或者是送來的商品規格不符（林文婷，2003），除此之外，使用信用卡付款尚可能遇到卡號被側錄或盜刷（廖本福，2004），或者遭他人冒用信用卡號詐購物品再轉賣他人獲利（陳金章，2003；饒磐安，2001），這類事件可能發生現實社會中的買賣問題，同樣也在網路購物中發生，原本帶給人們方便的電子商務，因部份有心人士的破壞而變得處處有危機。

網路上什麼都有，也什麼都賣，以盜版及色情光碟為例，以往販賣者為逃避觸法，是以流動擺攤或夜市中販賣，影響有限；有了網路之後，架個網站、申請個電子郵件信箱，再利用貨到付款的方式，便可經營起未授權光碟買賣，造成商家莫大的損失（高興宇，2002），更令人感到憂心的，在網路上還可以販賣禁藥及毒品（邵良正，1997），甚至還可以買到管制的槍械彈炮等軍火（蔣永佑，2004），在現實社會中販賣毒品及槍械均屬違法，網路上自然也不例外，只不過是歹徒可以隱匿快速取得軍火，對於社會治安是莫大的隱憂，更何況上網人口以十二歲到十八歲青少年比例最高，若在網路上買到禁藥或軍火（簡獻宗，2003），可能會對其身心產生不良的後果。

## 6. 聊天室、即時通訊

前述的各種網路活動中，網路使用者可以非同步參與該網路活動，例如電子郵件的寄件人與收件人可以不必要同時上網便能互通郵件，瀏覽資訊時資訊提供者

及取用者亦不必同時上網即可達成。換言之，上述幾項網路活動多半側重於非同步的訊息傳送與接收，而新近流行的聊天室、即時通訊等，則是強調以同步、即時為其活動重心，所謂的同步指的是互傳訊息的雙方或多方人員，必須同時上網，才能參與該項活動。其實自有網路開始，即有所謂的即時通訊，也就是網路使用者連上網路，登入提供即時通訊的網路伺服器之後再與同在線上的網友交談，後來亦有專供網友使用的網路 B. B. Call，或稱為 ICQ，同時在 BBS 中亦有聊天室或「水球」的功能，提供 BBS 站友進行線上聊天或傳送簡訊，一直演變到現在有專門的聊天網站，提供各方志同道合的網友聚集，除了是供文字交談，尚可使用語音及影像；此外，這些網站更整合遊戲、算命、交友等功能（龔小文，2004），而後起之秀「即時通訊」則更是結合傳訊、聊天、影音視訊、娛樂與資訊等多種功能，成為網友必備之網路工具，成為其重要溝通管道之一（陳大任，2004；陳瀚權，2004）。

聊天室即是允許多人同時參與聊天的網路活動，參與聊天的成員，可能是因為對所參與的聊天室所談論話題有興趣，而認識其他成員的「代號」，也有相互認識的網友相約時間一同參與某聊天室的活動，由於聊天室中是文字為主的交流方式，參與聊天室活動不必使用真名，也不必擔心自己的外型長相，因此，讓大家覺得可以放心的暢所欲言，也能真正表現內涵而不受限於外表，也比較能夠交到真心相待的朋友；然而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竟是披著羊皮的大野狼，在聊天室中自稱家財萬貫、面容姣好，用盡心機只為誘騙網友見面後騙財或性侵害（葉英豪，2003；陳一雄，2003；劉明政，2004；賴志慶、蔡錦倫、吳琬瑜，2004）。透過聊天室共同話題認識志趣相投的朋友，相約見面之後，網路上的熟悉感很容易被投射到彼此相處的氣氛中，感覺兩人很熟，但事實上彼此卻一點都不了解，因此更容易發生騙財騙色甚至是性侵害等問題。

早期的聊天室僅能以文字符號來交談，現在則加入影像及影音的傳送功能，因此，聊天室除了提供網友間交流談天的管道之外，也成為色情圖片或自拍猥褻照片的流傳處（邱智宏，2002）。台灣微軟著名的即時通訊系統 MSN，曾因聊天室色情氾濫，經常被警方查獲相關網路犯罪案件，因而毅然決然關閉聊天室的服務（曹明正，2003）。網友們在聊天室中除了極盡可能用文字描繪色情，更有人自拍不露頭部的猥褻照片，於聊天室中播放或透過即時通訊分享這些檔案，甚者

利用聊天室或即時通訊的影音功能上演虛擬性愛或網交（簡子祥，2004）。

聊天室可以將散佈四面八方的志同道合者聚集來，若大家的共同興趣是正當休閒娛樂，參與聊天室活動的網友們不會受害或觸法。但是若聊天室所討論的是「如何製作大麻」、「如何購買手槍」、「如何自殺」等之類的話題，非但可能觸法，亦可能招致身家性命的危險；或者討論「黑道恩怨」並藉此招募幫派成員（廖嘯龍、蔡旻岳，2004），此時參與聊天室活動者，若非具備良好的辨斷能力及自制能力，很可能真的會誤入歧途。

除了聊天室外，整合影音、郵件、傳送檔案等服務的個人化即時通訊，近來成為網路使用者常用的網路服務功能之一，網路上的即時通訊與日常生活中的手機簡訊類似，只要申請好即時通訊帳號密碼、安裝好即時通訊軟體，即可於上網時開啟即時通訊；正因即時通訊整合了多媒體資訊及聊天室的功能，便有網友利用網路攝影機及麥克風，在家中對著電腦寬衣解帶，做起各種猥褻動作（陳曉藍，2004）；此外，即時通訊具備傳送檔案的功能，因此電腦病毒也蠢蠢欲動，準備經由此方式散佈（東森新聞報，2004），為防範未然，已有企業關閉即時通訊的網路活動使用，不讓其員工使用網路即時通訊，以避免員工聊天或不慎將公司重要機密文件傳出洩密（孫中英，2004）。

表 2-1-3 將本節所探討之重要網路活動所帶來的優勢及可能衍生的問題，分類整理供參考。

表2-1-3 重要網路活動所帶來的優勢及可能衍生的問題

網路活動	可能帶來的優勢	可能衍生的問題
瀏覽資訊 網路社群 討論區 留言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便取得生活資訊或學習資源。</li> <li>· 網路學習或在職進修</li> <li>· 與他人進行各種交流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散播色情圖文。</li> <li>· 從事性交易或一夜情。</li> <li>· 散播謠言、誹謗或公然侮辱。</li> <li>· 教人自殘或教人製作武器。</li> <li>· 侵犯著作權。</li> </ul>
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快速交換各種格式的資訊。</li> <li>· 促進人際間情感或心得交流。</li> <li>· 跨國界的文化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散播色情圖文。</li> <li>· 散播謠言、誹謗或公然侮辱。</li> <li>· 恐嚇、勒索。</li> <li>· 侵犯著作權。</li> <li>· 散播電腦病毒、垃圾信件。</li> </ul>
線上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休閒娛樂。</li> <li>· 尋求另一種成就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駭客入侵。</li> <li>· 詐欺、竊盜、恐嚇、勒索、社交工程。</li> <li>· 侵犯著作權。</li> </ul>

表 2-1-3 重要網路活動所帶來的優勢及可能衍生的問題 (續)

網路活動	可能帶來的優勢	可能衍生的問題
檔案傳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免費或共享軟體下載。</li> <li>· 快速且方便的檔案傳送。</li> <li>· 分享創作及智慧結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散播色情圖文。</li> <li>· 電腦病毒或遭植入木馬程式。</li> <li>· 侵犯智慧財產權。</li> </ul>
電子商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年無休的便利交易活動。</li> <li>· 方便購得各種商品。</li> <li>· 二手貨品交流方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賣色情光碟。</li> <li>· 禁藥或槍械彈炮等管制品買賣。</li> <li>· 詐欺或盜用信用卡。</li> <li>· 侵犯著作權。</li> </ul>
聊天室 即時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休閒娛樂。</li> <li>· 人際之間即時互動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散播色情圖文或網路自拍猥褻畫面。</li> <li>· 謠言、誹謗或公然侮辱。</li> <li>· 散播電腦病毒。</li> <li>· 教人自殘或教人製作武器。</li> <li>· 禁藥或槍械彈炮等管制品買賣。</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言之，網路已將成為社會大眾生活中的一種媒介，有了網路之後，無論是人與人之間的人際互動、貨物買賣、資訊取得或是休閒娛樂，都可以快速且方便的進行。網路以技術本質而言，本身無所謂的好或壞，端看使用的人如何使用。誠如上述的各項網路活動，其原本的功能是提供網路上的資訊服務，但是網路使用者若未能好好善用，可能對自己的生命財產或生活造成不良的影響，甚至亦可能影響網路上其他的使用者。

### 2-1-3 青少年的網路活動

據何榮桂 (1998) 指出，我國大約在 1962 年 (民國 51 年) 開始從大學運用電腦進行教學研究，到了 1982 年 (民國 71 年) 教育部成立「資訊教育推動小組」開始有計畫的推動資訊教育，至此，僅有少數高中有幸參與資訊教育推展計畫，學生才有機會學習使用電腦；中小學正式的電腦課程應始於 1983 年高級中學的電子計算機選修課程 (何榮桂，2001；教育部，1995)，主要課程內容以程式設計為主；由於當時已有微電腦了，因此實施電子計算機課程所使用的資訊設備則以微電腦為主，但尚未有網路。到了 1998 年國民中學正式實施「電腦」課程 (教育部，1994)，屬於國中二、三年級必修課程，每週一節課，此時，網路與 WWW 已有相當成熟之技術，因此，實施此課程所需的資訊設備除了微電腦外，多了網路的連接，而原本文字型的作業系統，則全部改為圖形化視窗介面。此時，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的電子計算機課程標準雖未修改，但大多數學校在此時期也都加入了網際網路的相關課程，從電子郵件、BBS、討論區及全球資訊網，都列

入實際電腦課程的教授範圍（何榮桂，1999a）。

國民中學的「電腦」課程實施不到五年之時，教育部已在 2001 年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1b），並於 2002 年付諸施行，九年一貫課程仍保留資訊教育，但不再獨立設電腦科，而是以六大議題之一的形式出現，其課程目標在培養學生資訊擷取、應用與分析、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合作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態度。隨後 2003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課程綱要」正式公佈，更加入「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之課程核心能力，並強調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的重要性（何榮桂，2002）。而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目前正加緊腳步進行的技職專校的課程修訂，則將資訊教育相關課程列入一般科目，稱「計算機概論」，為每週 2~3 小時的必修課，但同屬修訂中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則不再列出资訊相關課程，僅強調資訊融入各科教學。

從以上我國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展情況來看，中小學生開始學習使用網際網路大約是從 1996 年左右開始，真正全面普及是從 1998 年教育部「擴大內需方案」開始，為每一所國中及國小至少設置一間電腦教室並連上網際網路，自此，國中學生自國二開始上「電腦」課，而國小學生則是在社團活動中開始接觸電腦及網路，從基本的使用電子郵件、使用 BBS 及瀏覽網頁開始參與網路活動（陳文進，2002）。但是學生也在上電腦課時，口耳相傳何處可以下載好玩的遊戲，有些學生則開始玩 BBS、打 MUD；到了 2001 年左右，青少年學生的網路活動除了瀏覽網頁資訊，下載遊戲玩玩之外，線上遊戲及聊天室開始在青少年間流行起來；到了 2002 年左右，學生到了電腦教室必定先開啟即時通訊的程式，邊上網看電子郵件，邊和網友進行即時通訊，而線上遊戲則一直是許多青少年必修的學分（陳英傑、成建成，2002）。

青少年上網做什麼？從早期的單向資訊瀏覽，簡單文字訊息傳送，到現在的雙向資訊溝通、即時通訊，可謂是種類繁多。以往上網不方便，受限於速度，網路的應用軟體多半以文字為主，例如單純的電子郵件、簡單的聊天，網路是扮演著類似電話傳播中介之角色，隨著網路的應用服務技術的突破，網路正逐漸形成另一個網路社會，原本在你我生活週遭的活動，一一搬到網路上，例如網路購物、網路社群、線上遊戲等等，我們所能接觸的人、事、物，隨著網路的擴展而越來

越大、越來越虛擬，而上網比例最高的青少年族群，視上網為主要的休閒活動。

從歷年上網人口的分析中，青少年幾乎高達 90% 有上網經驗，不可否認的，從現在開始，網路已逐漸成為年輕一代生活的一部份（鄭瑛璋，2003），同時也是未來必備的工作技能之一，因此國中小學生學習使用網路是必要的，是無法禁止或限制的，但是使用網路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可能亦必須隨著青少年學會上網之際，給予教導；也就是讓青少年即使在上網時，亦能在心中持有一套判斷是非對錯的標準，不因網路這個傳播媒介的特性而有所不同。

網路的開放性，帶來了形形色色的資訊，青少年可以隨時隨地從網路上獲得各種學習的資訊，但也同樣獲得各種不良資訊，例如色情圖文、製作槍砲彈藥的方法，這些會對於青少年發展有不良影響；而網路的開放性，將世界各地各式各樣的人們連結起來，青少年因交友而誤入法網或身心受到傷害之事更時有所聞；此外，青少年若認為網路的開放性等同於自由自在，不受社會規範或法律管轄，更使得青少年可能會誤觸法網或成為被害人而不知。

使用網路所必然的資料數位化，讓網路上資料的流通變得容易且方便，也讓許多網路上使用者認為，網路上的各種資料是分享的，沒有所有權、財產權或是免費的，因此，有了網路之後，寫作業就變得簡單了，只要上網找資料，再用動動滑鼠和鍵盤，複製貼上後報告就完成了，殊不知網路只是提供資料，寫報告必須靠個人消化分析整理再撰寫出來；另外基於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的心態，買了好聽的 CD，經由「數位化」上網分享給眾好友，或者找下載網站下載最新影片或音樂，以學生經濟結据為由不願意付出費用，一切有「網路」就搞定，殊不知此舉已觸犯他人著作財產權。

網路的隱匿性，讓網路上的心懷不軌的人隱身於代號之後，在代號的掩護之下，四、五十歲的中年人，可以在網路聊天室或討論板中，用文字將自己包裝成二十出頭的英俊帥哥，涉世未深的少男少女常信以為真而受騙上當。而部份青少年或中學生認為在網路上不需使用真實姓名，因此可以為所欲為、暢所欲言，於是對學校有任何不滿或不愉快，一股腦發洩在網路上，無論事實真相如何，只想將自己所想說的話張貼在網路討論區中，殊不知此舉將觸犯「誹謗」或「公然侮辱」等罪嫌，還天真的以為「網路是虛擬的」或「用的是代號，不會有人知道」。

青少年正值生理與心理重要變化時期，在此時期，不但身體與外貌有明顯之變化，內在的內分泌系統亦有明顯變化（林正文，2002），這樣的變化或多或少都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印象及其行為，在此過程中，勢必要有一段適應與調整時期，除了生理的明顯變化之外，進入青春期的後，青少年的自我意象由不成熟趨向成熟，開始重視他人對自己的評價，變得敏感、有明顯的獨立性，同儕與師長的影響大增，在此時期，師長們最擔心青少年變壞，所謂的「變壞」，大多是指不良人、事、物對於青少年產生不良的影響，而致使其個性或看法偏差，因此，原本擔心青少年因涉足不良場所而結交行為偏差之朋友，致使其行為或看法上的偏差，現在有了網路之後，師長們開始擔心青少年結交網友，或者因為網路上某些不良資訊而「變壞」（鄭瑛璋，2003）。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網路就和水一樣，本身並沒有對錯，最主要是看使用的人如何運用，而青少年上網，已是不可抵擋之趨勢，即使為人父母或師長，使用各種方式禁止或切斷青少年上網的通路，未來這批青少年還是要面對生活或工作上使用網路必要性，與其全面禁止網路活動，倒不如了解青少年的網路活動，以疏導的方式代替圍堵，引導其正確使用網路態度，並培養其辨別網路資訊真偽，才是較為可行之道。



## 第二節 網路犯罪問題與相關法律規範

由於資訊科技的快速進步，促使網路社會的形成，而隨著網路社會參與者的日增，各種現實社會的活動與是是非非也同樣移植到網路世界中，然而網路社會的形成也不過是幾年的事，應有的秩序與規範亦未完備，各種脫序與犯罪事件亦時有所聞（許華偉，2004；林佳蓉，2002；蔡美智，1999；陳長文，1999），換言之，有人類活動的地方就應該要有規範，以期社會能更井然有序。社會規範可以是自律的道德規範，可以是他律的宗教、禮俗等規範，也可以是強制性、全面性的法律規範（陳長文，1999）。但是為因應快速形成的網路社會，期望由參與網路社會的全體成員形成網路社會的道德規範，可能無法應付現今早已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問題，必須依靠強制性及全面性的法律規範以約束並處罰之。

新興的網路社會需要強制性及全面性的法律規範（陳家駿，1997），同時，

為建立青少年於網路社會應有的是非對錯判斷規準，一套適用於青少年的網路法律課程是必要且急迫的，但進入網路社會究竟有那些可能觸法的行為，以及現在社會中是以那些法律來規範可能失序的網路行為，是規畫一套網路法律課程所必要的；因此，本節將嘗試從網路相關犯罪問題文獻分析，整理出網路上曾發生的網路犯罪問題，再從各類型的網路犯罪問題分類整理出可能觸犯的法律條文，最後，再依據各類網路犯罪問題及相關法律問題中，參酌現今中學生相關法治教育或法律課程，列出現階段中學生可能需要知道的網路犯罪問題及相關法律規範。

## 2-2-1 網路犯罪問題

在網路尚未發展出來之前，即有人利用電腦、相關設備進行犯罪，稱之為「電腦犯罪」(廖有祿，2001)，但由於使用網路必須透電腦，因此，部份學者亦以「電腦犯罪」一詞通稱之。換言之，凡是利用網路或電腦進行犯罪，均稱之為「電腦犯罪」。不過亦有學者認為，「網路犯罪」應屬「電腦犯罪」的延伸，其偏重於網路的應用，是具有「網路特性的犯罪」(林宜隆、邱士娟，2003)，例如駭客入侵公司網站竊取機密資料、網路色情、網路誹謗等，本研究將採用較廣義的定義，「網路犯罪」指的是「以網路或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為犯罪場所或犯罪客體的犯罪行為」(何祖舜，2004；蔡美智，1999)，並將重點放在網路可能之犯罪行為及其相關法律問題，不深入討論犯罪動機及適法性等問題，是以課程設計所需之素材內容分析整理為主。

為能分析整理網路法律課程所涵蓋之內容，本研究將參酌學者經常使用之網路犯罪分類方式(林宜隆、邱士娟，2004；何祖舜，2004；蔡美智，1998；蔡美智，1999)，將國內相關網路犯罪問題，以「以網路為犯罪工具」、「以網路為犯罪場所」及「以網路為犯罪目標」等三類別進行整理，如表 2-2-1。

表2-2-1 網路上的犯罪行為

分類	網路犯罪行為	相關研究
以網路為 犯罪工具	· 電子郵件恐嚇	· 吳國清，2000；邵良正，1997；Johnson, 2001
以網路為 犯罪場所	· 網路誹謗侮辱	· 方秀惠，2002；沈榮華，2003；吳國清，2000；林宜隆、邱士娟，2003；林佳蓉，2002；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2001；張芳綺，2002；Burden & Palmer, 2003；Johnson, 2001
	· 網路散布猥褻圖片或色情光碟、網路色情	· 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方秀惠，2002；沈榮華，2003；吳國清，2000；林宜隆、邱士娟，2003；邵良正，1997；邱智宏，2002；林佳蓉，2002；張芳綺，2002；楊惠貞等，2002；楊惠貞等，2000；Burden & Palmer, 2003
	· 性仲介服務、網路援交	· 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林宜隆、邱士娟，2003；張芳綺，2002
	· 網路煽惑他人犯罪	· 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方秀惠，2002；沈榮華，2003；邵良正，1997；林宜隆、邱士娟，2003
	· 網路販賣毒品或槍械	· 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邵良正，1997；林宜隆、邱士娟，2003
	· 網路銷贓、販賣或收受	· 吳國清，2000
	· 轉寄未經授權的文章	· 沈榮華，2003；張芳綺，2002；楊惠貞等，2002；黃騰衛，2002
	· 架設 MP3 下載網站	· 沈榮華，2003；法務部，2004b；黃騰衛，2002
	· 擷取他人網站圖片編輯網站	· 黃騰衛，2002
以網路為 犯罪目標	· 竊取或竊錄(複製)電腦/通訊資料	· 吳國清，2000；楊惠貞等，2002；
	· 非法竄改、偽造或變造電腦資料	· 方秀惠，2002；吳國清，2000；楊惠貞等，2002
	· 散播電腦病毒	· 沈榮華，2003；Burden & Palmer, 2003；Johnson, 2001
	· 盜用他人密碼	· 方秀惠，2002；楊惠貞等，2002
	· 未經授權進入他人電腦	· 方秀惠，2002；楊惠貞等，2002
	· 駭客入侵破壞他人網站內容	· 林佳蓉，2002；沈榮華，2003；林宜隆、邱士娟，2003；Burden & Palmer, 2003
	· 植入木馬程式，入侵電腦取得帳號	· 林佳蓉，2002
	· 以各種非法方式取得線上遊戲寶物	· 林宜隆、林文龍，2004；林佳蓉，2002；法務部，2004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表 2-2-1 所列的網路犯罪相關研究中，各研究所著重探討的主題雖不盡相同，但仍可發現有其共同之處。由於本研究是以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為主要目的，必須要清楚條列所需教授的範圍以做為教學目標 (Smith & Ragan, 1999)。因此，本研究必須將各種網路犯罪問題分類整理，以分析其所牽涉之法律條文，並進而列出網路法律課程之教學目標及評量項目。

從表 2-1-3 中可以發現，各種網路活動可能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例如「色

情圖文或色情網站」、「謠言、影響他人名譽言論」、「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駭客入侵」等，再對照表 2-2-1 後可以發現，上述網路活動可能衍生的問題，是屬於觸法之行為。因此，本研究嘗試綜合表 2-1-3 及表 2-2-1，將各種網路犯罪問題依其屬性或相關性整理，以利後續發展網路法律課程之用。

常見的各種網路活動可能衍生問題中，除線上遊戲之外，其他幾個網路活動都可能出現「色情圖文」的問題，再對照表 2-2-1 的相關網路犯罪研究中，有關透過網路散播猥褻圖片或色情圖文、架設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販賣色情光碟等行為（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方秀惠，2002；沈榮華，2003；吳國清，2000；林宜隆、邱士娟，2003；邵良正，1997；邱智宏，2002；林佳蓉，2002；張芳綺，2002；楊惠貞等，2002；楊惠貞等，2000；Burden & Palmer, 2003），是屬於網路犯罪行為。由於網路的開放性，使得小眾傳播變得容易且方便，以往色情書刊是被置放在書店的角落或以透明包裝紙袋封好，不是那麼容易可以取得，但有了網路之後，架設提供色情圖片之網站並提供色情光碟之販賣不需多費工夫，對於網路上的青少年影響是不容忽視，因此，本研究將有關「網路色情」可能觸法行為將之獨立分為一類。

另一個較常見的網路活動，應是網路上人與人之間交流所可能引發的問題，例如在網路上發佈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損失（方秀惠，2002；沈榮華，2003；吳國清，2000；林宜隆、邱士娟，2003；林佳蓉，2002；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2001；張芳綺，2002；Burden & Palmer, 2003；Johnson, 2001）、煽惑他人犯罪、教人自殺或仿製炸藥等（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方秀惠，2002；沈榮華，2003；邵良正，1997；林宜隆、邱士娟，2003）。這類行為在現實社會中即存在，以往是透過口耳相傳或特殊管道才能取得，或許影響有限，移植到網路上則可能因網路的「開放性」，其傳播對象可能是不特定人群，或許不實言論的散播僅可能是他人名譽受損，但如果是教人自殺或製作炸藥，則可能導致嚴重後果，關於此類行為，本研究將之歸為「網路人際」類之可能觸法行為。

各種網路活動中，可能有許多人非故意但經常遇到的問題，即是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問題，由於網路上流通的音樂、影音、文章、圖畫等智慧創作均必須數位化，而數位化讓資料複製變得容易且不失真，因此像是利用電子郵件轉寄溫馨

小文、可愛俏皮的動畫等小動作，亦可能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網路既方便又快速，充滿各式各樣的資訊，因此學生撰寫報告只要動動滑鼠複製貼上，一份報告即大功告成，此舉亦可能超出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使用範圍，或者利用網路之便架設 MP3 分享網站、或軟體下載站，許多人可能為一己之便或貪小便宜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沈榮華，2003；法務部，2004b；張芳綺，2002；楊惠貞等，2002；黃騰衛，2002）。這些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可能觸法行為，雖然不會對網路使用者或現實社會的人們，造成重大或立即之生命或人身的傷害，但其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可能是國家經濟產值的損失（BSA, 2003）。由於智慧財產權所包含之內容甚廣，而在網路上發生的侵犯智慧財產權部份，且與中學生相關的，應屬「著作財產權」，因此本研究將此類問題歸為「著作權」類。

近年來電子商務的網路活動，由於網路的快速便利而變得更活絡，不過因為進行電子商務而產生的犯罪行為，似乎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例如低價物品以高價賣出、詐欺、販賣或收受贓物、買賣禁藥或買賣槍械彈炮等（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2003；邵良正，1997；林宜隆、邱士娟，2003；吳國清，2000）。此類行為是因交易所可能產生的觸法行為，本研究將之歸為「網路交易」類。

「以網路為犯罪目標」之相關網路犯罪行為，應該是屬於有了電腦與網路等相關設備後才有的問題，例如電腦技術高強的人為一展其能力，製作病毒程式並經由網路散播，致電腦或網路設備遭電腦病毒感染後影響正常網路運作（楊惠貞等，2002）、入侵他人電腦修改資料或盜取機密資料（林佳蓉，2002；沈榮華，2003；林宜隆、邱士娟，2003；Burden & Palmer, 2003）、大量寄發電子郵件至特定的電子信箱造成系統當機或使用阻斷攻擊致使網路中斷等；此外在線上遊戲流行之後，遊戲中的虛擬財貨人人爭相競取，因此不肖人士便運用其高超電腦技術，使用外掛程式練功或植入後門程式盜取寶物（林宜隆、林文龍，2004；林佳蓉，2002；法務部，2004a），或者在網咖中偷窺他人線上遊戲之帳號密碼後，再伺機登入以取走虛擬財貨，甚至架設類似線上遊戲官方網站，以加入會員繳交會費可獲寶物優惠等方式集資取財，更有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弱點，以「社交工程」方式，佯裝線上遊戲公司客服人員，以系統維修之類的名義，騙取客戶帳號密碼，以牟取不當利益（林宜隆、林文龍，2004；法務部，2004a），此類行為雖不致對生命安全有所影響，但卻可能造成其他循規蹈矩的網路活動參與者某種程度的不

便或不公平，同時也可能造成公司或個人電腦系統無法正常使用而導致不定程度的損失。本研究將此類入侵他人網站及可能造成網路異常等可能觸法行為，歸為「干擾電磁」類。

綜合以上各研究及表 2-1-3 及表 2-2-1，本研究將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相關內容分類區分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著作權」及「干擾電磁」等五項分類，各分類之主要內容詳列於表 2-2-2。

表 2-2-2 網路犯罪類別與課程內容分類說明

網路犯罪類別	課程內容分類	細目說明
以網路為犯罪場所或犯罪工具	網路人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網路散佈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li> <li>· 利用網路進行恐嚇、勒索事情。</li> <li>· 利用網路教人犯罪。</li> </ul>
	網路色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網路散播色情圖片。</li> <li>· 利用網路販賣或散佈色情光碟。</li> <li>· 利用網路進行性交易。</li> </ul>
	網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網路進行買賣。</li> <li>· 利用網路進行詐欺。</li> </ul>
	著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經授權，經網路傳送或販賣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li> </ul>
以網路為犯罪目標	干擾電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由網路入侵他人網站或破解密碼。</li> <li>· 經由網路傳送大量資料，使網路異常。</li> <li>· 經由網路傳播電腦病毒。</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網路犯罪相關研究中，尚有網路援助交際、性仲介服務或網路一夜情（張芳綺，2002；林宜隆、邱士娟，2003），其性質為與網路色情性質接近，因此將之列入「網路色情」的分類中；另外網路賭博之犯罪行為（吳國清，2000）及洗錢（Burden & Palmer，2003）則較少研究提及，亦可能與中學生較無直接之相關，因此本研究暫不將之列入分類。

## 2-2-2 網路相關法律規範

我國對於表 2-2-2 所列之各種網路犯罪行為可能涉及的法律，大致包含「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著作權法」、「毒品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基本上，原本用以規範現實社會的相關犯罪行為之法律條文，同樣適用於網路上所發生的犯罪行為，若有不足者，再修法或另訂法律規範之，例如，面對日益嚴重的線上遊戲及駭客入侵等破壞性網路

行為，我國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修訂通過的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以專章處置這類犯罪行為。以下即針對表 2-2-2 所分類之各種網路犯罪行為，說明其可能觸犯之相關法律。

### 1. 網路人際

網路人際類中最常發生的網路犯罪行為「利用網路散佈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例如因對某人不滿，於是在網路留言板或討論區中，以不實之言論詆毀他人，致使其名譽受損，此舉將可能觸犯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之「公然侮辱罪」，或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所謂意圖散布於眾，是將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傳播予不特定人士知道，例如於討論區張貼或是以電子郵件傳播均可能觸犯「誹謗罪」；「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同樣屬於妨害他人名譽，兩者差別在於前者是以抽象之不實言論散佈於眾，而後者則是以具體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張芳綺，2002；楊惠貞等，2002）。另外刑法第二十七章第 313 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為「妨害信用罪」，例如散佈某牌衛生棉長蟲之網路謠言者即可能觸犯「妨害信用罪」（楊惠貞等，2002）。

「利用網路進行恐嚇、勒索事情」係指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網路方式，要脅他人或公司行號，例如以電子郵件要脅銀行付出金錢，以避免遭受炸彈攻擊，此與可能將觸犯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第 151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另外，「利用網路教人犯罪」之行為，例如架設網站教人如何製作炸藥，則可能觸犯第 153 條第 1 款「煽惑他人犯罪」（楊惠貞等，2002）。

### 2. 網路色情

「網路色情」類之可能犯罪行為主要有「利用網路散播色情圖片」、「利用網路販賣或散佈色情光碟」及「利用網路進行性交易」等。例如架設色情網站、於討論區張貼他人或自拍之猥褻照片等行為均屬於「利用網路散播色情圖片」，此舉將可能觸犯刑法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 234 條「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及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邱智宏，2002），

此外，我國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避免受到色情行為或資訊之影響，另訂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中第 29 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在討論區張貼徵求援交或一夜情對象，是屬於「利用網路進行性交易」之行為，此舉將可能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與刑法第 233 第 1 項「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等罪。

### 3.網路交易

在「網路交易」泛指透過網路所進行的各種交易，例如受委託於網路中販賣槍枝或贓物、在拍賣網站中競標甲物結果商家卻寄來價值較低的乙物或買到贓物、或者在網路上買賣禁藥等行為，這些行為亦可能觸法。若於網路中購買贓物，將可能觸犯刑法第三十四章「贓物罪」，第 349 條「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另外「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再者，若經常於網路販賣贓物，將可能觸犯第 350 條的「常業贓物罪」(余德正，1999)。另外，若進行交易之物品為禁藥，例如 FM2 或毒品，則將可能觸犯「毒品防制條例」，若所販賣的為槍械彈藥，則可能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在網路交易中，使用詐術或不正方法獲得財物，例如於網路上拍賣物品，待買家付款後卻不交付貨物、或者以價值低之物品代替價值高之物品寄交買家等，此舉將可能觸犯刑法第 339「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之「詐欺取財罪」。

### 4.干擾電磁

「干擾電磁」類的可能犯罪行為，大多是造成網路或系統異常，致使網路上其他使用者使用上的不便，或者是系統公司或機關作業發生問題，例如於網路散佈電腦病毒致使他人電腦中毒無法使用或資料毀損、入侵他人電腦取得重要資料

等，這類的行為均可能觸犯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及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此外，國內外均曾發生有人故意製造電腦病毒或於系統植入後門程式（林佳蓉，2002；楊惠貞等，2002；Johnson，2001）。

在線上遊戲中為取得虛擬寶物或練功，部份玩家可能嘗試入侵線上遊戲公司竊取虛擬寶物，或使用外掛程式練功造成他人損失，以往此類行為是以刑法「竊盜罪」論，不過在我國 2003 年 6 月 25 日修訂通過的刑法，則改以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來處置這類犯罪行為，與「竊盜罪」不同的是，「竊盜罪」屬公訴罪，而「妨害電腦使用罪」屬告訴乃論罪。

## 5. 著作權

網路上流通之資料均已數位化，複製或轉送均非常方便，因此，常有人在網路上看到溫馨文章，覺得應分享給大眾，於是便張貼於網路討論區或個人網站，亦或是利用電子郵件轉寄，此舉即可能侵犯原作者之著作權。此外，大學校園間流傳的大補帖下載、MP3 分享（法務部，2004b）、將影音檔轉存其他格式以方便使用、或利用電子郵件散播好聽音樂（黃騰衛，2002）等，許多人或許基於「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的心態，認為網路上散播分享音樂、檔案或影片均不會牽涉法律問題，實際上這樣使用行為可能已超出「著作權法」中所規範的合理使用範圍（周天、林育廷，2000）。

綜合以上說明，本研究將各種犯罪行為及可能觸犯的法律整理於表 2-2-3，作為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素材內容之參考。

表2-2-3 各種網路犯罪行為可能觸犯之法律

分類	犯罪行為	可能觸犯之法律
網路人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li> <li>· 假冒他人名義徵求一夜情</li> <li>· 網路恐嚇、勒索</li> <li>· 網路煽惑他人犯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妨害信用罪」</li> <li>· 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li> <li>· 刑法「煽惑他人犯罪」</li> </ul>
網路色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散布、製作或販賣猥褻圖片的色情網站</li> <li>· 性仲介服務、援助交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妨害風化罪」、「散布猥褻圖畫」、「公然猥褻罪」</li> <li>·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li> </ul>
網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販賣禁藥</li> <li>· 販賣槍械彈炮</li> <li>· 網路詐欺</li> <li>· 網路銷贓、販賣或收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li>·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li> <li>· 刑法「詐欺取財罪」</li> <li>· 刑法「贓物罪」</li> </ul>
干擾電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駭客入侵、破壞網站內容</li> <li>· 散播電腦病毒、阻斷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li> </ul>
著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複製音樂或著作</li> <li>· 於自己網站公開他人著作</li> <li>· 轉寄溫馨文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著作權法</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節所整理之各種可能犯罪行為及其可能觸犯之法律，將做為本研究發展網路法律課程之內容來源之部份，考量中學生之學習狀況，此部份內容可能無法以犯罪行為對照法律條文之表列方式進行教學，必須依其條文並參考實際案例，改寫為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情境之內容，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沈銀和，1991）。



### 第三節 中學生網路法律概念與教學

本節將先檢視現有的中學生相關的網路法律課程，以了解目前學生對於網路法律常識應有的認知，此外，嘗試從科學教育探測學生先備知識的方法，尋找可以適用於本研究將發展的網路法律課程有關學生概念量測之方法，並據以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

#### 2-3-1 現有的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

誠如學者沈銀和（1991）所說的「法律概念，衍生於生活體驗。生活上沒有碰到的事情，只有憑想像猜測。但猜測錯誤，以後會影響他對法律的整體認知」，也就是說，人們要有親身的經驗，才能對法律所提之法律條文有所感覺，若只是憑空想像，一旦猜測錯誤，對於法律就可能會有錯誤的認知。換個角度來看，由於有親身體驗或經驗，才能理解法律所規範的事物，但若平時所得的經驗或法律

常識，是不正確或是偏頗的，很可能很難接受正確的法律概念，同樣的，學生們對於網路社會應有的法律知識，可能來自於電視媒體或報紙的報道，也可能來自同儕的口耳相傳或網路上流傳的訊息，也很可能受家長或環境的影響（張其清，2003），而對網路上的某些行為直覺認為沒有犯法，但是事實上已觸犯法網，例如國小學生在家中上網盜取線上遊戲寶物而被警察帶至警局，家長到警局後認為「只是在自家玩電腦，怎麼會犯罪偷人家東西」（李錚銅，2004），或者是認為網路上是使用匿名且並非真實存在，是虛擬的，所以並沒有犯法，或者是認為現實社會的法律不等同或不適用於網路世界（韓國海，2002；許聲胤，2003），諸如此類的不正確或不合理的看法，可說是對法律的迷思概念，可能會影響學生對於正確的網路法律知識的認知。

面對網路社會的形成所帶來的有關犯罪、不當使用、資訊安全等等問題，在教育部 2003 年所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六大議題之資訊教育部份（以下簡稱「九年一貫資訊教育」），除原本資訊教育課程應習得之技能層面之能力外，特別加入「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核心能力，如表 2-3-1 所示，此核心能力包含「資訊倫理」、「資訊相關法律」、「網路世界正負面的影響」、「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及「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此為目前網路所形成的虛擬網路社會所產生的新議題，也是目前逐漸增多的青少年可能的網路相關問題。

以往資訊教育課程是技能為主，教的是技能性的內容，例如上網的步驟、應用軟體的操作步驟，而「九年一貫資訊教育」新加入的「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核心能力，屬於非技能的內容，可能是以往步驟性的電腦教學方式所不能滿足的，這對未來資訊教育課程的實施，無異是項新的挑戰。

表2-3-1 「九年一貫資訊教育」中「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學習目標	學習內涵	應具備之資訊能力
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	應用資訊科技提升人文關懷、促進團隊和諧。	資訊倫理（一）	5-2-1 認識網路規範，了解網路虛擬特性，並懂得保護自己。
		資訊倫理（二）	5-3-1 了解與實踐資訊倫理，遵守網路上應有的道德與禮儀。
		資訊相關法律（一）	5-3-2 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不侵犯智財權。
		資訊相關法律（二）	5-3-3 認識網路隱私權相關法律，保護個人及他人隱私。
		網路世界正負面的影響	5-3-4 善用網路分享學習資源與心得。了解過度使用電腦遊戲、bbs、網路交友對身心的影響；辨識網路世界的虛擬與真實，避免網路沉迷。
		認識網路犯罪	5-4-1 了解網路犯罪型態，避免誤觸法網及受害。
		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	5-4-2 適時應用資訊科技，透過網路培養合作學習、主動學習的能力。
善用網路科技擴大人文關懷	5-4-3 建立科技為增進整體人類福祉的正確觀念，善用資訊科技作為關心他人及其他族群的利器。		

在表 2-3-1 中有三個學習內涵和網路上的相關法律有關，分別是「資訊相關法律（一）」、「資訊相關法律（二）」與「認識網路犯罪」。其中「資訊相關法律（一）」及「資訊相關法律（二）」是規畫於國小五、六年級的資訊教育課程中，而「認識網路犯罪」則是規畫在國中一年級的課程中。再仔細了解「九年一貫資訊教育」有關資訊相關法律的學習內涵，其中「資訊相關法律（一）」指的是「認識智財權之基本概念及保護目的，學習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了解應用他人網站及網頁時之智財權注意事項。」，散佈於世界各地的各種資源，如藝術創作、文字、音樂與影片等等，只要數位化，網路使用者即可透過網路輕易取得，但是網路上的各式創作，大都有其智慧財產權，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障，但現今青少年對於此點並不甚了解，於是基於分享的心態，複製遊戲光碟或下載 MP3 等，或者認為學生可以無限制的利用網路資源，進行各種學習活動（詹佩珊、周倩，2004），例如下載網路上他人創作之圖片置於個人網站中，卻不知此舉可能觸犯著作權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資訊相關法律（二）」主要學習內涵是「隱私權的基本概念，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基本概念，個人及他人隱私權的保護，認識網路誹謗，了解駭客行為的有害性」。網路上各種網路法動，包括討論區、留言板、聊天室及即時通訊，均是提供網路上的使用者相互溝通的管道，因此不少學生便善用其方便交流之特點，將全班通訊錄公佈於網站中，或對學校師長不滿，至網路發表損人名譽言論以抒發情緒，然而學生可能不清楚這些行為可能造成其他人的不方便或傷害，嚴重者

尚可能觸法。

安排在國中一年級的「認識網路犯罪」，其學習內涵包含「網路恐嚇、網路色情、網路賭博、網路上散佈電腦病毒、網路上侵犯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網路一夜情的危險等，認識其危險性，避免犯罪及被害」。在此階段更明確的指出觸犯網路相關法律所包含的項目，除了包含「資訊相關法律（一）」及「資訊相關法律（二）」所提及之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之外，更加入了現今曾發生過的相關網路犯罪行為，期使學生從認識各種網路犯罪行為中，了解各種網路活動可能衍生的問題，並進而警惕自己不要誤觸法網。

從學生的角度來看，「九年一貫資訊教育」有關資訊相關法律的學習內涵所欲達成的教學目標，是期望學生能謹慎考量在網路世界上的一舉一動，是否可能觸法並思考該如何避免誤觸法網。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九年一貫資訊教育」有關「資訊相關法律」的學習內涵，與「著作權法」、「刑法」、「民法」、「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社會秩序法」有關，但是如果從法條逐一講解說明，可能缺少效果，畢竟現代公民所需要的是與生活有關的法律常識，而不是法律專業知識。

### 2-3-2 中學生網路法律迷思概念診斷

中學生所需認知了解的網路法律，是與其生活經驗相關之法律常識，但是現今中學生之網路法律知識來源為何，以及其所獲得的網路法律概念是否合宜，可能是本研究在設計發展網路法律課程之前，可能必須要先行了解，以期所發展之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能盡可能從學生的生活經驗中出發，以引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張其清（2003）研究指出，高職學生主要網路相關法律認知主要來自電視新聞、電子郵件及網路報導，但是這三種管道所獲得的網路法律知識，並不一定正確。換言之，中學生在接受本研究所指網路法律課程之前，或多或少已具備某種程度之網路法律知識，無論其具備之網路法律知識正確與否，除可能影響學生們進行各種網路行為之判斷外，尚可影響其接受後續相關網路法律知識，此一情形，就好比是學生接受科學概念之前，因受環境及經驗影響而有的先備知識，這些根深蒂固的先備知識造成新知識或正確知識很難進入學生的認知中（邱美虹，2000）。因此，在數學及科學教學現場，除了讓學生以實驗方式理解各種數學或科學的概念，另外教師們在進行新概念教學之前，尚可能使用紙筆測驗或口頭詢

問等方式了解學生先備概念及對即將教授之新概念之認知程度，以了解該以何種角度開始教學活動，同時亦可以幫助教學過程中重要概念的學習。

科學教育中的先備知識，係指學生在學習新概念之前，經由非正式學習管道所獲得之知識，非正式學習管道包含學生的父母兄長、所接觸的媒體，如電視媒體或網路、朋友或週遭生活環境，而所獲得之概念如屬於正確的，或相容於即將學習的新概念，那麼教師在進行教學時，可從此概念開始延伸，達事半功倍之效果；但如果所獲之概念為錯誤的，或者不相容於新概念，學生往往會執著於自己的先備知識而可能拒絕吸收新概念，或者新概念必須要花更多的時間或嘗試其他教學方法才能順利為學生所吸收，科學教育稱這些錯誤或不相容於新概念或正確概念的知識為「迷思概念」(邱美虹，2000)。同樣的，學生正式接受網路法律課程之前，經電視新聞、電子郵件或網路新聞所獲得的網路法律知識，可能是正確的，也可能是錯誤的，也就是說，學生或多或少可能存在某些網路法律知識的迷思概念(法務部，2004b)，換言之，如果能先了解學生對於網路法律知識可能存在何種先備知識或迷思概念，在網路法律課程的教學活動設計上，便可從其可能的迷思概念著手設計，應用道德兩難、角色扮演等教學設計，使網路法律課程能以學習者切身經驗切入，以避免流於法條背誦與記憶之形式教學(劉曜源、廖萬居，2000)。

既然學生的先備知識將影響教學活動進行之方向，因此如何量測學生的先備知識是教學活動中重要的關鍵。在科學教育研究中，經常使用晤談、紙筆測驗、概念圖、開放式問卷來探究學生的先備知識或迷思概念，其中晤談較能探究學生較完整概念，但所需時間較長，且晤談人員需具備一定的訓練方能勝任；概念圖可以深入了解學生對概念的認知情形，唯缺點是受試者需先了解如何畫概念圖，且評量時亦需花費大量的人力及時間；另外開放式問卷亦可獲得學生較真實的概念，但可能受限於受試者的語言表達能力，上述這些方法費時且施測數量少，無法進行大規模施測(Tsai & Chou, 2002; Chen, Lin, & Lin, 2003)，另外紙筆測驗雖可在有限時間內進行大規模施測，但是若以選擇或是非方式進行，受測者可能用猜測或選擇間判斷抉擇之方式選取正確答案，但事實上其概念或認知可能是不正確，因此欲先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後再開始教學，運用上述方法勢必緩不濟急或者無法得知學生真正的概念。有鑑於此，Treagust 於 1988 提出「雙層次診斷

測驗 (Two Tier Test)」，所謂的「雙層次診斷測驗」是指同一概念同時進行二次選擇題之測驗，其中第一層測驗為多個選項之題目，用於測驗學生敘述性概念及部份概念圖之概念，第二層詢問學生選擇第一層答案的理由是什麼，同樣也有多個選項可供選擇，選項中可能包含正確或不正確的理由、學生可能有的迷思概念等等 (Treagust, 1988)。雙層次診斷測驗可以使用紙筆測驗方式進行，或是在網路環境中進行，可在短時間進行大量施測並給予測驗者回饋，同時教學者亦能在短時間內取得學生的先備知識或迷思概念，以調整課程順應學生需要，促使其進行有意義的思考活動，或作為教學設計之參考 (陳淑筠, 2002)。

依據 Treagust (1988) 建議，發雙層次測驗系統應有三階段共 10 個步驟，第一階段為命題與內容發展，包含步驟 1~步驟 4，首先依據所要測知學生概念的內設計題目，然後發展該內容相關的概念圖，以利檢視所發展的題目是否符合概念圖所表示的內容，接著需針對題目、內容作驗證；第二階段則為學生概念收集，包含步驟 5~步驟 7，設法經由各種管道取得學生對該主題的可能的概念，方法包含文獻檢視、晤談及使用開放式問卷收集學生概念；第三階段為步驟 8~10，則進入雙層次診斷測驗系統的發展階段，此時需從第二階段所取得的學生概念分類，改寫為雙層次測驗第二層的答題選項，同時再依據第一階段分析所得內容，檢視測驗題目是否平均分佈並涵蓋所有分類主題，接著即可進行測驗，檢視測驗結果再持續修正題目及選項。發展雙層次測驗系統之步驟如表 2-3-2 所示。

表2-3-2 發展雙層次測驗系統之步驟

階 段	步 驟
一 命題與內容發展	1. 依據主題範圍命題 2. 發展概念圖 3. 概念圖與命題之關聯 4. 驗證內容
二 學生概念收集	5. 檢視相關文獻 6. 進行無結構之學生晤談 7. 使用開放式問卷收集雙層次選項
三 雙層次考題發展階段	8. 發展雙層次診斷測驗 9. 使用雙向細目表檢視題目的分佈 10. 持續修正

資料來源：Treagust (1988)。

近年來國內在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均有為數不少的雙層次診斷測驗發展之研究，均以 Treagust 所提「雙層次測驗」概念發展不同主題的雙層次測驗系統，但其所使用之中文名稱並不一致，有研究稱為「二段式測驗」(張靜儀、陳世峰，

2002；陳世峰，2002；唐健文，2001；林樹榮，2003；彭文貴，2002)，或是「二階層診斷工具」(楊志強，2001；鄧雅文，2004)，或是「雙層試題」或「雙階層式測驗」(郭振揚，2004；許良榮，2003；翁國勳，2004；鄭紹龍，2002)，無論名稱為何，均是意指同一概念之測驗，是以二階段雙層選擇題方式進行，唯測驗工具的設計與操作上，各研究依其所探究之迷思概念性質之不同而有所修正，多數研究均以紙本方式進行雙層次測驗，其中第一層及第二層的題目同時呈現，第一層為單選題，第二層為探究學生選擇答案之理由亦為單選題，也就是說無論學生第一層所選答案為何，其第二層的答案選擇均相同(賴瑞芳，2002；林楷植，2002；姚昭銘，2002，鄧雅文，2004)，此方式無論在答題或製作題本上均較容易且方便，其缺點是學生可能從第二層的理由選項中臆測第一層正確答案，此外，第二層之答案選項無法依著第一層答題選項而變化，其所能測知之迷思概念組合變化可能較少。

為改善此一問題，而有第二種變化，由於第二層題目主要在探究學生某概念上的迷思，因此改以複選方式進行(陳世峰，2002)，除可更完整表示學生在概念上的組合外，更可避免學生猜測答案，無論第一層或第二層單選或複選，在第一層選答某選項時可能即意謂著第二層的部份選項不在選擇範圍內，換言之，若第二層的選項不會因第一題的答題選項而變化時，則相互矛盾之選項可能並列於第二層中，可能會對答題者產生干擾或暗示，因此，雙層次測驗的第三種變化為第一層是單選題，而第二層會隨著第一層的答題結果而有不同的選項供選擇(王立先，2004；翁國勳，2004；鄭紹龍，2002)。

表2-3-3 雙層次測驗之操作方式

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一、二層相依性	優缺點
一	單選	單選	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用紙筆測驗，答題者及製卷者均容易完成。</li> <li>• 所測得之概念組合較少。</li> <li>• 答題者易自第二層選項中猜測答案。</li> </ul>
二	單選	複選	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用紙筆測驗，答題者及製卷者均容易完成。</li> <li>• 所測得之概念組合較第一種多。</li> <li>• 答題者易自第二層選項中猜測答案。</li> </ul>
三	單選	單(複)選	依第一層答題結果產生第二層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用紙筆測驗，答題者需自行依答題結果另找第二層題目作答，最好能以電腦化測驗進行。</li> <li>• 答題者不易自第二層選項中猜測答案，若採用電腦化測驗，則答題者將無法從第二層選項中猜測答案。</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種雙層次測測之操作方式整理於表 2-3-3，本研究將採用前述第三種雙層次測驗之方式，意即是答題者答題時，先回答第一層的單選題後，再依據第一層回答結果出現第二層的答題選項。

近年來國內雙層次測驗研究的領域包括數學（王先立，2004；謝貞秀、張英傑，2003）、物理（張靜儀、陳世峰，2002；陳世峰，2002；林楷植，2002；周承岡，2002；姚昭銘，2002；李采衷，2003；Chen, Lin & Lin，2002；楊志強，2001；唐健文，2001）、化學（林樹榮，2003；許良榮，2003；鄧雅文，2004）、生物（翁國勳，2004；楊宜聆，2002；彭文貴，2002）、地球科學（賴瑞芳，2002；張文智，2003；鄭紹龍，2002），其研究對象則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學均有，從主題分佈來看，以自然科學為最多，數學較少，均以該主題之迷思概念出發，本研究整理於表 2-3-4，目前尚未發現社會科學領域應用雙層次測驗於概念診斷。

表2-3-4 近年來國內雙層次測驗研究主題一覽表

領域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數學	機率（王立先，2004）	國中二、三年級、高中一、二年級
	平面圖形（謝貞秀、張英傑，2003）	國小三、四年級
物理	聲音（張靜儀、陳世峰，2002；陳世峰，2002）	國小四、五、六年級
	力與運動（林楷植，2002）	國中二、三年級
	牛頓運動定律（周承岡，2002）	高中一年級
	白努利定律（姚昭銘，2002）	高中一、二、三年級
	光學（李采衷，2003）	國小三～六年級
	平面鏡成像（Chen, Lin & Lin, 2002）	高中
	電磁鐵（楊志強，2001）	國小五年級
	電磁流效應（唐健文，2001）	國中二年級
化學	元素與化合物（林樹榮，2003）	國中一、二、三年級
	金屬（許良榮，2003）	國小四、六年級、國中二年級 高中二年級
	化學平衡（鄧雅文，2004）	國中、高中
生物	動物生殖（翁國勳，2004）	師院學生
	動物生殖（楊宜聆，2002）	國中一、二年級
	植物生殖（彭文貴，2002）	國小六年級學童
	植物生殖（吳青香，2003）	國小高年級
地球科學	月亮（賴瑞芳，2002）	國小四、六年級
科學	河流地貌（張文智，2003）	國小四、五、六年級
	地層（鄭紹龍，2002）	國小四、六年級

其實在社會科學領域中，亦存在所謂的迷思概念，例如「小因是電腦高手，常常覺得學校的網站安全性不夠高，因此，基於好玩的心態，入侵學校網站，將學校首頁改成別的學校的名子，請問小因此舉是否觸法？」，此網路行為是犯法的，因「小因企圖侵入他人電腦，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因此可能觸犯刑法『妨害

電腦使用罪』，但部份學生認為此行為犯法，理由是「小因為侵入學校電腦，改了學校的網頁，由於網頁是作者辛苦製作的，所以小因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另外亦有人認為「小因想展現自己的實力，一點也不尊重辛苦製作網頁的人，同時更改其網頁，亦有侵害隱私權之嫌。」，而不同的法律的立意不同，若學生對於網路犯罪行為沒有正確的理解其問題所在。以前述例子來說，若學生認為小因入侵學校網站是因為其修改了學校網頁（觸犯著作權法），或許以後其認知會是入侵無罪，只要不改他人的資料即可。

雙層次測驗除了可以在短時間內測得學生的先備知識，診斷出學生對於概念的認知情形，尚可用於教學後的測驗，以清楚了解學生是否正確理解所教授的內容。不過雙層次測驗題目的題目，必須要將學生可能有的迷思概念盡可能收集進去成為選項，充份提供學生選擇，讓學生在答題過程中思索各選項答案時，或可產生認知衝突以助於其澄清概念。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章將探討本研究所要發展的「網路法律」課程進行的研究步驟，主要分成三節，分別是為第一節研究的步驟與流程，第二節則探討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法，第三節則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 第一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旨在發展一套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網路法律」課程，除發展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之外，亦包含評量學生對網路法律認知情形之雙層次測驗工具，因此本研究將以 Smith & Ragan (1999)課程設計之「分析」、「策略」及「評估」三階段架構，同時亦參酌 Treagust (1988)雙層次測驗題發展流程，於課程發展之「分析」階段，同時進行雙層次測驗題發展之第一、二階段。在本階段所進行的需求分析，是以文獻探討及新聞事件分析之方式，整理中學生可能遭遇之法律問題與案例，並以此為中學生網路法律之主題範圍，進行學習者分析與學習內容分析，最後撰寫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之教學目標與評量項目。

在「分析」階段所得之學習者分析資料與內容，接著進入「策略」階段，本研究於文獻探討中已初步將相關網路法律案例分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除做為網路法律課程內容之外，並據此各自發展四至十題不等之命題，依據題目數量與可能觸法之類型，初步將本研究擬發展之網路法律課程，分為三個單元課程，分別為「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

「網路事件記錄簿」包含本研究整理之「網路人際」、「網路色情」及「網路交易」等三類案例，其可能涉及之法律條文包含刑法（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加工自殺、散布猥褻圖畫、妨害風化、普通詐欺、贓物等罪）、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毒品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初步規畫之課程進行方式，是以「網路人際」、「網路色情」及「網路交易」等三類內容，之相關新聞事件，製作成播放式的教學媒體，於課程進行時播放並讓學生分組進行搶答。

「駭不駭，有關係」包含本研究整理之「干擾電磁」類的案例為主，其可能

涉及之法律條文包含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竊取準動產、毀損、竊盜、妨害秘密等罪）、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規畫之課程進行方式，將以動畫短片介紹各種可能觸法之案例或行為，同時並說明其所可能觸犯之法律，並由教師輔以問答之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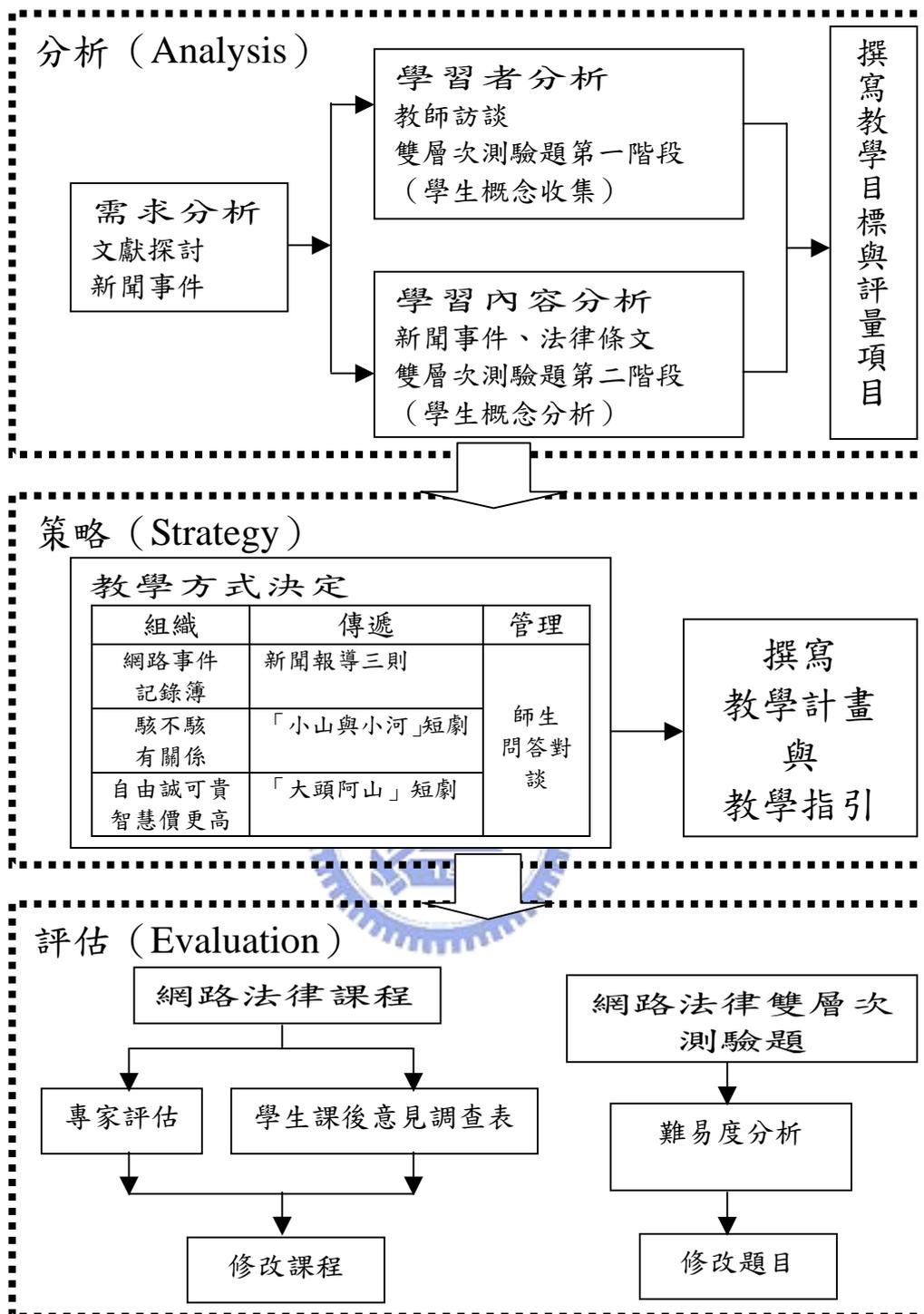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包含本研究整理之「著作權」內容為主，由教師介紹基本著作權有關著作財產權、合理使用、教育用途等概念之後，讓學生分組，每組給予漫畫式簡報短片一則進行討論。

本研究初步規畫之各單元課程內容、名稱，整理於表 3-1-1。本階段必須依據「分析」階段所得之教學目標及評量項目設計並發展單元課程，最後撰寫各單元課程之教學計畫與教學指引。

表3-1-1 本研究發展之課程單元

單元名稱	內容分類	包含之法律條文	規畫進行之方式
網路事件 記錄簿	網路人際 網路色情 網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誹謗、公然侮辱、散布猥褻圖畫、妨害風化、公然猥褻罪）</li> <li>· 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li> <li>·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流浪狗事件」、「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及「我的烘培雞」等三則新聞報導，以師生問答方式進行重要觀念講解與澄清。</li> </ul>
駭不駭？ 有關係！	干擾電磁 網路人際 網路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li> <li>· 刑法（詐欺取財罪、贓物等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小山與小河」系列短劇三則，由老師講解說明重要觀念。</li> </ul>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	著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著作權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大頭阿山」系列短劇二則，再輔以「著作權法」重要觀念說明之方式進行。</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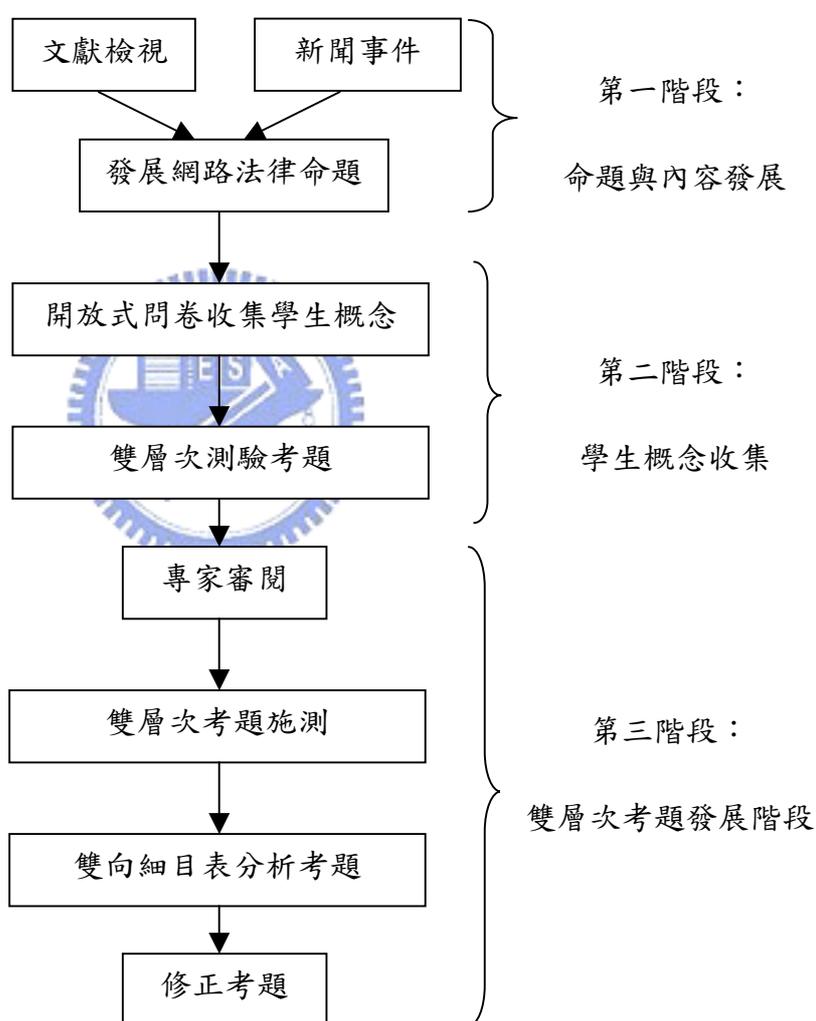
在「評估」階段將分成兩部份進行，第一部份為網路法律課程之評估，第二部份為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評估，網路法律課程進行教學之前，受試學生將給予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前測，接著再進行網路法律課程之教學，教學結束再進行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後測及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針對網路法律課程評估將再請專家進行評估，所得結果再修改所設計之網路法律課程；在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評估部份，將以雙向細目表檢視題目內容分佈，同時並進行難易度分析，之後再進行測驗題之修正。本研究整體研究架構如圖二所示。



圖二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發展架構

本研究在課程發展之「分析」與「評估」階段，參考 Treagust (1988) 發展雙層次測驗系統之 10 步驟：依據主題範圍命題、發展概念圖、概念圖與命題之關聯、驗證內容、檢視相關文獻、進行無結構之學生晤談、使用開放式問卷收集

雙層次選項、發展雙層次測驗、使用雙向細目表檢視題目的分佈、持續修正，進行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發展。由於有關學生網路法律概念之相關研究文獻不多，在中學課程中僅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六大議題之資訊教育中列有網路法律相關之能力指標，但亦缺乏詳細之內容，因此本研究將 Treagust(1988)之步驟加以調整修正，先透過「文獻檢視」與「新聞事件」等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的命題與內容發展，初步擬定中學生網路法律之命題，再依據第一階段之命題設計成開放式問卷，以中學生為樣本進行概念收集分析，擬出網路法律雙層次考題之初稿，並請專家進行審閱，整個流程如圖三所示。



圖三：雙層次測驗題發展流程圖

##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發展課程及評估學生概念之測驗，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含訪談法、問卷調查法等，依課程發展階段之需求而有所不同，本節將說明資料蒐集與分析之方式與分析過程。

### 3-2-1 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依課程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在「分析」階段分別使用訪談法、開放式問卷調查法、專家評鑑法；「策略」階段則是進行課程設計與媒體發展；「評估」階段則使用專家評鑑法及問卷調查法進行課程評估，另外以線上測驗之方式進行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評估。

#### 1. 訪談法

本研究將於「分析」階段，在進行文獻分析與新聞案例整理與中學生相關之網路法律資料，初步分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後，將進行「學習者分析」與「學習內容分析」，在學習者分析的部份，研究者擬針對四位現職中學教師進行訪談，以了解本課程應包含之學習內容，由於訪談法較具彈性，能取得受訪者直接與較深入之資料，並能隨時視情況深入獲得原本研究者預先未及設想之資料（黃光雄、簡茂發，2000），本研究擬採取的訪談步驟如下：

- (1) 選取訪問對象：訪問對象的選取，將以現職中學教師為主，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是與網路法律相關，與中學公民、資訊等教師密切相關，另外班級導師平時肩負班級學生班級活動及生活輔導，因此，本研究的訪問對象將以現職中學公民、資訊教師、擔任網路管理之教師，以及具導師身份人員為主。
- (2) 編制教師問卷與訪談大綱：研究者先請教師填寫問卷，再進行「半結構訪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方式進行，問卷與訪談大綱列於附錄一。
- (3) 訂定訪問行程：研究者將事先與受訪者連絡，安排訪問日期與時間並知相關訪問內容。
- (4) 進行訪談：研究者正式進行訪談之前，將先請受訪者填寫基本資料，並填寫

本研究依「網路人際」類共 4 題、「網路色情」類共 9 題、「網路交易」類共 6 題、「干擾電磁」類共 6 題及「著作權」類共 10 題等分類所命製之網路法律測驗題共 35 題，請受訪者回答觸法或不觸法，並評估該題對於中學生網路法律知識的需求性，以做為本研究課程內容之參考，此文件內容列於附錄一，在受訪者填寫好此部份資料之後，依訪談大綱進行訪談，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事後再轉騰成逐字稿。

## 2.開放式問卷

本研究將依「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類別，參考相關文獻與新聞事件編製網路法律考題，由於網路法律雙層測驗題發展過程中，需先收集學生對於各命題之相關概念，因此，本研究將以開放式問卷進行學生概念之收集。由於五類合計 35 題，為避免受試者需填寫大量文字說明而未能真正反應其想法（詹佩珊、周倩，2004），因此將依類別設計五類問卷（附錄二），每類包含四至十題不等之開放式問題，採便利取樣方式，以研究者任教之學校及鄰近學校為範圍，每類問卷發放二班問卷進行網路法律概念之收集，整理所得資料，以作為雙層次測驗題之選項設計，另外亦作為網路法律課設計之參考。

本研究所使用之開放式問卷，主要是用於收集學生對於本研究所指網路法律命題的概念，問卷共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答題說明，用以說明第三部份之題目回答方式，第二部份為學生的背景資料，包含性別、年級、班級、座號、家中有無電腦、每週上網時數、上網地點、上網主要活動、使用電腦時是否曾遭遇到觸法或可能觸法之經驗、是否曾上過網路法律相關課程等九項；第三部份則依「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類別問答題，每一類別四到十題不等，每題均需先回答是否觸法，之後再列出觸法或不觸法之理由。

## 3.專家評鑑法

本研究將在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發展之第二階段，於學生概念收集整理完成，並撰寫各命題之第二層答題選項後，對命題、答題選項及答案部份，委請法

律專家進行檢視與評估，以求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內容之正確性。

另外，在網路法律課程發展之「策略」階段，將依所要教學之網路法律課程分單元進行教學設計，完成教學計畫及教學指引後，將請具教學經驗之專家予以評估是否切實可行。

#### 4.問卷調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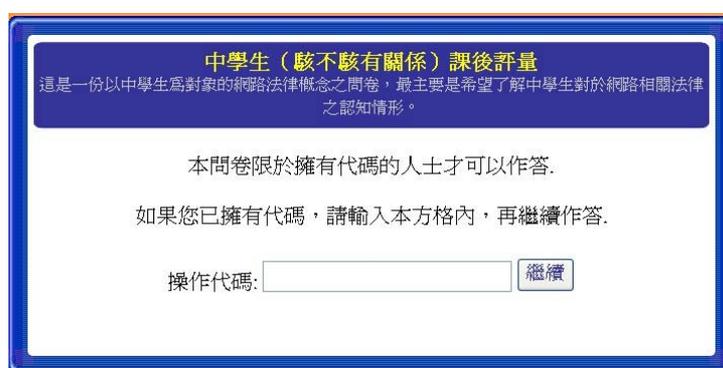
本研究在課程發展的「評估」階段，進行網路法律課程試教之後，將請受教班級學生填寫課後「意見調查表」，藉由學生對課程實施之看法與意見，了解本課程實際執行之狀況。此外，請專家學者進行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學指引評估之時，將請其填寫「專家評估調查表」，藉由專家在評估表上之反應，對本課程提供相關建議與意見。以下分別介紹此二種問卷：

- (1) 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為研究者自編，對象為本研究進行課程試教之受教學生，主要用於了解學生對課程進行方式與內容反應情形，問卷包含三部份，分別包含學生自評自己學習狀況、學習內容、課程進行方式等三方面，答題方式採取李克特式 (Likert) 四點式量表，4 表示「非常同意」、3 表示「同意」、2 表示「不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等四個等級。
- (2) 專家評估表：為研究者自編，對象為本研究進行課程評估之專家學者，主要用於了解專家學者對本課程設計之建議與意見，作為本研究者改善課程設計之參考，答題方式採取李克特式 (Likert) 四點式量表，4 表示「非常同意」、3 表示「同意」、2 表示「不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等四個等級，同時加入一題開放性問題，請專家學者對課程提供意見。

#### 5.雙層次線上測驗

本研究除發展網路法律課程外，尚發展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方式為先回答是否觸法，接著再回答觸法或不觸法的理由，第一層答題方式為「是」或「否」之選擇題，接著，再跳至「觸法」或「不觸法」理由選擇，採單選題方式進行，答題過程中需依據第一層之答題狀況，才出現第二層之理由選擇，因此，本研究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需以網路線上測驗方式進行，並限制答題者不得事先查看第二層之答題理由選項，亦不可答完第一層是否觸法後進入第二層理由選擇之後，再返回第一層重新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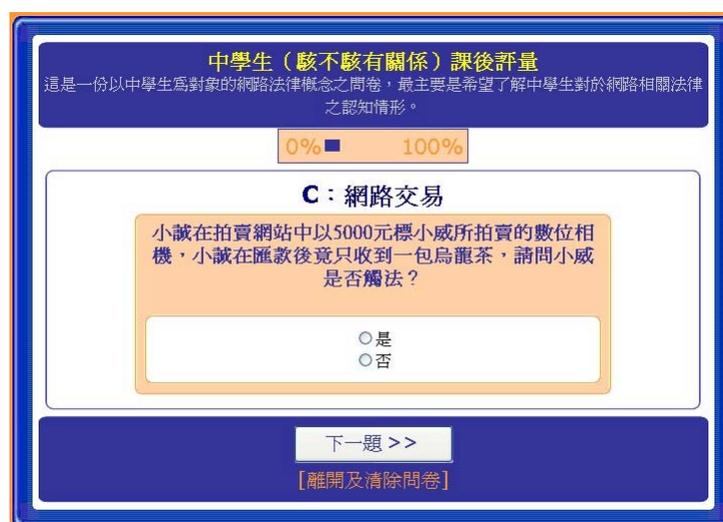
為達上述測驗方式，本研究係使用 phpSurveyor，此系統為自由軟體，可自 <http://phpsurveyor.sourceforge.net/index.php> 下載取得，每一位參與測驗的學生，必需先取得代碼，方可進入該代碼所設定的測驗進行測驗。本研究共進行四種題數不等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分別是共 35 題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是針對國一學生共 305 名進行施測，以了解本研究所發展之雙層次測驗題目待修改之處；以及配合各單元課程並於課程實施後測驗，分別為 15、11 及 10 題的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參與雙層次測驗之受試對象，均以班級為單位，利用電腦課時間進行，在測驗之前，由施測教師發予每位學生不同代碼，學生連往測驗網站時，該網站會要求其輸入代碼，如圖四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lue-bordered window with a dark blue header.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title '中學生（駭不駭有關係）課後評量' and a subtitle '這是一份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網路法律概念之問卷，最主要是希望了解中學生對於網路相關法律之認知情形。'.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message: '本問卷限於擁有代碼的人士才可以作答。' followed by '如果您已擁有代碼，請輸入本方格內，再繼續作答。'.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操作代碼:' and a '繼續' button.

圖四 雙層次測驗畫面（學生代碼輸入）

在輸入受測學生個人代碼後，即會進入答題畫面，每一題會先出現第一層答題畫面，內含題目敘述，詢問該題目是否觸法，如圖五所示，當回答「是」或「否」之後按「下一題」，即會依照學生答「是」或「否」，出現相對應的選項，如圖六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lue-bordered window with a dark blue header.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title '中學生（駭不駭有關係）課後評量' and a subtitle '這是一份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網路法律概念之問卷，最主要是希望了解中學生對於網路相關法律之認知情形。'.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progress bar showing '0%' and '100%'.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itle 'C：網路交易' and a question: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5000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小誠在匯款後竟只收到一包烏龍茶，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Below the question, there are two radio button options: '是' and '否'.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下一題 >>' button and a '[離開及清除問卷]' link.

圖五 雙層次測驗第一層答題畫面

**中學生（駭不駭有關係）課後評量**

這是一份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網路法律概念之問卷，最主要是希望了解中學生對於網路相關法律之認知情形。

0% ■ 100%

**C：網路交易**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5000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小誠在匯款後竟只收到一包烏龍茶，您認為小威觸法的理由是？  
可選多個答案

小威以低價物品冒充高價數位相機，意圖騙取小誠錢財，因此小威會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小威所交付的貨品與當初商定之物品不同，因此違反「公平交易法」

小威所交付的貨品與當初商定之物品不同，因此違反「消費者保護法」

下一題 >>

[離開及清除問卷]

圖六 雙層次測驗第二層答題畫面

本研究在課程發展「評估」階段進行網路法律雙層次線上測驗，於各課程單元試教之前進行前測，所得資料將作進行難易度分析，以做為雙層次測驗題修正之參考，另外於課程實施之後再進行後測，以比較學生在課程實施前後之差異。



### 3-2-2 資料分析

#### 1.訪談法：

在進行訪談之後，將訪問內容整理成逐字稿，作為分析之依據，同時並將逐字稿請受訪者審閱，以求盡可能接近原意。

#### 2.開放式問卷：

研究者於問卷回收後，檢視其各題所填寫之概念並整理出雙層次測驗題第二層之答題理由，此外並計算其答題百分比，再依據受試者第二層答題理由，並參考相關文獻，編製雙層次測驗題之第二層答題選項。

#### 3.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共使用二種問卷，第一份問卷為「學生意見調查表」，在問卷回收之後，將各題答題情形進行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以分析學生對於課程之反應狀況；第二份問卷為「專家評估表」，亦將進行各題答題情形進行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並整理分析專家對本課程之建議與意見。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主要可分為訪談對象、開放式問卷施測對象、雙層次測驗施測對象、參加本研究課程教學以及評估本課程之專家等五種對象，以下分別介紹這五種研究對象。

#### 3-3-1 訪談對象

本研究將針對一位現職中學公民（教師 A）、二位擔任網路管理工作之資訊教師（教師 B、教師 C），以及一位具導師身份國文教師（教師 D）進行訪談，各受訪教師教學年資最資深者為 9 年，最資淺者為 3 年，分別採取面訪及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詳細資料如表 3-3-1 所示。

表3-3-1 訪談教師背景及訪問方式

教師代號	性別	授課科目	年資	訪談方式
教師 A	女	公民教師（任教國高中）、導師	7	面訪
教師 B	男	電腦教師（任教國高中）、組長	9	面訪
教師 C	男	電腦教師（任教國中）、組長	5	電話訪談
教師 D	女	國文教師（任教國中）、導師	3	電話訪談

#### 3-3-2 開放式問卷施測對象

本研究所進行之雙層次測驗第一階段概念收集部份，是採取開放式問卷方式，分別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五類，受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能力，於任教學校及鄰近學校以班級為單位採便利取樣方式，每類問卷發放二班左右之數量，由於中學生大約於國二社會領域（公民課）課程正式介紹各種法律條文，因此，本問卷發放之主要對象是以國二以上學生為主，分別為國二共一班 37 人，發放「網路人際」類之問卷，國三共三班各為 35 人、30 人及 33 人，發放「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著作權」等四類問卷，高一共二班各為 40 人及 35 人，發放「網路交易」及「干擾電磁」類問卷，高三共四班各為 29 人、41 人、41 人，發放「網路人際」、「網路色情」及「著作權」類之問卷。各類發放問卷及回收數量如表 3-3-2 所示。

表3-3-2 開放式問卷發放年級及回收數量

類別	網路人際		網路色情		網路交易		干擾電磁		著作權	
發放年級	國二	37	國三	35	國三	35	國三	30	國三	33
	高三	29	高三	41	高一	40	高一	35	高三	41
回收數量	66		76		75		65		74	

### 3-3-3 雙層次測驗施測對象

研究者限於時間及便利性考量，將採便利取樣方式以任教學校國一班級為雙層次測驗施測對象，雙層次測驗將採網路測驗方式，學生填答第一層答案之後，系統會依據其第一層答案出現相關之第二層答題選項供其選擇。本研究共計 340 名學生參與測驗，因其中一班 35 人施測時網路連線有問題，因此有效填答人數為 305 人。此外，課程實施班級於課程實施後，就其與課程相關之題目進行後測。

### 3-3-4 課程實施班級

研究者考量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前後測，需使用電腦教室，因此課程實施班級將以目前安排有電腦課程之班級為優先考量，因此本研究將採便利取樣方式，以任教學校國一學生三個班為課程實施班級，實際檢視課程之可行性與適切性，其中「網路事件記錄簿」單元於 94 年 5 月 4 日，以國一某班共 31 人為課程實施對象；「駭不駭？有關係！」於同日以國一某班共 33 人為課程實施對象；「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於同日以國一某班共 29 人為課程實施對象，每班教學時數均為 1 節 50 分鐘。各教學單元實施狀況整理於表 3-3-3。

表3-3-3 課程實施對象

教學日期	年級	參與人數	節數	教學單元
94.05.04	國一	31	1	網路事件記錄簿
94.05.04	國一	33	1	駭不駭？有關係！
94.05.04	國一	29	1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

### 3-3-5 課程評估專家

本研究發展之課程，在完成教學指引、學習單及相關教學媒體之後，研究者請三位在課程設計及教學經驗豐富的專長，針對課程進行評估，所得資料作為課程設計修改之依據。三位專家分別是一位中學公民教師（專家 A）及二位大學教授（專家 B 及專家 C）。專家 A 為社會人類學碩士，具多年法治與法律教學經驗；專家 B 為資訊科學與學習科技博士，課程設計學養豐富；專家 C 為教育工學博士，為網路素養課程專家。課程評估專家背景資料詳如表 3-3-4 所示。

表3-3-4 課程評估專家背景資料

代號	專長	背景
專家 A	中學教師、公民教育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教師、社會人類學碩士
專家 B	數位學習、行動學習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學習科技博士
專家 C	網路素養、教育傳播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教育工學博士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過程中資料蒐集的結果與討論，依本研究所設計之架構，在第一節分析階段，將針對本研究所指「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界定其教學內容與教學目標；第二節策略階段則依據分析階段所得資料進行課程設計及發展；第三節評估階段則是分別針對本研究所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及雙層次網路法律測驗進行評估。

### 第一節 分析階段

本研究旨在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於「分析」階段進行文獻分析與新聞案例，共整理分類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共 35 題之題目，分別進行現職教師訪談及學生概念收集。本節共分三小節，4-1-1 節說明以現職中學教師為對象進行訪談之結果；4-1-2 節說明以中學生為對象，進行開放式問卷施測之結果；4-1-3 節說明經「分析」階段所得資料後初步規畫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單元。

#### 4-1-1 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認知內容

本研究共訪問四位現職中學教師，分別為一位公民教師（教師 A）、電腦教師（教師 B 及教師 C，均為資訊相關行政業務組長）及一位國文教師（教師 D，導師），訪談之前均請其填寫「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稍後再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每人約費時 30 分鐘左右。

##### 1.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情形

在「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情形，將分成「基本資料」及「網路法律課程需求問卷」兩部份說明結果。本次共計有四位受訪教師，其中有二位女老師及二位男老師，教學年資最資淺者三年，最資深為九年，每週上網時數平均為 23 小時（最多為 40 小時，至少 10 小時）。受訪者均認為中學生可能因使用網路曾經或可能觸犯網路法律的問題，其可能觸法的問題包含誹謗與公然侮辱（教師 A、C、D）、著作權（教師 A、B、C、D）、隱私權（教師 D）及散佈色情圖片（教師 D）等問題。受訪的四位教師均曾教授過網路法律相關內容，均運

用自己任課之課程或者是班會課（教師 D）。相關內容整理於表 4-1-1。

表4-1-1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第一部份答題情形

教師代號	性別	教學年資	每週上網時數	學生使用網路曾遇到之網路法律問題	曾教授網路法律相關課程
教師 A	女	7	10	公然侮辱或智慧財產權	公民課
教師 B	男	9	28	不當傳遞程式、軟體	電腦課
教師 C	男	5	40	誹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電腦課
教師 D	女	3	14	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誹謗、公然侮辱、隱私權、散佈色情猥褻圖文、竊盜	班會 國文課

從此部份答題狀況可大致了解，教師均感覺學生使用網路可能會遇到網路法律相關問題，其中最可能是「著作權」部份，另外於網路上所產生的言語衝突，及所衍生的誹謗與公然侮辱問題，也是中學生較容易遇到的網路法律問題。受訪教師均曾利用自己任教之課程，傳授有關網路法律內容。

在網路法律需求分析之部份，五類共 35 題網路法律題目，四位受訪教師認為需求程度均達 3 分以上（4 分表示非常需要），也就是說每一題均屬於中學生「需要」知道之網路法律內容，以下將受訪教師認為「是否觸法」及「需要程度」等答題情形，依「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分別說明之。

「網路人際」類共有 4 題，均屬觸法之情形，題號 A01 有一位教師認為不觸法，另外題號 A04 則有二位教師認為不觸法，其餘題目四位教師均回答觸法。評估各題中學生需要知道之程度，各題需求程度平均在 3.5 分至 3.75 分，達「需要」之程度，也就是說，四位受訪教師認為本類題目是屬於中學生需要認知的範圍。各題之題目、是否觸法、答對人數及需要程度如表 4-1-2 所示。

表4-1-2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網路人際）

題號	題目	是否觸法	答對人數 百分比%（人數）	需要程度
A01	小文因上課不專心被任課老師念了半天，所以在學校 BBS 版罵老師，說她教書教的很差又沒有修養，以洩心頭之恨，請問小文的行為是否觸法？	Y	75(3)	3.5
A02	小敏在學校 BBS 版上看見數學老師被罵說他寫的參考書是抄襲他人著作（其實不是事實），覺得相當痛快，所以轉寄給其他同學分享。請問小敏是否觸法？	Y	100(4)	3.75
A03	小雄利用客戶服務之名義，騙取他人帳號密碼，以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寶物，請問小雄是否觸法？	Y	100(4)	3.75
A04	小黑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精心收集國內外各種炸藥製作方式教人製作炸藥，請問小黑是否觸法？	Y	50(2)	3.5

「網路色情」類共有 9 題，除 B09 題外其餘各題均屬觸法之情形，題號 B01 有一位教師認為不觸法，另外題號 B09 四位受訪教師均認為觸法，但經法律專家審閱後指出，裸照若無猥褻動作則不觸法，因此在進行有關 B09 題網路法律教學時應特別注意澄清裸照與猥褻圖片之差異性。評估各題中學生需要知道之程度，其中 B03、B06、B07 及 B09 平均達 4 分，為非常需要，其餘題目需求程度平均則為 3.75 分，接近「非常需要」之程度，也就是說，四位受訪教師認為本類題目是屬於中學生非常需要認知的範圍。各題之題目、是否觸法、答對人數及需要程度如表 4-1-3 所示。

表4-1-3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網路色情）

題號	題目	是否觸法	答對人數 百分比%(人數)	需要程度
B01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小銘在網站上看到火辣養眼的寫真圖片（限制級）時，會轉寄給朋友看。請問小銘的行為除了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外，是否還觸犯其他法律？	Y	75(3)	3.75
B02	十五歲的小安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因此便透過電子郵件購買，請問小安是否觸法？	Y	100(4)	3.75
B03	十九歲的大鵬在討論區留下電話，徵求國中小妹妹來進行網路援交，請問大鵬是否觸法？	Y	100(4)	4
B04	十五歲的小如是國中生，為了買漂亮衣服，上網張貼援交訊息，請問小如是否觸法？	Y	100(4)	3.75
B05	小威在網路上架設網站，免費提供各種猥褻圖片供人瀏覽，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Y	100(4)	3.75
B06	小立利用網路聊天室約會，趁機迷昏數名中學女生，並拍攝色情影片製成光碟販賣，請問小立是否觸法？	Y	100(4)	4
B07	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自行架設網站展示利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自己的裸照，請問小順是否觸法？	Y	100(4)	4
B08	小鄭在留言板中尋求援交，要求意者需自行利用電子郵件寄上性器官照片後再談，請問小鄭是否觸法？	Y	100(4)	3.75
B09	小格一時好玩，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自己的裸照，並張貼到討論區中，請問小格是否觸法？	N	100(4)	4

「網路交易」類共有 6 題，其中 C01 及 C06 屬不觸法之題目，其餘均為觸法。受訪教師對於此六題均認為觸法，也就是說 C01 及 C06 這兩題均答錯。在評估各題的需要程度上，C01~C04 所有教師均認為非常需要，C05 及 C05 需要程度平均值分別為 3.5 及 3.75，亦是接近非常需要之程度。正確解答各題之題目、是否觸法、答對人數及需要程度如表 4-1-4 所示。

表4-1-4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網路交易）

題號	題目	是否觸法	答對人數 百分比%(人數)	需要程度
C01	小威受表哥委託，於某拍賣網路中販賣物品，事後才得知販賣之物品為槍枝，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N	0(0)	4
C02	小福自行架設網站販賣 FM2 及搖頭丸，請問小福是否觸法？	Y	100(4)	4
C03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 5000 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小誠在匯款後竟只收到一包烏龍茶，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Y	100(4)	4
C04	小力在網路上架設某一個線上遊戲的網站，只要繳交入會金即可入會，並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各種寶物，其實小力只打算收個一、兩百人的入會費就閉站，請問小力是否觸法？	Y	100(4)	4
C05	小玲在網路上購物，花了一筆錢買了東西，結果一直沒收到所買的東西，小玲是否能獲得法律的保障，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	Y	100(4)	3.5
C06	小宜在網路拍賣網站中購買到贓物，請問小宜是否觸法？	N	0(0)	3.75

「干擾電磁」類題目共有 6 題，其中 D02、D02 及 D04 屬於不觸法，其餘各題均觸法，在教師答題情況，其中 D02 有 2 人認為不觸法，D04 則只有 1 人認為不觸法，其餘各題所有受訪教師均答對。在需要程度的評估中，D01、D03 及 D06 等 4 題為所有受訪教師認為非常需要，其餘各題則平均 3.25~3.75 分不等，亦是達需要之程度。各題之題目、是否觸法、答對人數及需要程度如表 4-1-5 所示。

表4-1-5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干擾電磁）

題號	題目	是否觸法	答對人數 百分比%(人數)	需要程度
D01	小強寫了一個電腦病毒程式，想試試看其功能，所以便利用電子郵件傳給網路上的親朋好友，請問小強是否觸法？	Y	100(4)	4
D02	小樂因為沒有時間在線上遊戲中練功，因此使用外掛程式加快練功速度，請問小樂是否觸法？	N	50(2)	3
D03	小清因為考試不及格，於是設法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更改自己的成績，請問小清是否觸法？	Y	100(4)	4
D04	小梅很氣某個同學，所以寄了很多垃圾郵件給那位同學，讓他的電子信箱爆掉，小梅是否觸法？	N	25(1)	3.25
D05	小智使用網路上某家公司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寄大量廣告信給別人，導致該公司的伺服器系統當機，請問小智是否觸法？	Y	100(4)	3.5
D06	小建從有關駭客的網路及書籍中學會入侵他人網站，為一展其功力，於是入侵某地方政府之網站並修改首頁，請問小建是否觸法？	Y	100(4)	4

「著作權」類共有 10 題，其中 E03、E04 及 E10 為不觸法，其餘各題是觸犯著作權法，在教師答題情況，其中 E01、E04、E05、E09 及 E10 為所有受訪教

師均答對，E02、E03、E06 及 E08 則有 3 人答對，E07 則僅有 2 人答對。在需要程度部份，E01、E05、E06 及 E07 等題為所有受訪教師認為中學生非常需要知道，其餘各題的需要程度平均 3.25~3.75 分不等，介於需要及非常需要的程度。各題之題目、是否觸法、答對人數及需要程度如表 4-1-6 所示。

表4-1-6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答題分析（著作權）

題號	題目	是否觸法	答對人數 百分比%(人數)	需要程度
E01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Y	100(4)	4
E02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Y	75(3)	3.25
E03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的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N	75(3)	3.25
E04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N	100(4)	3.75
E05	小若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將這幾首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幾個好友，小若此舉是否觸法？	Y	100(4)	4
E06	小如將買來的 CD 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 wav 檔，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	Y	75(3)	4
E07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Y	50(2)	4
E08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Y	75(3)	3
E09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有無可能會觸法？	Y	100(4)	3.5
E10	小律在寫一份有關臺灣日據時代的報告，她在網路上找到了一些資料，由於是做學術研究（交學校的報告），所以小律可以摘錄其內容並註明出處，成為小律報告的內容，請問小律的行為是否觸法？	N	100(4)	3

綜合以上資料分析，本研究所整理「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題目共 35 道題目，受訪教師均認為中學生需要或非常需要知道之內容。另外，部份題目受訪教師均答錯，如 B09、C01 及 C06 為全部受訪教師答錯，宜針對該題之概念分析並列入教學重點。

## 2.教師訪談內容

教師訪談部份，本研究從學生是否因使用網路，曾經或可能遇到觸法的事情、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內容，及建議進行該課程之時程等三個問題進行訪談。

### (1) 目前中學生在網路上是否會遇到可能觸法的事情

在詢問受訪教師有關「目前中學生在網路上是否會遇到可能觸法的事情」，受訪教師均表示學生在寫報告、交作業或作網頁時可能涉及抄襲，因而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的情形較常出現，無論是國中生或是高中生都會發生。

在學生常遇到的問題中，又以網頁製作、音樂下載、線上遊戲相關法律行為、色情圖文和訊息以及作業書寫等相關問題最為嚴重。(教師 D)

另外一個比較嚴重的就是抄襲的問題，就是說孩子作報告時，他們太習慣剪來剪去是很方便，這個是從國中生到高中生都會有的。(教師 A)

由於網路資源豐富，在電腦上複製剪貼資料很方便，不需花太多時間，即可完成一份作業，學生或許認為，這是網路所提供的好處之一，但是似乎並不清楚需注意所謂的智慧財產權。此外，現在的中學生可能從國小便開始接觸電腦與網路，對他們而言，網路上有各式各樣的資源，有文字、圖片、動畫及音樂等等，是一個資源寶庫，換言之，對中學生而言，網路似乎「與生俱來」就包含各種資源，因此，受訪教師覺察到中學生認為快速方便的從網路上複製資料，並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

而且我覺得國中國小在做作業，比較會傾向從網路上找資料，因為比較快速，他們不用花太多時間，剪貼是最快的，就不會考慮是否有抄襲的問題，而且我覺得在小孩子的世界裡，他們不會有智慧財產權的概念。他們是出生在網路的時代，像他們去網路上下載一些音樂或資料，他們會覺得這是網路所提供的。他可能覺得說這是一個資源，而網路本來就是提供這類資源。我們感覺他們不在乎。(教師 B)

除了繳交報告時需網路上找尋資料外，受訪教師表示下載或分享 MP3 音樂也是中學生常常做的事情，而學生們也認為，在網路上很多人都這樣做，並沒有什麼不妥，所以應該沒問題，也不會觸法。

他們應該也是常常去 MP3 的那個網站去下載音樂，我就覺得這個是他們常常做，他們就覺得大家都在做，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大家都在做，所以就沒問題。(教師 A)

可是學生都在下載，都不覺得犯法。(教師 D)

而現實生活中可能發生的口角衝突，亦常會在網路上發生，情節輕微者是學生在 BBS 或討論區罵校長或老師，此舉多半可能觸犯刑法的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屬告訴乃論罪，而學校的處理方式多半由學務處或輔導室出面排解，受訪者

表示未曾聽說老師真的告學生。而網路上口角衝突嚴重者，則是因網路溝通產生誤會或某一方無法接受，最後演變成真實社會中的打架衝突事件。

在 BBS 上罵人、發言不當，罵老師處理方式就是學務處及輔導室處理，重者記過處份，但目前沒有聽說老師告學生的真實案例。(教師 C)

曾經班上學生聊即時通，但因為傳送了一句不雅的話給另一位同學，引起該名同學不滿而找校外人士出面解決，差點引起打架衝突(教師 D)

或許學生認為網路上發言並不需要負責任，或者認為網路上可以使用代號或匿名，應該不會有人知道發言的人是誰，然而就法律上的認定，網路亦是屬於公共場所，屬不特定大眾可以閱覽或觀看，並不是一個私密的空間，另外網路亦非屬於法外之地，仍有其法律規範。

### (2) 本問卷所提及的網路法律相關案例，有沒有需要再補充或刪除

在詢問受訪教師有關「本問卷所提及的網路法律相關案例，有沒有需要再補充或刪除？」，四位受訪教師均表示本問卷所提及之相關案例很仔細，甚至有些題目都不太有把握是否觸法。

我是覺得還蠻仔細，很多，像有些題目好像觸法又似乎沒有，我也不太有把握。像我不太了解外掛程式是做什麼的，所以基本對其了解有限也不知道是否犯法。(教師 A)

因此，本研究在編製教材時，要先確定教師需具備正確概念，例如各種案例所牽涉之相關法律條文，或者知道如外掛程式之類的名詞，以利教學課程之進行。同時，也需要在教學指引中再次提醒說明。

### (3) 何時進行中學生網路法律認知的課程

在詢問有關「中學生網路法律認知的課程，應安排於何時進行？」，受訪教師均表示安排於電腦課程中較為合適，由於電腦課程即是教導學生如何使用網路，因此電腦課程可以從網路部份著手安排網路法律認知的課程，時間大約可以是一、二節課的安排，如果公民課程進行有關法律介紹時亦可以加入，換言之，網路法律課程可以是從電腦課程中的「網路」部份切入，亦可以安排在公民課程中的「法律」部份切入。

國中和高中有會差異，國中有公民，高中也有，當然在公民課加入會比較好，可是是網路的東西，當然是放在電腦課中來上會比較好。(教師 B)

優先放在電腦課，或許有些老師沒有教材可以上，所以這個部份會略過不上，否則利用電腦課來進行一些網路相關倫理或法律的課程，是個不錯的選擇。(教師 D)

不過教師 A 表示，公民課節數很少，所要進行的課程內容頗多，可能三學

年下來僅有一學期是與法律有關，並且是偏重於各種法律的介紹，並非單純只針對網路上的法律問題，因此也需考量時間問題。

當然公民課及電腦課是最基本的，可是因為畢竟這些都是時間有限，比如說我們公民課每個星期才一節，而且並不一定每學期都在講法律的事情，可能三年來大概只有一學期是講法律的部份，(教師 A)

至於安排於何時上，受訪教師意見不一，教師 B 認為應於學生一進入學校第一年即安排此課程，也就是國一、高一時即進行，而教師 C 則認為應分年分段進行，每年都有網路法律的課程單元。

我覺得如果真的要上，大概國一及高一，進入新學校就先上，因為他進入學校就代表這個學校的學生，早一點上比較好。電腦課來上會比較便利。到三年級才講就有點慢。(教師 B)

應該每年都要安排課程。平均分配於每個年級進行。(教師 C)

除了電腦課及公民課之外，具導師身份的教師 A 及教師 D 均表示，導師與學生關係密切，若能善用利用導師時間、早自習或班會時間，亦或是報紙新聞有類似案件發生時，就可以運用機會教育進行網路法律之課程。

可是我倒覺得現在發生的頻率太高，倒是導師應該可以利用平時的時間，像是導師時間、班會時間、早自修，就是說看到報紙新聞就可以宣導一下。(教師 A)

又或者是用班會時間，一次二個班或三個班進行，如果有現成的教材。班會課有時不知道要做些什麼，就可以利用一節或二節課的時間進行。就像教育局常常會發一些錄影帶或要求作一些演講宣導之類的課程。(教師 D)

在教育主管機關大力推動資訊教育之際，許多班級都有自己的班級社群或網頁，導師亦會參與其中，當班級留言板或社群中可能會發生口語衝突，或者其他與網路相關事件，若導師也在線上觀看，也清楚整個狀況，適時進行機會教育效果可能是比較好的。

導師會比較有機會進行各種機會教育，而且這些事情在現在發生的機會還蠻頻繁的。因為現在各班有自己的班網，有時會在網路上有一些罵來罵去的事情，而導師在網路上也在看，馬上就可以進行機會教育。(教師 A)

所有受訪教師均認為中學生的網路法律課程很重要，也是必需的，不過教師 C 則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

但誰來上？目前老師多半不具備法律的認知，有法律背景之人多半沒有網路背景，師資可能缺乏。(教師 C)

網路法律課程可以安排在公民課或電腦課進行，但目前擔任這些課程的教師，可能沒有專業的法律背景，另外，擔任導師的各科教師亦能利用機會教育來進行網路法律課程，其可能不熟悉網路亦不清楚法律，要進行網路法律的機會教

育可能有其困境。面對這樣的情況，教師 D 則提出，如果能有一套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能讓教師和學生對網路法律有基本的認識，可能會對學生及老師有很大的幫助。

網路法律相關課程在目前國中教材中相當缺乏，若能有一套相關的講義或課程，相信對學生、老師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教師 D)

簡言之，一套能於短時間進行的網路法律課程，能夠讓不熟悉網路及法律的教師運用，無論是在公民課、電腦課或是導師時間進行，不需佔用太多正常課程之時間，亦無需花太多時間準備，或許是對中學教師及學生的網路法律概念強化及獲取上均有所助益。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中學生可能或曾經遇到的網路法律之問題，以參考網路資料時整份複製或未註明出處，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為較常發生，另外，中學生亦可能會在網路留言版或討論區張貼謾罵或損人名譽之留言，此舉可能觸法刑法「毀謗罪」或「公然侮辱罪」。以上兩者均已包含在本研究所整理網路法律「網路人際」及「著作權」等分類中。再者，受訪教師覺得學生似乎認為網路資源豐富，原本即提供大家方便使用，所以並不會意識到可能觸法之行為，或者覺得「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沒關係」，這可能是研究者設計網路法律課程應多加注意之學生重要概念。

受訪教師均表示，本研究所整理之五大類 35 題網路法律案例，大致能涵蓋中學生所應知道的網路法律知識，也覺得應給予學生相關的網路法律課程，無論是安排在公民課或是電腦課均可，或者由各班導師視情況利用班會或導師時間進行機會教育。但是若要實施這樣的課程，可能要考量任課教師可能對網路法律相關概念或教材並不熟悉，如果有現成的教材，可以在 30 至 45 分鐘（約一節課）完成的單元，並提供適當的參考資料，或許能幫助略具網路或法律背景的教師，順利進行網路法律課程。

### 3. 中學生網路法律範圍之界定

從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教師問卷及現職教師訪談資料可以得知，本研究所擬 35 題網路法律案例，應該已足夠作為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之內容範圍。考量每一個授課單元盡可能要在一節課以內，另外使用各單元課程之教師可能對於網路或法律不熟悉，可能需盡量分析整理抽取最重要概念進行教學，且需注意盡量避

免艱澀法律專業名詞。

考量以上各項因素，本研究將依 35 題網路法律案例各題所牽涉之法律條文及狀況，表 4-1-7 即為重新畫分各單元課程所包含之內容，在「網路事件記錄簿」課程單元將包含網路色情類所有題目，其可能涉及之法律條文包含刑法「妨害風化罪」、「散佈猥褻圖片罪」、「公然猥褻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外亦包含網路人際類 A01、A02 及 A04 等題，其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有刑法「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妨害信用罪」、「煽惑他人犯罪」，以及網路交易類的 C01、C02 與 C06，其可能涉及的法律條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藥彈砲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贓物罪」；在「駭不駭？有關係！」課程單元包含網路人際類的 A03 題（刑法「恐嚇取財罪」）、網路交易類的 C03、C04、C05（刑法「詐欺取財罪」），以及可能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干擾電磁類 D01 到 D03 題；「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課程單元，則是包含著作權類所有題目，其所可能涉及之法律條文為「著作權法」。

表 4-1-7 各單元課程包含之網路法律案例題號及可能涉及之法律條文

課程名稱	網路法律案例題	可能涉及之法律條文
網路事件 記錄簿	A01、A02、A04	刑法「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妨害信用罪」、「煽惑他人犯罪」
	C01、C02、C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藥彈砲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贓物罪」
	B01~B09	刑法「妨害風化罪」、「散佈猥褻圖片罪」、「公然猥褻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駭不駭？ 有關係！	A03	刑法「恐嚇取財罪」
	C03、C04、C05	刑法「詐欺取財罪」
	D01~D06	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	E01~E10	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 4-1-2 學生之網路法律概念收集與分析

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認知內容範圍之後，即可進行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的概念收集與分析，此階段將分類、分班以開放式問卷收集學生對網路法律認知內容的初步概念，各題答題情況包含學生回答題否觸法人數百分比、人數、觸法及不觸法之理由，歸類整理於附錄五，以下即分類說明各題答題狀況。

##### 1. 「網路人際」答題狀況

「網路人際」共計 4 題，均為觸法，從學生回答是否觸法之百分比來看，除

A02 及 A04 答對率分別為 78% 及 82%，其餘各題均有 90% 以上的學生答對，但再深入檢視學生所回答觸法或不觸法之理由，顯示學生並非完全清楚觸法的理由為何，以下分別說明各題學生答題概況。

#### (1) 妨害名譽罪 (A01、A02)

A01 及 A02 均觸犯刑法「妨害名譽罪」，而妨害名譽罪又分為「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及「妨害信用罪」，誹謗罪係指以不實之事情指控他人造成其名譽損失，如 A02 即屬於此情形，而公然侮辱罪則是以抽象之話語造成他人名譽損失，如 A01。

A01 (觸法，公然侮辱罪)

小文因上課不專心被任課老師念了半天，所以在學校的 BBS 版上罵老師，說她教書教的很差又沒有修養，以洩心頭之恨，請問小文的行為是否可能觸法？

A02 (觸法；誹謗罪)

小敏在學校 BBS 版上看見數學老師被罵說他寫的參考書是抄襲他人著作 (其實不是事實)，覺得相當痛快，所以轉寄給其他同學分享。請問敏敏是否觸法？

而學生認為 A01 及 A02 題是觸犯「誹謗罪」，亦有人認為是「妨害信用罪」，顯然學生對於「妨害名譽罪」所指之「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及「妨害信用罪」概念可能有所混淆或不清楚，因此，將「誹謗罪」、「公然侮辱罪」、「人身攻擊」及「妨害信用罪」等編寫成 A01 及 A02 題雙層次測驗之觸法理由答題選項。

另外學生認為不觸法的理由是「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或者覺得「老師不知道所以沒關係」等，由於認為 A01 題及 A02 題觸法之學生人數不多，因此所獲得之不觸法理由較少，因此，參酌本研究教師訪談結果，將「只要老師不提出告訴就不觸法」編寫為不觸法理由的答題選項，另外參考相關文獻，因為網路可匿名，讓人們覺得網路上的資料不一定真確之看法 (施香如，2003)，將「網路上的資料應自行判斷真偽」編寫為不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

#### (2) 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詐欺罪 (A03)

A03 所提盜用他人帳號密碼並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寶物，應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詐欺罪」。

A03 (觸法；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

小雄利用客戶服務之名義，騙取他人帳號密碼，以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寶物，請問小雄是否觸法？

本題僅 1 名學生認為其不觸法，但未寫理由，其他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是「竊

盜」、「詐騙」或「偷竊」，由於我國刑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修正，將盜用他人密碼之部份改以「妨害電腦使用罪」處罰之，而學生可能仍停留於過去的法律概念，因此，本題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即以「竊盜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罪編寫而成。至於不觸法之答題選項，則參考相關文獻，以「網路是虛擬」（鄭瑛璋，2003）為概念編寫為不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

### (3) 刑法煽惑他人犯罪 (A04)

A04 是有關資訊提供之網頁，但其內容是炸藥製作的方法，因此網頁製作人是觸犯刑法「煽惑他人犯罪」。

A04 (觸法；煽惑他人犯罪)

小黑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精心收集國內外各種炸藥製作方式教人製作炸藥，請問小黑是否觸法？

本題有 82% 學生認為觸法，原因是因為炸藥屬於武器，依據「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是不可以私人製作；另外亦有學生認為可能會有「公共危險」因而觸法，然而 A04 之情況是觸犯刑法「煽惑他人犯罪」，換言之，於網路上提供各種槍械彈藥製作方法，可能造成他人學習製作槍械彈藥作為犯罪工具。另外此題有 12% 的學生認為不觸法，其理由是「僅提供他人資訊」，是「個人自由」，所以不觸法。本題觸法及不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即以上述概念編寫而成。

## 2. 「網路色情」答題狀況

「網路人際」共計 9 題，除 B09 是不觸法外其餘各題均觸法。從學生回答是否觸法之百分比來看，B03、B04、B06 及 B08 答對率均在 90% 以上，B01、B02 及 B05 則為 80% 以上，另外 B07 及 B09 則有 90% 以上認為觸法，但實際上是不觸法。

### (1) 散播猥褻圖片罪 (B01、B05、B07 及 B09)

B01、B05、B07 及 B09 所敘述之情況，均與猥褻圖片的散播有關，以下分別說明。

B01 (觸法；散佈猥褻圖片)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小銘在網站上看到火辣養眼的寫真圖片（限制級）時，會轉寄給朋友看。請問小銘的行為除了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外，是否還觸犯其他法律？

B05 (觸法；散佈猥褻圖片)

小威在網路上架設網站，免費提供各種猥褻圖片供人瀏覽，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B07 (觸法；散佈猥褻圖片、公然猥褻罪)

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自行架設網站展示利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自己的猥褻裸照，請問小順是否觸法？

B09 (不觸法；裸照非猥褻圖片)

小格一時好玩，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自己的裸照，並張貼到討論區中，請問小格是否觸法？

此外，學生認為裸照亦屬猥褻圖片，此概念可能有待澄清，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提及「妨害風化」、「散播猥褻圖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公然猥褻」等法條名稱，但僅有少數學生回答正確的理由，其餘多半有所混淆，因此，B01、B02、B05、B07 及 B09 等題之觸法理由答題選項，即依據上述各學生所提理由編寫。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B02)

認為 B02 題觸法的學生有 86%，其理由包含「未滿十八歲不能購買」、「少年福利法未成年不得看限制級電影」、「妨害風化」等。本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範，未滿十八歲不可以觀看猥褻圖片或書刊。

B02 (觸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十五歲的小安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因此便透過電子郵件購買，請問小安是否觸法？

本題是依上述學生概念，再加入易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混淆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編寫第二層第題選項。

##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B03、B04 及 B08)

B03、B04 及 B08 等題均涉及網路援交一事，已觸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B03 (觸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十九歲的大鵬在討論區留下電話，徵求國中小妹妹來進行網路援交，請問大鵬是否觸法？

B04 (觸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十五歲的小如是國中生，為了買漂亮衣服，上網張貼援交訊息，請問小如是否觸法？

B08 (觸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小鄭在留言板中尋求援交，要求意者需自行利用電子郵件寄上性器官照片後再談，請問小鄭是否觸法？

在學生填答之觸法理由認為「援交犯法」、「未成年性交是犯法」，另外凡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有關，學生會認為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但不清楚此二者之差別，因此綜合以上看法，將之編寫為 B03、B04 及 B08 等題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認為不觸法之理由則有「還沒有做，

所以不觸法」、「只要我喜歡就好」，因此，B03、B04 及 B08 等題不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即依據上述各學生所提理由編寫。

#### (4) 妨害性自主罪 (B06)

B06 則是屬於刑責較重之「妨害性自主罪」，加上「公然猥褻罪」及「散佈猥褻圖片罪」。

B06 (觸法；妨害性自主)

小立利用網路聊天室約會，趁機迷昏數名中學女生，並拍攝色情影片製成光碟販賣，請問小立是否觸法？

96% 學生認為觸法，但其回答觸法之理由，並未包含上述幾項罪名，僅提到「未經女學生同意」、「詐騙」。因此，本題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以正確答案加上學生所提之理由編寫之，另外不觸法之答題選項，將參考 B06 題以外之各題不觸法理由答題選項編寫之。

### 3. 「網路交易」答題狀況

「網路交易」共計 6 題，除 C01 及 C06 是不觸法外。從學生回答是否觸法之百分比來看，其中 C02 及 C03 答對率有 90% 以上，C04 則有 80% 以上，C05 則有 74% 答對，另外 C01 僅有 21% 答對(不觸法)、C06 則有 59% 答對(不觸法)。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我國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禁止槍枝販賣，C01 題涉及槍枝買賣，但買方並不知情，因此不觸法。

C01 (不觸法，不知者無罪)

小威受表哥委託，於某拍賣網路中販賣物品，事後才得知販賣之物品為槍枝，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認為 C01 不觸法的理由是「不知情就不犯法」，此理由是正確的，而認為觸法的理由則有「大概是共犯，即使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台灣禁止私自購買槍枝」及「刑法規定不能販賣槍枝」，學生可能知道不能買賣槍枝，但並非刑法規定，而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規範，學生可能認為買賣非法物品一定觸法，因此本題綜合學生概念並加入「贓物罪」編寫第二層答題選項。

#### (2) 贓物罪 (C06)

C06 亦與 C01 類似，亦是買賣非法物品，但本題所指之非法物品為贓物，因

此與刑法「贓物罪」有關，然而買方在不知情狀況下應屬無罪。

C06 (不觸法，不知者無罪)

小宜在網路拍賣網站中購買到贓物，請問小宜是否觸法？

若明知是贓物而故做交易，是觸犯刑法「贓物罪」，本題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包含「因為以刑法贓物罪」、「有贓物就算觸法，除非不知情」及「買贓物犯法」。因此綜合學生概念，再加上與違禁品有關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編寫第二層答題概念。

###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C02)

C02 是販賣禁藥，因此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C02 (觸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小福自行車架設網站販賣 FM2 及搖頭丸，請問小福是否觸法？

認為 C02 觸法的學生有 95%，所持理由包括「法定毒品不可販賣」、「刑法規定不能賣毒品」及「觸犯毒品煙害防制法」。因此本題綜合學生概念，再加入影響身心安全健康有關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危害安全罪」及「槍械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理由，編寫第二層第題選項。

### (4) 詐欺罪 (C03、C04、C05)

C03、C04、C05 均屬觸犯「詐欺罪」。

C03 觸法 (刑法詐欺罪)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 5000 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小誠在匯款後竟只收到一包烏龍茶，請問小威是否觸法？

C04 觸法 (刑法詐欺罪)

小力在網路上架設一個線上遊戲的網站，只要繳交入會金即可入會，並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各種寶物，其實小力只打算收個一、兩百人的入會費就閉站，請問小力是否觸法？

C05 觸法 (刑法詐欺罪)

小玲在網路上購物，花了一筆錢買了東西，結果一直沒收到所買的東西，小玲是否能獲得法律的保障，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

認為 C03、C04、C05 觸法的學生，其理由包含「詐欺罪」、「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等，因此即依據學生概念編寫第二層答題選項。

## 4. 「干擾電磁」答題狀況

「干擾電磁」共計 6 題，除 D02 是不觸法外，其餘各題均屬觸法。從學生回答是否觸法之百分比來看，D03 及 D06 答對率在 90% 以上，D01 的答對為 85%，D02、D04 及 D05 答對率則在 40%~60% 之間。

在回答觸法或不觸法的理由中，D03 及 D06 等題學生均認為觸法，其理由包含「在網路偷東西等於在現實偷東西，觸犯偷竊罪」、「侵害別人自由」、「偷取及入侵他人物品皆犯罪」及「妨害電腦使用」，已有學生寫出正確的觸法名稱。

D03（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清因為考試不及格，於是設法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更改自己的成績，請問小清是否觸法？

D06（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建從有關駭客的網路及書籍中學會入侵他人網站，為一展其功力，於是入侵某地方政府之網站並修改首頁，請問小建是否觸法？

另外 D01 亦是觸犯妨害電腦使用，認為觸法的學生所持理由有「可能損害電腦」、「可能毀損他人資料，妨害電腦使用」及「不能寫病毒程式」等，已有學生知道此舉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在回答不觸法理由有「自己寫的程式傳給他人不觸法」、「好像也不能拿他怎麼樣」等等，學生可能不清楚造成他人電腦損害，在我國已有法律規範。

D01（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強寫了一個電腦病毒程式，想試試看其功能，所以便利用電子郵件傳給網路上的親朋好友，請問小強是否觸法？

D02 及 D04 是屬於回答「觸法」及「不觸法」的比例約各半，學生認為 D02 觸法之理由有「不正當取得成果」、「使用非遊戲提供的不正當程式」等，而認為不觸法的理由則有「那是本身那個遊戲管理者處理，但本身未犯法」、「使用外掛應該沒有罪吧？全台灣幾千幾百個人都在用」、「線上公司不介意的話就不犯法」及「因為並沒有規定不能用」等，學生可能認為很多人用都沒事，所以沒罪，亦或者覺得應由線上公司作好管制措施。

D02（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樂因為沒有時間在線上遊戲中練功，因此使用外掛程式加快練功速度，請問小樂是否觸法？

D04（觸法；妨害電腦使用）

小梅很氣某個同學，所以寄了很多垃圾郵件給那位同學，讓他的電子信箱爆掉，小梅是否觸法？

學生認為 D04 觸法的理由有「妨害電腦使用罪」、「妨礙他人自由」、「寄過多垃圾信件給他人」、「因私人恩怨而報復」等，認為不觸法的理由有「只是私人恩怨」、「這是道德問題」及「他有權寄普遍級的資料給他人，不論有沒有用，鑽個法律漏洞」。

## 5. 「著作權」答題狀況

「著作權」共計 10 題，除 E03、D02 及 E10 是不觸法外，其餘各題均屬觸法。從學生回答是否觸法之百分比來看，其中答對率較高的有 E01、E03、E05、E09 及 E10，約有 80% 左右的學生答對，另外 E02、E07、E08 答對率不到 50%。

先來看看 E02、E07 及 E08 等題有關學生回答觸法或不觸法之理由，學生認為 E02 不觸法的理由是「和朋友分享」、「無商業利益」、「開放性網站的東西，應該是自由供人閱覽」及「大家都這麼做，所以我想應該不會觸法」等。

E02 (觸法；重製權)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

E07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著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

E08 (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

認為 E02、E07 及 E08 等題觸法之理由有「未經他人同意轉寄」、「因為是別人的，應取得授權(著作權法規定)」、「因為這樣未經同意可以算是盜用」及「沒有註明來源的話就違法了」，從學生回答不觸法的理由中可以看出，學生對於著作權的「合理使用」之範圍並不清楚，只是認為無關商業利益則不觸，或者認為大家都這麼做所以沒關係，另外在學生回答觸法的理由中，以為只要「註明出處」就尊重原作者就沒有關係，但是忽略其實原作者仍保有其著作財產權。

學生認為 E07 觸法的理由有「未經他人同意轉貼」及「要註明出處」，另外認為不觸法的理由多提及「有著明出處」就沒關係，若是「還有經過作者同意會更好」，另外認為觸法之理由有「未經他人同意轉貼」，從此題答題狀況可約略看出，和 E02 狀況相似，學生認為只要註明出處就沒關係，顯示學生仍需再了解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的分別。

再來檢視學生對於 E08 不觸法的看法，包含「圖片若為自己拍攝就不犯法」、「因為自己收集的相片」及「沒有販賣行為」，學生可能以為只要買了圖片就算擁有該圖片的所有使用權，或者認為其並沒有商業上的行為，所以沒有觸法；另外學生認為觸法之理由有「圖片若是網路上抓的則犯法」、「未被授權」、「如果大

頭狗有專利，就不能隨意刊載」，顯示部份學生已有授權概念，知道若沒有授權可能觸法，但是從問卷填答結果無法了解學生的「授權」所指為何。

E01 及 E10 為學生在校園中經常可能遇到的狀況，學生認為 E01 觸法的理由有「可以抓來用，但必須附上資料來源，或是經過圖片或資料擁有者的同意」、「未經他人同意使用，違反著作權」，認為不觸法的理由有「教育用途應該不觸法」及「因為以前做過」。

E01（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

E10（不觸法；合理使用）

小律在寫一份有關臺灣日據時代的報告，她在網路上找到了一些資料，由於是做學術研究（交學校的報告），所以小律可以摘錄其內容並註明出處，成為小律報告的內容，請問小律的行為是否觸法？

E10 和 E01 答題狀況類似，學生均提及「教育或學術用途」及「註明出處」是其判斷是否觸法的關鍵，換言之，學生可能知道我國有著作權法的規定，但可能對「合理使用」及「著作人格權」不太清楚。

E03 是屬於合法授權，也就是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用付費狀況，允許某些範圍的使用，而學生認為 E03 觸法的理由有「有版權」或「有著作權」，而認為不觸法的理由有「因為是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無觸法」、「網站上的圖庫本來就是要給別人作網頁用的」及「免費的可以給他人使用」，已有學生認為本題是屬於合法授權，但仍有學生有「網路上的東西本來就是讓別人用」的錯誤概念。

E03（不觸法；合理使用）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來放在自己的設計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

E04（不觸法；合理使用）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

E05（觸法；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小若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將這幾首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幾個好友，小若此舉是否觸法？

E04 是屬於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在作為個人用途且只有幾首歌的狀況下，是可以被接受的。而學生認為其不觸法的理由有「可製作合理備份」、「自己聽沒關係」、「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算，而且是從原版 CD 轉來的」及「因為沒有寄給他人或轉賣」；觸法的理由有「不可以隨便轉檔」、「可放在電腦聽，但不

可隨便轉成其他格式」、「MP3 未經法律同意」及「未經授權私自拷貝」。

E05 與 E04 狀況類似，但是多了一個轉寄的動作，實際上已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及「公開散佈權」，學生認為此題觸法的理由有「將未經授權歌曲轉寄給他人」、「不能轉寄給他人」、「轉成 MP3 是不行」、「觸犯著作權，可自己聽，不可隨便傳人，因帶有交易性質」、「自己聽可以，但發送給別人是不可行的」；認為不觸法的理由有「沒有商業利益」、「沒有販售行為」、「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算，而且是從原版 CD 轉來的」等。學生對於是否觸法的判斷，可能是以「有沒有商業用途」，類似的答題狀況，亦出現在 E06；另外亦有部份學生將「自己用」認為是「合理使用」，關於這兩個概念，可能是日後教學設計上必需要澄清的重點。

綜合以上說明，學生對於本研究之「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題目，或多或少均存在有部份似是而非的概念，茲分類整理說明之。

在「網路人際」類的題目中，學生會認為「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所以在網路上可以隨意發表言論而不會觸法，而認為因發表言論而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多以「誹謗罪」或「人身攻擊」為其理由，換言之，學生可能對「妨害名譽罪」所指之「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及「妨害信用罪」概念不甚清楚，有必要再加以澄清，並建立其網路非法外之地之概念。

在「網路色情」類的題目中，學生會以「有沒有滿十八歲」來判斷是否觸法，認為觸法之理由引用的法條「妨害風化」、「散播猥褻圖片」、「公然猥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可能不太清楚前述名詞之間的差別，此外，多數學生均誤以為「裸照等同於猥褻圖片」，此點尚待澄清。

在「干擾電磁」類的題目，學生常會以「個人自由」或「電腦公司應做好防護措施」為理由，因而認定某些行為不觸法，或者覺得「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沒有觸法」而認為不觸法；另外部份學生仍停留在以往處理線上遊戲盜寶之竊盜罪，可能不清楚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後的改變。

另外在「著作權」類的題目方面，學生多半會以為「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沒

有觸法」及「網路原本就是自由下載的地方」，因此，需讓學生了解著作權法所指保護著作之概念及用意，並不會網路自由開放且資源豐富而失去其作用。另外亦有學生知道著作權法，但是會認為「教育用途或者非商業用途就不會觸法」、「與朋友分享」及「只要註明出處就沒有觸法」，顯示其對著作權法概念不完整，未來宜於課程設計中加入「合理使用」、「重製權」及「公開散佈權」之概念澄清。

### 4-1-3 撰寫教學目標與評量項目

經過教師訪談及學生概念之收集等資料分析後，本研究擬發展之「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將分成「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等三個單元，以下將分別說明其教學目標及評量項目。

#### 1.教學目標

##### (1) 網路事件記錄簿

- ◆ 知道有關網路發表言論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刑法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妨害信用罪）。
- ◆ 知道有關網路買賣交易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藥彈砲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贓物罪）。
- ◆ 知道有關在網路上提供各種資訊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刑法煽惑他人犯罪、散佈猥褻圖片）。
- ◆ 知道有關在網路上提供性交易仲介或各種猥褻圖片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刑法妨害風化罪、散佈猥褻圖片罪、公然猥褻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2) 駭不駭有關係

- ◆ 知道故意造成他人電腦無法使用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妨害電腦使用罪）。
- ◆ 知道透過網路進行恐嚇、詐欺可能觸犯的法律問題（網路詐欺、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恐嚇取財罪）。

##### (3)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

- ◆ 了解著作權法立法之目的。
- ◆ 了解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 知道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範圍。
- ◆ 知道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 2. 評量項目

本課程的評量項目，將以本研究所發展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為主，換言之，各單元教材將改寫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之各題目，並參考第一階段所收集學生概念設計教學內容，教學之後將以與該單元相關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為評量項目，以了解學生是否有改變。

本研究所發展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在收集學生初步概念之後，研究者再參酌相關文獻及正確答案，以學生的概念為主重新改寫第二層答題選項，在檢視各類題目之學生答題概念之後，「著作權」類之學生答題概念，已包含在詹佩珊、周倩（2004）所發展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之第二層答題選項中，因此，本研究即不再重新撰寫「著作權」類共 10 題之第二層答題選項，另外「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及「干擾電磁」等第二層答題選項在撰寫完成之後，敦請法律專家予以審閱並修訂，各單元所要進行之雙層次測驗題專家審閱修訂後的結果，請參考附錄六。

## 第二節 策略階段

由於訪談教師多半認為在電腦課中教授較適合，再者考量雙層次測驗題施測時需要網路之特性，故本研究採便利取樣，以國一學生為對象，每週一節電腦課，因此課程設計上每個單元是以一節課 45 到 50 分鐘為考量，並且以能在電腦教室進行為主。另外，國一學生在上課時，較需花費時間進行班級管理，常態編班的情況下，學生程度及專注力不一，因此是以教師主導方式進行課程，學生部份則以學習單及鼓勵發言促使其參與課程。

以下即分別計對各單元之教學重點說明之。

### 4-2-1 網路事件記錄簿

本單元課程配合教學目標，改寫相關評量項目，將教學用投影片設計為「流浪狗事件」、「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及「我的烘培雞」等三段新聞事件，每段新聞事件中間，將由教師提問相關問題並說明重要法律概念。

「流浪狗事件」是一則發生於校園的新聞事件，主要內容是學生因不滿校方

處理流浪狗驅趕之事，因此在校園留言板留言表達不滿，事情越演越烈竟出現罵校長之留言。從這則新聞事件主要是要探討網路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將可能觸犯「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因此，本則校園事件將說明「保留法律追訴權」、「告訴乃論罪」，以及刑法「妨害名譽罪」內有關「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及「妨害信用罪」之分別及適用之情形。

「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是一則報導某炸彈客從網路自學炸彈製作方法，自行製作炸藥危害治安，讓人不禁感嘆網路上什麼東西都有，本段新聞呼應網路上各種內容與活動，挑出可能觸法的部份，以師生問答方式講解「煽惑他人犯罪」、「贓物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條文。

「我的烘培雞」是報導一名國中學生架設網站，在網站上展覽數位相機自拍各種猥褻動作的照片，從此一新聞事件將介紹刑法「妨害風化罪」、「公然猥褻罪」、「散佈猥褻圖片」等罪之別，另外有關未滿十八歲與猥褻圖片或性交易有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

詳細教學流程請參考附錄「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網路事件記錄簿】教學指引」，其內包含評量項目之相關雙層次測驗考題答題選項及解答；配合課程所使用的教學投影片及學習單請參閱附錄七。

#### 4-2-2 駭不駭？有關係！

本單元依據教學目標，將說明「妨害電腦使用」及「詐欺」、「恐嚇」等法律條文，為引起學生興趣，將評量項目改寫為「小山與小河」兩名中學生對話內容為主，共包含三則對話，分別是「我的表哥很厲害」、「灌爆你的信箱」及「都是網路害的」等三段，其間分別說明相關法律條文。

「我的表哥很厲害」對話內容為小山有一個電腦技術高強的表哥，可以解決各種電腦的問題，包含破解網站，於是小河便想請小山表哥看能不能破解學校網站修改段考成績，無奈遭小山嚴詞拒絕。小山與小河的對話，最主要是引出駭客入侵網站或無故使用他人帳號密碼，進入他人電腦系統所可能觸犯的法律問題。我國刑法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修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本則對話主要

為說明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中第 358、359 條。

「灌爆你的信箱」的對話內容，是從小河開始，小河怒氣沖沖說要灌爆某位同學的信箱，原因是該同學不給他線上遊戲的外掛，於是小山便勸說小河，說這樣可能會觸法。本短劇內小山與小河的對話，同樣是談到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不過是另外兩則較嚴重的法條，即是第 360 條及第 362 條，前者指的是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並造成公眾或他人之損害；後者則是指製作足以造成本章之罪的電腦程式，例如製作電腦病毒（造成他人電腦損害）、木馬程式（入侵他人網站或記錄帳號密碼）等等。

「都是網路害的」則是小河在網路上加入某個會員網站，還繳了入會費，結果站主惡意閉站，讓小河求助無門，後經小山解釋，站主可能涉及詐欺，可向警方檢舉。本段將介紹刑法「詐欺取財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恐嚇取財罪」，部份案例仍會牽涉到「妨害電腦使用罪」。

詳細教學流程請參考附錄「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駭不駭？有關係！】教學指引」，其內包含評量項目之相關雙層次測驗考題答題選項及解答；配合課程所使用的教學投影片及學習單請參閱附錄八。

#### 4-2-3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

本單元課程是以「著作權法」為主，主要是介紹為何要有著作權法，什麼是著作權，以及幾個著作權重要概念，包含合理使用、重製權及公開散佈權。本單元是以「大頭阿山」為主角，研究者參考本單元之評量項目，編製二則短劇，首先播放第一則短劇「大偉，幫我燒光碟」之後，先介紹基本的著作權概念，接著再播放「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後再講解概念。

「大偉，幫我燒光碟」是阿山到好友大偉家，看到大偉的電腦有 mp3 也有網路下載的動畫、遊戲等，於是阿山便要求大偉燒成光碟給他，片尾便詢問學生「大偉可以將 mp3 燒給阿山嗎？」，從此處帶領學生進入「著作權法」的課程。接著便是以投影片方式介紹「著作權法所指的著作」、「什麼是著作權法」、「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合理使用」等概念，接著再引導學生討論「大偉，幫我燒光碟」衍生之相關案例。

「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則是以學生利用網路資源製作報告可能衍生的著作權問題為劇情，主要內容是阿山和小志要完成「圓周率主題網頁」，當兩人不知如何著手時，小志便想到去網路上搜尋一下，便發現有很多相關資料，於是阿山和小志就在複製、貼上的動作中完成了網頁內容，阿山便更進一步提出去找免費圖庫來裝飾網頁，一星期後，老師約談阿山和小志，告知其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在這則短劇中主要有兩個重要概念，網路資源固然豐富，但不能以為繳交作業，於是整篇複製貼上，認為其為教育用途的合理使用；另外免費圖庫則屬於網路上合法授權給網路使用者製作網頁用，所以沒有觸法。

詳細教學流程請參考附錄「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教學指引」，其內包含評量項目之相關雙層次測驗考題答題選項及解答；配合課程所使用的教學投影片及學習單請參閱附錄九。

### 第三節 評估階段

本研究的評估階段，4-3-1 節將針對本研究所發展之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進行第三階段的評估與修正，4-3-2、4-3-3 節將針對本研究所發展的課程進行形成性評鑑，以評估該課程的使用性和學習內容與策略的適切性。

#### 4-3-1 雙層次測驗題之分析

余民寧(2002)指出，欲了解測驗品質好壞，可對試題進行量化分析，除了作為學習學習參考以及課程修改建議之憑據，並作為修改試題之參考。因此本階段將針對雙層次測驗題進行各題答對人數百分比之難易度分析，同時再次檢視試題內容及答題情形，以作為修改試題之參考。

本研究編製的雙層次測驗題，經學生概念收集分析後，針對各題編寫第二層觸法及不觸法之答題選項，為評估試題難易度，於網路法律課程實施前，以國一學生 305 人為對象進行施測，利用其電腦課進行施測。因題目及答題選項內容頗多，為呈現完整資料，分類整理於表 4-3-1~表 4-3-20，其中各題表格的第一列為題目，其後方數據為「正確回答」人數百分比（指第一層及第二層答案均正確之人數百分比），括號內為「正確回答」人數（指第一層及第二層答案均正確之人數）。第二列起依「觸法」及「不觸法」分列第二層答題選項及選答人數百分

比，括號內數字為選答人數，答題選項中標示【正解】之選項為該題之答案。在「觸法」及「不觸法」下方數字則為回答「觸法」及「不觸法」之人數百分比，括號內為人數。

本節旨在檢視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施測後，從學生答題狀況，了解題目及選項是否應予修改或調整，以下即分類簡介各題答題狀況，另外並說應明作修改或調整之部份，其餘保留或未修改之部份則不再贅述。

### 1.網路人際類

在「網路人際」類各題正確回答百分比介於 3.28%~14.43%，如果只考量第一層答題結果，則答對率是介於 72.79%~93.44%。也就是說，「網際人際」類題目若以是非題型式評量，難度是屬於簡單容易，但再加入第二層概念選項之評量，整個答對率就下降。換言之，學生對於何種行為觸不觸法可以很輕易判斷，至於觸法理由，則顯得不清楚，以下分別針對各題答題狀況說明。

#### (1) 「公然侮辱罪」、「誹謗罪」(A01、A02)

認為 A01 題觸法的學生有 85.25%，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78.85%認為是觸犯「公然侮辱罪」，但是另外亦有 65.38%的學生認為是觸犯「誹謗罪」，而認為對老師造成「人身攻擊」有 56.92%。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

認為 A02 題觸法的有 70.16%，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58.88%認為觸犯「公然侮辱罪」，58.41%認為觸犯「誹謗罪」，從這樣的結果得知，學生對於網路上損人名譽之言論多半知道是觸法的，但是可能對於「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的分別並不清楚。

另外，A02 觸法理由「轉寄郵件觸犯著作權法」之選答率僅有 37.85%，顯示學生不清楚電子郵件內容亦有著作權，不能隨便轉寄，然而依本題之題意，主要應是評量學生有關網路上的言論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因此，本題有關著作權之選項應予刪除，將焦點集中於「妨害名譽罪」的刑責。

表4-3-1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A01、A02)

A01 小文因上課不專心被任課老師念了半天，所以在學校的 BBS 版上罵老師，說她教書教的很差又沒有修養，以洩心頭之恨，請問小文的行為是否可能觸法？14.43(44)		
觸法 85.25 (260)	【正解】小文在BBS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相當於公開場合罵人，所言雖無確實證據，但已可能損害老師名譽，因此已經觸犯「公然侮辱罪」。	73.85(192)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相當於公開場合罵人，雖老師並未當場聽到此言論，已造成對老師的「人身攻擊」。	56.92(148)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相當於公開場合罵人，已可能損害老師名譽，因此已經觸犯「誹謗罪」	65.38(170)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透過網路傳播，讓很多人知道老師不會教的事，已造成老師信譽受損，因此已經觸犯「妨用信用罪」	16.54(43)
不 觸法 14.75 (45)	小文在 BBS 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只要老師不知道或不提出告訴，小文就沒有觸法。	37.78(17)
	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因此小文可以在 BBS 上張貼有關老師言之言論，是他的自由，不會觸法。	37.78(17)
	BBS 是網路提供給大家發洩情緒的地方，因此，小文所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只是小文發洩個人情緒，不必太在意。	33.33(15)
	只要小文在 BBS 所張貼有關老師不會教的言論是真的，小文就不會觸法。	24.44(11)
小文在 BBS 上所張貼的言論，並沒有指名道姓說是誰，所以小文不會觸法。		42.22(19)
A02 小敏在學校的 BBS 版上看見數學老師被罵說他寫的參考書是抄襲他人著作（其實不是事實），覺得相當痛快，所以轉寄給其他同學分享。請問小敏是否觸法？13.11(40)		
觸法 70.16 (214)	【正解】小敏轉寄電子郵件，未徵得該電子郵件原作者之同意即轉寄，因此觸犯「著作權法」	37.85(81)
	小敏轉寄損害數學老師名譽之郵件，雖小敏不是原作者，但小敏散佈不是事實的事情給更多人知道，已對數學老師造成名譽損害，因此小敏已經觸犯「公然侮辱罪」。	58.88(126)
不 觸法 29.84 (91)	【正解】小敏轉寄損害數學老師名譽之郵件，雖小敏不是原作者，但小敏散佈不是事實的事情給更多人知道，已對數學老師造成名譽損害，因此小敏已經觸犯「誹謗罪」。	58.41(125)
	小敏只說是數學老師，並沒有指名道姓說是那一位老師，況且小敏只是轉寄，所以沒有觸法。	43.96(40)
	小敏不過是轉寄郵件，僅是基於有訊息分享给大家知道，小敏並不是原始郵件的作者，所以，小敏沒有觸法。	42.86(39)
網路上所傳來的訊息，僅供參考，是虛擬的，不必當真，小敏可能只是覺得其所轉寄的資料，不過是讓大家知道，至於信不信，就看個人的判斷與選擇。		59.34(54)

## (2) 詐欺罪與妨害電腦使用罪 (A03)

認為 A03「觸法」的學生，有 72.98% 的學生認為是觸犯「竊盜罪」，另外有 64.91% 的學生認為是觸犯「詐欺罪」，只有 34.39% 的學生認為是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2。學生應該仍停留在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尚未修訂之前，舉凡線上遊戲盜寶均以竊盜罪移送法辦，因而不清楚應是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

表4-3-2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A03)

A03 小雄利用客戶服務之名義，騙取他人帳號密碼，以盜取他人線上遊戲之寶物，請問小雄是否觸法？3.28(10)		
觸法 93.44 (285)	【正解】小雄以客服名義先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其目的是要盜取線上遊戲之寶物，因此將觸犯「詐欺罪」	64.91(185)
	小雄以客服名義先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其目的是要盜取線上遊戲之寶物，因此將觸犯「竊盜罪」	72.98(208)
	【正解】小雄以客服名義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後登入，再伺機將寶物轉移，此舉已觸犯刑法的「妨害電腦使用罪」	34.39(98)
	小雄以客服名義騙取客戶的帳號密碼後登入，再伺機強取他人寶物，此舉已觸犯刑法的「強盜取財罪」	36.14(103)
不 觸法 6.56 (20)	小雄只是將線上遊戲寶物轉移，而線上遊戲寶物是虛擬的，並不是真實存在，所以不算觸法。	60.00(12)
	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因此小文可以在 BBS 上張貼有關老師言之言論，是他的自由，不會觸法。	45.00(9)
沒有證據證明是小雄盜取客戶的寶物，亦或是系統本身的問題，所以小雄沒有觸法。		40.00(8)

### (3) 煽惑他人犯罪 (A04)

A04 的題目與答題狀況數據列於表 4-3-3。

表4-3-3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A04)

A04	小黑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精心收集國內外各種炸藥製作方式教人製作炸藥，請問小黑是否觸法？	5.25(16)
觸法	小黑的網頁是教人製作危害公共安全之炸彈，因此可能觸犯「妨害公共危險罪」	58.11(129)
72.79	小黑的網頁為製作彈藥，在未經許可狀況下可能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2.97(126)
(222)	<b>【正解】</b> 小黑的網頁是教人製作炸彈，成為犯罪工具，因此小黑觸犯「煽惑他人犯罪」之罪嫌。	50.45(112)
不	小黑並沒有真的製作炸藥，只是整理製作方法，提供他人參考而已，所以沒有觸法。	60.24(50)
觸法	網路上的資訊原屬於個人自由去創造分享，至於真偽應由瀏覽該資訊之人自行判斷，所以小黑	
27.21	沒有觸法。	67.47(56)
(83)		

認為 A04 題觸法的有 72.97%，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58.11% 的學生認為是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許學生認為只要有彈藥相關資訊，即觸犯該法，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規定不可未經許可擁有槍械；另外 58.11% 的學生認為是觸犯「妨害公共危險罪」，選答正確解答的「煽惑他人犯罪」則只有 50.45%，顯示學生確實對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公共危險罪」及「煽惑他人犯罪」之了解不甚清楚。

## 2. 網路色情類

在網路色情類各題正確回答百分比介於 0.66%~25.25%，如果只考量第一層答題結果，則答對率是介於 14.43%~95.08%。其中正確回答率最低 0.66% 是 B09 題，其第一層答對率亦低，為 14.43%，以下即分別說明各題之狀況。

### (1) 公然猥褻罪 (B07、B09)

B09 題有 85.57% 認為是觸法，認為觸法的學生有 79.69% 認為是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有 61.30% 認為是觸犯「公然猥褻罪」、51.72% 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49.43% 認為是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4。

然而本題主角雖未滿十八歲，但是其所拍攝的照片僅是裸照，而不是猥褻動作之照片，所以並沒有觸法。認為「不觸法」的學生有 50% 認為「只要小格的臉沒有出現在照片中，就不知道是誰…」，另外 52.27% 認為「只要小格是年滿十八歲，就沒有觸法問題」。本題正確回答率僅有 0.66%，一方面可能與學生普遍認為「裸照即屬猥褻照片」，另一方面，不觸法理由之正確答題選項有兩個，除不易正確選答外，亦非合理之不觸法理由，因此，本題應加入「裸照不一定是猥褻

照片」之答題選項，並刪除原本列為正解之答題選項。

表4-3-4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7、B09)

B07 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自行架設網站展示利用數位相機所拍攝自己的猥褻裸照，請問小順是否觸法？1.97(11)		
	由於網站位於網路上會公開給不特定人瀏覽，小順自行架設網站展示自己的猥褻照片，將會觸犯刑法之「散佈猥褻圖片罪」	71.48(188)
觸法	由於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是不可以拍攝或散布猥褻照片。	55.56(145)
85.57	<b>【正解】</b> 由於小順是一名國小學生，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不可以拍攝或散布猥褻圖片。	56.70(148)
(261)	<b>【正解】</b> 由於網站位於網路上會公開給不特定人瀏覽，因此小順自行架設網站展示自己的猥褻照片，將會觸犯刑法之「公然猥褻罪」	65.13(170)
	因為他想展現他的身材，現在的藝人都能拍寫真集了，所以沒有觸法。	36.36(16)
不	拍攝裸照應該是一種藝術創作，所以沒有觸法。	27.27(12)
觸法	小順自願這樣做，並沒有強迫他人協助，所以並沒有觸法。	59.09(26)
14.43	小順拍的是自己的裸照，又不是別人的，他願意犧牲自己給別人看，應該予以鼓勵，當然也沒有觸法問題。	43.18(19)
(44)		
B09 十六歲的小格一時好玩，利用數位相機拍攝自己的裸照，並張貼到討論區中，請問小格是否觸法？0.66(2)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屬於猥褻圖片，因此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79.69(208)
觸法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屬於猥褻圖片，可能會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因此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1.72(135)
85.57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屬於猥褻圖片，可能會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因此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9.43(129)
(261)	由於小格是在討論區張貼自己的裸照，該猥褻圖片是小格自行製作的，因此是會觸犯「公然猥褻罪」	61.30(160)
	<b>【正解】</b> 因為他想展現他的身材，現在的藝人都能拍寫真集了，所以沒有觸法。	31.82(14)
不	<b>【正解】</b> 拍攝裸照應該是一種藝術創作，所以沒有觸法。	40.91(18)
觸法	只要小格的臉沒有出現在照片中，就不知道是誰，小格也就沒有刑責問題。	50.00(22)
14.43	只要小格是年滿十八歲，就沒有觸法問題。	52.27(23)
(44)		

另外 B07 同樣是未滿十八歲自拍，但其所拍攝的照片為猥褻圖片，本題有 85.57% 認為觸法，14.43% 認為不觸法，在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75.10% 認為觸犯「散佈猥褻圖片罪」、有 65.13% 認為觸犯「公然猥褻罪」、56.70% 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另外有 55.56% 則認為是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本題正確回答率僅有 1.97%，可能與本題觸法理由為複選有關。

## (2) 散佈猥褻圖片 (B01、B02、B05)

B01 是透過電子郵件散播猥褻圖片，回答觸法的學生有 80.66%，回答不觸法有 19.34%，正確回答的百分比僅有 5.57%，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5。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63.01% 認為是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但題目中並未說明小銘是否滿十八歲，因此本選項可能無法得知學生是否清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猥褻圖片的規範，抑或是題意不清所造成選答錯誤，本題應註明小銘是否滿十八歲。另外有 58.54% 認為「小銘只能自己欣賞這些寫真圖片，不能轉寄給別人，一旦轉寄給他人，就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58.54% 認為「小銘不能轉寄限制級的圖片給他人，轉寄等同於散播，如此一來便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這兩

個選項後者是正確的，但可能學生認為兩者均是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因此均勾選，所以，本題的選項宜作修改，以避免造成混淆。

認為 B02 觸法的有 82.95%，認為不觸法的有 17.05%，而正確回答率只有 14.10%，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69.17%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這是正確的選項，但有 66.80%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換言之，學生可能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規範之事不清楚。

表4-3-5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1、B02、B05)

B01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小銘在網站上看到火辣養眼的色情圖片（限制級）時，會轉寄給十幾個朋友看。請問小銘的行為除了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外，是否還觸犯其他法律？5.57(17)		
觸法 80.66 (246)	小銘只能自己欣賞這些寫真圖片，不能轉寄給別人，一旦轉寄給他人，就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58.54(144)
	如果小銘未滿十八歲，就不能看這些圖片，否則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63.01(155)
不 觸法 19.34 (59)	<b>【正解】</b> 小銘不能轉寄限制級的圖片給他人，轉寄等同於散播，如此一來便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58.54(144)
	無論小銘是否滿十八歲，只要轉寄限制級圖片，即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7.80(93)
	分享是一種快樂，況且電子郵件轉送資料並不屬於公開傳播，所以不會觸法。	37.29(22)
不 觸法 19.34 (59)	小銘只是因為好奇或無聊，發洩一下沒有關係，而且只是轉寄給一些至親好友，所以不會觸法。	30.51(18)
	只要小銘轉寄的對象沒有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就不會觸法。	52.54(31)
	網路上很多人都這樣轉寄東西，這些人寄來寄去都沒事，所以不會觸法。	38.98(23)
B02 十五歲的小安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因此便透過電子郵件購買，請問小安是否觸法？14.10(43)		
觸法 82.95 (253)	<b>【正解】</b> 小安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小安是不可以看猥褻光碟，當然也不可以購買。	69.17(175)
	小安未滿十八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小安是不可以看猥褻光碟，當然也不可以購買。	66.80(169)
不 觸法 17.05 (52)	小安未滿十八歲，依據「刑法」規定，小安是不可以看猥褻光碟，當然也不可以購買，否則會觸犯「妨害風化罪」。	45.85(116)
	不是小安在賣露三點的光碟，小安沒有觸法，反而是賣那些光碟的人會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	67.31(35)
	小安或許是為了要克制他的慾望，只要不是在公開場合看猥褻光碟，或者借給別人看，就沒有關係。	44.23(23)
	網路上有很多未滿十八歲的人都在買，這些買的人都沒罪，所以小安也沒有觸法	15.38(8)
B05 小威在網路上架設網站，免費提供各種猥褻圖片供人瀏覽，請問小威是否觸法？14.75(45)		
觸法 77.70 (237)	小威架設的網站所提供的內容，會影響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因此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1.48(122)
	<b>【正解】</b> 小威所架設的網站，是在網路上供不特定人群瀏覽，其內容是各種猥褻圖片，等於是散佈猥褻圖片，因此會觸犯刑法「散播猥褻圖片罪」。	80.17(190)
	基本上小威網站內容是法律所不允許的，放一些非法的東西在網站中供人閱覽，是會妨害他人自由瀏覽網站。	47.26(112)
不 觸法 22.30 (68)	小威架設的網站所提供的內容，會影響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因此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0.93(97)
	又不是小威自己拍攝猥褻圖片供人閱覽，不過是從其他地方收集來，既然網路上可以取得這些圖片，表示是合法的。	38.24(26)
	網站是小威自願架設，放些什麼內容是屬於個人自由。	48.53(33)
	網路上有很多類似的網站也提供相關的內容，這些網站都沒有犯法，所以小威也不會觸法。	44.12(30)
	因為他只是想分享資源，以造福更多的人。	23.53(16)

B05 為架設網站提供猥褻照片供網友閱覽，正確回答的學生僅有 14.75%，其中有 77.70%的學生認為觸法，其中有 80.17%的學生認為觸犯「散播猥褻圖片罪」，此為正確的答題選項，不過有 51.48%的學生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40.93%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顯示學生認知有誤差。

### (3) 網路援交與一夜情 (B03、B04、B08)

認為 B03 觸法的有 90.49%，不觸法的有 9.51%，正確回答率為 25.25%。在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71.74%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 50.36%認為觸犯「妨害風化罪」，此二者為正確理由，但是同樣也有 51.81%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此概念亦需要澄清，網路援交是屬於性交易，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範。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6。

表4-3-6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3、B04、B08)

B03 十九歲的大鵬在討論區留下電話，徵求國小妹妹來進行網路援交，請問大鵬是否觸法？25.25(77)		
	<b>【正解】</b>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還是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進行性交易，此舉是會觸犯刑法的「妨害風化罪」	50.36(139)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還是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進行性交易，此舉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1.81(143)
觸法 90.49 (276)	<b>【正解】</b>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還是不可以和未滿十八歲的異性進行性交易，此舉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71.74(198)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是他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等於是散播猥褻思想，因此會觸犯刑法的「散播猥褻圖片罪」。	27.90(77)
	雖小鵬滿十八歲，但是他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等於是誘拐未成年少女，因此會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	46.38(128)
不觸 法 9.51 (29)	小鵬只是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又沒有真的進行性交，所以小鵬沒有觸法。	48.28(14)
	小鵬只是想克制自己的欲望，於是在網路上張貼徵求十八歲以下小妹妹進行網路援交，只要對方心甘情願，小鵬就沒有觸法。	51.72(15)
	網路上有很多未滿十八歲的人從事網路援交，這些人都沒罪，所以大鵬也沒有觸法。	24.14(7)
B04 十五歲的小如是國中生，為了要賺錢買漂亮衣服，上網張貼援交訊息，請問小如是否觸法？9.51(29)		
	小如在網路上張貼網路援交訊息，等同於散播色情思想，因此是會觸犯刑法的「散播猥褻圖片罪」。	32.71(88)
觸法 88.20 (269)	可以透過其他管道賺錢，況且小如未滿十八歲，從事網路援交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8.36(157)
	網路援交是犯法的行為，小如在網路上張貼網路援交訊息，是會觸犯刑法的「妨害風化罪」，因為她在網路上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	57.62(155)
	<b>【正解】</b> 網路援交是犯法的行為，小如在網路上張貼網路援交訊息，是會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因為她在網路上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	66.54(179)
不 觸法 11.80 (36)	只要我喜歡就沒關係，所以小如沒有罪。	22.22(8)
	很多人都做網路援交，像日本就很多，這些人都沒事，還可以賺錢，所以沒有觸法。	22.22(8)
	小如未滿十八歲，即使從事網路援交工作，頂多被觀護輔導，不會觸法。	38.89(14)
	小如只是在網路上張貼想要網路援交的留言，只要沒有真的進行網路援交就不會觸法。	50.00(18)
B08 小鄭在留言板中尋求援交，要求意者需自行利用電子郵件寄上性器官照片後再談，請問小鄭是否觸法？3.61(6)		
	網路援交原本就是不合法之事，因此小鄭將會觸犯「妨害風化罪」	71.48(188)
	<b>【正解】</b> 小鄭在留言板張貼引誘他人進行性交易之留言，可能被未滿十八歲之人看到，因此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63.88(168)
觸法 86.23 (263)	<b>【正解】</b> 小鄭在留言板張貼引誘他人進行性交易之留言，可能被未滿十八歲之人看到，影響其身心健康，因此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2.09(137)
	小鄭要求對方自拍下體裸照，自己卻不附上同樣的照片，可能會違反「公平交易法」。	25.48(67)
	小鄭要求對方自拍下體裸照猥褻照片，此舉可能讓對方觸犯「妨害風化罪」，因此小鄭會觸犯「教唆他人犯罪」。	53.61(141)
不 觸法 13.77 (42)	小鄭可能只是想確認對方的誠意，況且以電子郵件寄照片，不會公開給小鄭以外的人，所以不算觸法。	50.00(21)
	小鄭只是徵求網路援交，並沒有真正進行性交易，所以沒有觸法。	50.00(21)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況且小鄭是希望援交是在兩廂情願的狀況下進行，所以沒有觸法。	23.81(10)
	對方是自願寄來的，這是二個自願者之間的事，沒有脅迫的問題，也沒有牽涉到其他人，所以不會觸法。	61.90(26)

認為 B04 觸法的有 88.20%，不觸法的有 11.80%，正確回答率為 9.51%，題

目與數據列於表 4-3-6。在回答觸去的學生中，有 66.54%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這是正確的理由，但仍有 58.36%的學生認為是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B08 同樣是張貼援交訊息，有 86.23%的學生認為觸法，13.77%認為不觸法，正確回答率 3.61%，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6。可能因為 B08 正確理由是採複選之故，因此難度較高。認為 B08 觸法的學生中，有 63.88%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這是正確理由，另外有 52.09%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53.61%認為觸犯「教唆他人犯罪」。

#### (4) 妨害性自主罪 (B06)

認為 B06 觸法的有 95.08%，正確回答率為 6.23%，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7。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69.66%認為觸犯「妨害性自主罪」、63.79%的學生認為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61.72%認為觸犯「散佈猥褻圖片罪」，以上三個選項為正確答案，由於本題是複選題，可能不容易正確回答，本題宜修改選項，以單選題方式出現，較容易從答題數據中了解學生所持概念。

表4-3-7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B09)

B06	小立利用網路聊天室約會，趁機迷昏數名中學女生，並拍攝色情影片製成光碟販賣，請問小立是否觸法？6.23(19)	
	小立是以欺騙及半強迫方式，拍攝不知情女生之猥褻光碟，因此觸犯「強盜罪」及「詐欺罪」。	53.79(156)
	<b>【正解】</b> 小立是以迷昏中學女生的方法，迫使其拍攝猥褻光碟，此行為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69.66(202)
觸法	<b>【正解】</b> 由於被拍攝猥褻光碟的對象是未滿十八歲之人，因此小立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63.79(185)
95.08	<b>【正解】</b> 小立販賣猥褻光碟，此舉已觸犯刑法「散佈猥褻圖片罪」	61.72(179)
(290)	小立是以欺騙及半強迫方式，拍攝不知情女生之猥褻光碟，因此觸犯「強盜罪」及「詐欺罪」。	53.79(156)
	由於被拍攝猥褻光碟的對象是未滿十八歲之人，因此小立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6.21(134)
不	只要我喜歡就沒關係，所以小立沒有觸法。	66.67(10)
觸法	小立在光碟中沒有指名道姓，也沒有留下這些女生的聯絡方式，所以小立沒有觸法。	46.67(7)
4.92		
(15)		

### 3.網路交易類

網路交易類各題正確回答百分比介於 8.85%~23.28%，如果只考量第一層答題結果，則答對率是介於 15.74%~95.74%。其中正確回答率最低 8.85%是 C01，其第一層答對率亦是低，為 15.74%，以下即分別說明各題之狀況。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C01)

認為 C01 觸法的學生有 84.26%，認為不觸法的有 15.74%，正確回答有 8.85%，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8。

表4-3-8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1)

C01 小威受表哥委託，於某拍賣網路中販賣物品，賣出之後才發現販賣之物品為槍枝，請問小威是否觸法？8.85(27)		
	無論小威知不知情，臺灣是禁止買賣槍枝的，因此小威會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5.10(193)
觸法	台灣禁止私自買賣槍枝，因此小威接受表哥委託前應先確認貨品內容，才不會讓買方買到不該買的物品，因此小威會觸犯刑法「詐欺罪」	42.02(108)
	台灣禁止私自買賣槍枝，因此小威接受表哥委託前應先確認貨品內容，才不會讓買方買到不該買的物品，因此小威會違反「公平交易法」	32.68(84)
84.26 (257)	台灣禁止私自買賣槍枝，因此小威將會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60.70(156)
	槍枝是非法的東西，等同於贓物，所以小威將會觸犯刑法「贓物罪」。	75.10(193)
不	<b>【正解】</b> 小威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受表哥委託賣東西，所以小威沒有觸法，應該是表哥觸法。	81.25(39)
觸法	小威只受委託賣東西，並不是自己在賣非法物品，所以小威沒有觸法，是表哥觸法才是。	39.58(19)
15.74 (48)	網路上的買賣是很隱密的，雙方買賣時都是使用代號，不會有人知道，也沒有所謂觸不觸法之問題。	10.42(5)

由於小威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販賣槍枝，因此是不知者無罪。在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75.10% 認為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0.70% 認為觸犯「公共危險罪」，學生應大致了解本國禁止持有及買賣槍械，不過可能不清楚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是無罪的。認為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81.25% 認為不知者無罪，這是正確回答。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C02)

認為 C02 觸法的學生有 95.74%，認為不觸法的有 4.26%，正確回答有 23.28%，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9。

表4-3-9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2)

C02 小福自行架設網站販賣 FM2 及搖頭丸，請問小福是否觸法？23.28(71)		
	<b>【正解】</b> FM2、搖頭丸皆為法定毒品，皆不可販賣，買賣者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2.47(270)
觸法	不管有無架設網站，販賣毒品給別人，可能使其生命安全受到影響，因此觸犯刑法的「危害安全罪」。	50.00(146)
	架設網站販賣毒品，而網路的使用人包含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可能會危害其身心健康，因此，小福將會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49.66(145)
不	FM2、搖頭丸皆為禁藥，皆不可販賣，買賣者將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5.62(104)
	小福在網路上賣廣播電台頻道 FM2，沒有觸法。	53.85(7)
觸法	小福只是架設網站提供資訊，至於資訊內容合法與否，交由瀏覽網頁的人來判定。	69.23(9)
4.26 (13)		

認為觸法的學生有 92.47% 認為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是正確的選項，不過由於本題是採複選方式，雖答案只有一個，學生還是勾選其他選項，因此正確回答率僅有 23.28%。

(3) 詐欺取財罪 (C03、C04、C05)

C03、C04、C05 均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各題回答觸法之比例分別為 86.65%、77.70% 及 82.25%，回答不觸法的比例分別是 13.44%、22.30% 及 14.75%，正確回答率分別是 19.02%、14.43% 及 14.75%。各題回答觸法的學生中，認為觸

犯「詐欺取財罪」的比例均是各選項中最高，分別是 85.23%、73.42% 及 79.23%，可能因為可複選，所以學生會將可能的答案亦勾選，因此正確回答率與回答觸法比率有相當差異。答題選項與數據列於表 4-3-10。

表4-3-10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3、C04、C05)

C03 小誠在拍賣網站中以 5000 元標小威所拍賣的數位相機，在匯款後只收到一包烏龍茶，請問小威是否觸法？19.02(58)		
觸法	<b>【正解】</b> 小威以低價物品權充高價數位相機，意圖騙取小誠錢財，因此小威會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85.23(225)
86.56	小威所交付的貨品與當初商定之物品不同，因此違反「公平交易法」	53.03(140)
(264)	小威所交付的貨品與當初商定之物品不同，因此違反「消費者保護法」	65.91(174)
不	可能是小誠沒有付錢，所以小威才寄上茶葉一包。	24.39(10)
觸法	由於兩方交易時並沒有任何憑證，因此，沒有法律規範。	39.02(16)
13.44	可能是寄送過程中有誤，小誠應再與小威連絡一次。	29.27(12)
(41)	小誠應知道 5000 元是遠低於數位像機的市價，他想要貪便宜而得到教訓，是小誠自作自受，小威沒有觸法的問題。	43.90(18)
C04 小力在網路上架設某一個線上遊戲的網站，只要繳交入會金即可入會，並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各種寶物，其實小力只打算收個一、兩百人的入會費就閉站，請問小力是否觸法？14.43(44)		
觸法	小力收取入會費之後，並未如先前所前提供便宜的寶物交易，因此違反了「公平交易法」	58.65(139)
77.70	小力收取入會費之後，並未如先前所前提供便宜的寶物交易，因此違反了「消費者保護法」	62.87(149)
(237)	<b>【正解】</b> 小力利用網站收取入會金方式意圖取財，因此，已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73.42(174)
不	小力只是休息一下，只要等到累積相當寶物數量時會再行開站，所以沒有觸法的問題。	32.35(22)
觸法	架設網站收限制會員入會收費不觸法。	57.35(39)
22.30	小力打算如何處理其會員網站，屬個人自由。	38.24(26)
(68)	這些人是自願入會的，沒有被別人脅迫，所以不是小力的責任，小力當然也沒有觸法的問題。	50.00(34)
C05 小玲在網路上購物，花了一筆錢買了東西，結果一直沒收到所買的東西，事後得知是賣方故意欺騙，小玲是否能獲得法律的保障，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14.75(45)		
觸法	<b>【正解】</b> 賣家觸犯了刑法的「詐欺取財罪」，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小玲可以舉證告發賣家詐欺，以取回自己應得之權益。	79.23(206)
85.25	對方違反了「公平交易法」，可以告賣家。	60.00(156)
(260)	小玲可以透過各地的消保官，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取回自己的權益。	70.38(183)
不	不能證明是否真的有你那筆錢，所以小玲應自認倒楣。	33.33(15)
觸法	法律並無保障你在網購上購物的行為。	44.44(20)
14.75	法律不能保障東西到底有沒有寄，說不定賣家真的寄出貨品，只是小玲沒收到而已。	48.89(22)
(45)	法律並無保障你在網購上的保障權	48.89(22)
	網路交易本來就有風險，小玲應明白這風險，所以這此算是買的教訓。	37.78(17)

#### (4) 贓物罪 (C06)

認為 C01 觸法的學生有 54.43%，認為不觸法的有 45.57%，正確回答有 13.11%，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1。我國刑法規定故意買賣贓物是觸犯「贓物罪」，不過 C06 的小宜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買到贓物，因此不知者無罪。

表4-3-11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C06)

C06 小宜在網路拍賣網站中購買到贓物，請問小宜是否觸法？13.11(40)		
觸法	贓物無論是買家或賣家，均觸犯刑法「贓物罪」，所以進行網路交易千萬要小心。	73.49(122)
54.43	有贓物就算觸犯刑法「贓物罪」，除非小宜可以證明事先確不知情。	63.25(105)
(166)	贓物是屬於違禁品，因此小宜持有違禁品，觸犯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0.96(68)
不	贓物是屬於違禁品，因此小宜持有違禁品，觸犯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75(61)
觸法	<b>【正解】</b> 小宜不知道是贓物，不知者無罪，所以並沒有觸法問題。	67.63(94)
45.57	雖沒觸法，但可以去告賣方賣贓物和詐欺。	71.22(99)
(139)		

在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73.49% 及 63.25% 認為是觸犯「贓物罪」(第 1、2 答題選項)，40.96% 則認為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6.75% 則認為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認為不觸法的學生則有 71.22% 認為不觸法，但賣家觸法，67.63% 認為不知者無罪。從此答題結果可以了解，「不觸法」的理由可能需要再修改，因題目並未說明小宜於何時知道所購之物為贓物，以及賣方是否亦不知道其所賣之物品為贓物，因此，題目應修改為「小宜事後得知其為贓物」，另外，在不觸法理由之答題選項，應再增加一至二個可能之錯誤理由，並將原本複選之型式修改為單選題。

#### 4. 干擾電磁類

干擾電磁類各題正確回答百分比介於 0.33%~26.89%，如果只考量第一層答題結果，則答對率是介於 13.77%~92.46%。其中正確回答率最低 0.33% 是 D03。以下即分別說明各題之狀況。

##### (1) 「無故入侵電腦罪」及「無故取得刪除變更他人電磁記錄罪」(D03、D06)

D03 及 D06 共同的特徵是使用各種方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均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之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及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變更他人電磁記錄罪」(姜智逸, n. d; 臺灣法律網, n. d.)，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2。

認為 D03 觸法的有 92.46%，不觸法的有 7.54%，正確回答的有 4.92%，在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82.98% 認為觸犯「偽造文書罪」、46.81% 學生認為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另外有 39.72% 認為觸犯「妨害秘密罪」，可能學生認為成績是重要文書，因此是與文書有關的罪。

D06 是有關駭客入侵修改他人網頁，為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有 88.85% 學生認為觸法，11.15% 認為不觸法，正確回答則有 2.62%。回答觸法的學生中，有 69% 認為修改網頁觸犯著作權法，66.05% 認為修改政府機關網頁是觸犯「偽造文書罪」，57.20% 認為觸犯「毀損文書罪」，只有 45.39% 認為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此結果顯示學生似乎不清楚「妨害電腦使用罪」是為因應日益增多的網路上有關干擾電腦使用問題而訂的法律。

表4-3-12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D03、D06)

D03 小清因為考試不及格，於是設法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更改自己的成績，請問小清是否觸法？4.92(15)		
	<b>【正解】</b> 小清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又修改了成績檔案，因此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46.81(132)
觸法 92.46 (282)	小清入侵學校電腦，又修改了電腦內所存的成績檔案，而電腦檔案是屬於重要文書資料，因此，小清觸犯了刑法「偽造文書罪」	82.98(234)
	小清入侵學校成績管理系統電腦，又修改了成績檔案，而成績檔案又屬於重要機密文件，因此小清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	39.72(112)
不 觸法 7.54 (23)	小清是為了自己的成績，並沒有妨害他人之利益，應該沒有觸法。 是學校的成績管理系統防護不夠，應加強安全管理才是。	73.91(17) 47.83(11)
D06 小建從有關駭客的網路及書籍中學會入侵他人網站，為一展其功力，於是入侵某地方政府之網站並修改首頁，請問小建是否觸法？2.62(8)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又修改代表該政府機關的首頁，相當於更改公務文書資料，因此小建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	66.05(179)
觸法 88.85 (271)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又修改首頁，由於首頁代表該政府機關，屬於文書，因此小建觸犯刑法「毀損文書罪」	57.20(155)
	入侵政府機關後修改首頁，已經觸犯首頁製作人之智慧財產，因此觸犯「著作權法」	69.00(187)
	<b>【正解】</b>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無論有該修改資料，小建均已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45.39(123)
	入侵政府機關網站，無論有無修改資料，都已看到政府機關網站內的秘密，因此小建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	42.44(115)
不 觸法 11.15 (34)	小建可能只是想展現一下自己的電腦功力，應該不算觸法。 是政府機關網站的安全性不夠，才會被學生破解，因此是網站的安全要再加強，與小建無關。 網路是虛擬世界，小建要怎麼做，應該是屬於個人自由，況且只是改首頁，並未造成系統毀壞或他人不便。	47.06(16) 50.00(17) 38.24(13)

(2) 「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D01、D02、D04、D05)

D01、D02、D04、D05 是運用各種方法或製作程式，干擾或妨害電腦正常使用，均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之第 360 條「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第 362 條「製作專供妨害電腦使用之程式罪」，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3。

認為 D01 觸法的有 92.13%，不觸法有 7.87%，正確回答有 26.89%。認為 D01 觸法的學生中，有 82.56%認為是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56.58%認為觸犯「毀棄損壞罪」，從此處可看出，學生可能知道「妨害電腦使用罪」，但可能不清楚適用於何種情況，因此，當可以多重選擇其他選項時，在沒有把握的狀況下，可能還會加選其他選項。

D02 是有關於線上遊戲使用外掛程式以加快練功速度，這樣的行為似乎不合法，不過若使用外掛程式並沒有造成他人損失，包含線上遊戲公司的損失或傷害，基本上是沒有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本題學生答題狀況約各半，也就是認為觸法的有 48.85%，認為不觸法的則有 51.15%，正確回答僅有 4.92%。認為 D02 題觸法的學生中，有 69.13%認為觸犯「著作權法」，59.73%認為觸犯「詐欺取財罪」，52.35%認為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42.28%認為觸犯「偷竊罪」。認為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49.36%學生認為「很多人使用外掛都沒事，所以不觸法」，

48.72%學生認為「沒有造成他人傷害就不觸法」，另外則有 46.15%學生認為「線上遊戲公司應自行防範」。從本題答題情況來看，學生可能知道使用外掛程式可能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嫌，但是可能不清楚必需「對公眾或他人產生損壞」才論罪。

表4-3-13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D01、D02)

D01 小強寫了一個電腦病毒程式，想試試其功能，所以利用電子郵件傳給朋好友，請問小強是否觸法？26.89(82)		
觸法 92.13 (281)	【正解】由於電腦病毒程式可能會造成他人電腦的損害，因此故意散佈病毒者是會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82.56(232)
	即使是在網路世界，也和現實中一樣有法律規範，因此製造並散播電腦病毒就好像是放一顆炸彈在別人電腦中，是會觸犯刑法「傷害罪」。	39.50(111)
	由於電腦病毒可能會毀損他人電腦內的資，因此製造並散佈電腦病毒者會觸犯刑法「毀棄損壞罪」。	56.58(159)
不 觸法 7.87 (24)	製作電腦病毒之人是心態不對，但目前是無法可管。	50.00(12)
	自己寫的程式傳給別人參考，並不觸法。	41.67(10)
	只有寫出程式，並沒有到處傳播，若對方同意，當然可以試試。	54.17(13)
D02 小樂因為沒有時間在線上遊戲中練功，因此使用外掛程式加快練功速度，請問小樂是否觸法？4.92(15)		
觸法 48.85 (149)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等於是以此不正當的方式獲遊戲點數，因此觸犯刑法「詐欺取財罪」。	59.73 (89)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等於是以此不正當的方式獲遊戲點數，因此觸犯刑法「偷竊罪」。	42.28(63)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有點像是以駭客入侵的方式獲取不正當的線上遊戲寶物，因此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52.35(78)
	外掛程式並不是線上遊戲公司所提供的遊戲功能，只是愛玩線上遊戲的人想走捷徑而製作的程式，此舉有侵害原遊戲創作者發展該線上遊戲之智慧結晶，因觸犯「著作權法」。	69.13(103)
不 觸法 51.15 (156)	使用外掛加速練功應該沒有觸法，網路上很多人用外掛都沒事，所以不觸法。	49.36(77)
	那個遊戲管理者或遊戲公司如果不希望客戶使用外掛，應自行做防範機制或修改程式，使用外掛的人是沒有觸法的。	46.15(72)
	【正解】外掛程式只是輔助線上遊戲參與者能早日晉級，並未對其他人造成傷害。所以不觸法。線上公司不介意的話就不犯法。	48.72(76) 34.62(54)

D04 和 D05 均是故意寄送大量電子郵件，致使電腦系統當機，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權益，因此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4。

認為 D04 觸法的有 57.38%，認為不觸法的有 42.62%，正確回答則有 9.18%；認為 D05 觸法的有 71.80%，認為不觸法的有 28.20%，正確回答則有 12.79%。這兩題認為觸法的學生中，認為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比例最高，分別有 66.86%及 71.69%，其次分別是「毀棄損壞文書罪」的 50.86%及「妨害他人自由罪」的 59.82%。認為 D04 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60.77%認為是「私人恩怨，無關觸法」，而認為 D05 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61.63%認為「公司應先言明一次能寄多少量，否則不觸法」，或許使用網路的人，是單獨面對電腦，並不清楚他人無法使用電腦或系統當機所產生的影響，因而覺得沒有關係。

表4-3-14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D04、D05)

D04 小梅很氣某個同學，所以寄了很多垃圾郵件給那位同學，讓他的電子信箱爆掉，小梅是否觸法？9.18(28)		
	小梅寄一堆垃圾郵件給同學，致使同學無法正常使用電腦內的資料，更可能造成資料損壞，因此小梅觸犯刑法「毀棄損壞文書罪」。	50.86(89)
觸法 57.38 (175)	小梅利用電腦能快速發送郵件的功能，干擾他人電子郵件的正常使用，影響他人自由使用電子郵件，因此可能觸犯刑法「妨害他人自由罪」	48.00(84)
	<b>【正解】</b> 小梅利用電腦能快速發送郵件的功能，干擾他人電子郵件的正常使用，因此可能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66.86(117)
	小梅因與同學的私人恩怨，以大量寄發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復，此舉已造成同學的身心傷害，因此觸犯刑法「傷害罪」。	31.43(55)
不 觸法 42.62 (130)	這是屬於小梅和同學間的私人恩怨，收到信件同學把電子郵件刪了就好。	50.77(66)
	小梅的同學再去申請一個信箱就好了，不用太在意。	25.38(33)
	分辨是否為垃圾郵件是主觀的，或許小梅認為那些是有用的資料，只是一次寄太多了。	35.38(46)
	這是屬於小梅和同學間的私人恩怨，這樣做是不太好，與法律無關，應該是道德方面的問題。	60.77(79)
	小梅要寄信給那位同學，要寄多少封，是屬於小梅的自由。	39.23(51)
D05 小智使用網路某家公司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寄出大量廣告信，導致該公司系統當機，請問小智是否觸法？12.79(39)		
	<b>【正解】</b>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因此觸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71.69(157)
觸法 71.80 (219)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妨害他人自由使用電子信箱之權益，因此觸犯刑法「妨害他人自由罪」。	59.82(131)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影響他人使用網路安全，因此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42.01(92)
	小智為一己之私，利用免費信箱大量寄廣告信件，導致該免費信箱的伺服器系統當機，存於該主機的很多資料可能因此而受損，因此觸犯刑法「毀棄損壞文書罪」。	40.64(89)
不 觸法 28.20 (86)	因為信箱就是要收發信件，除非該公司有聲明一次只能寄多少量，否則小智寄出大量廣告信件應該沒有觸法。	61.63(53)
	沒有人可以保障系統不當機，小智寄廣告信件而導致伺服器系統當機，是該公司電腦太差需再加強，因此小智沒有觸法。	34.88(30)
	小智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的主機會當機，應該是該公司內部管理不佳所導致，應該和小智無關。	33.72(29)
	寄信是他的自由，沒影響到收件人的話，應該不犯法。	44.19(38)

## 5. 著作權類

「著作權」類各題正確回答百分比介於 2.95%~15.08%，如果只考量第一層答題結果，則答對率是介於 71.48%~41.97%。與前面四類相較，其第一層答對率較低，其中 E02、E03、E06、E07、E08、E09 及 E10 的答對率與答錯率相近，大約在 50% 左右，以下即分別說明各題之狀況。

### (1) 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 (E01、E03、E06、E07、E10)

E01、E03、E06、E07、E10 所敘之情況，是學生撰寫報告或製作網頁時可能發生的事。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5。

認為 E01 題觸法的學生有 72.79%，認為不觸法的學生有 27.21%，正確回答有 8.52%，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68.47% 認為「應取得原作者人同意，否則侵犯原作者著作權」，66.67% 認為是「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本題觸法的答題選項，僅有一個是與著作權法相關，其餘則提及「人權」或「隱私權」，知道著作權法但其概念不清楚之學生，仍可順利選出正確答案，因此，本題觸法的答題選項宜

再作修改，移除與著作權無關的選項，改以「學生所製作的網頁未註明圖片作者姓名，因此觸犯著作人格權」，或「學生網頁的圖片未付使用費，因此觸犯著作財產權」等答題選項，以期了解學生對著作權法重要概念是否不清楚或有所混淆。

E10 是屬於教育用途的合理使用，其中認為觸法的有 45.25%，不觸法的有 54.75%，正確回答有 13.11%，在回答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70.66%認為學術研究用途，註明出處即無觸法之虞，另外有 52.69%及 51.50%分別認為「沒有涉及商業利益」及「所找之資料有說明供學術用途即放心使用」，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必需考慮各種因素，並非教育用途一定合法。另外，本題觸法理由選項中，有時為「智慧財產權」，有時則為「著作權法」，宜修改為「著作權法」以求一致。

表4-3-15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1、E10)

E01 某學校的資訊老師教學生製作網頁，將來會放在學校的網站公開展覽，為了練習學做網頁，學生們可以使用他人的網站資料或圖片來製作他們的網站，這樣的行為是否觸法？8.52(26)		
	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仍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侵害了原作者的人權。	66.67(148)
觸法 72.79 (222)	【正解】由於學生所製作的網頁將公開展示，因此，欲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需取得原作者同意，否則即會侵犯原作者的著作權。	68.47(152)
	他人網站資料屬個人辛苦結晶，隨意複製放到個人製作的網頁中，可能觸犯妨害他人名譽罪。	43.24(96)
	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都是個人的心血結晶，未經同意而取用將會觸犯竊盜罪。	47.75(106)
不 觸法 27.21 (83)	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都是個人的心血結晶，所以學習製作網頁直接使用會觸犯隱私權。	39.64(88)
	學生練習製作網頁，是屬於教育用途的合理使用，所以沒有觸法。	63.86(53)
	網路的東西本來就是要大家分享、供人學習用，所以沒有觸法。	27.71(23)
	除非原網站註明不可使用，否則不算是侵犯他人著作權。	51.81(43)
	他人網站上的資料或圖片，也可能是別人網站上的東西，所以沒有觸法。	26.51(22)
	只要使用他人網站資料或圖片時有註明出處，就不會觸法。	40.96(34)
E10 小律在寫一份有關臺灣日據時代的報告，她在網路上找到了一些資料，由於是做學術研究（交學校的報告），所以小律可以摘錄其內容並註明出處，成為小律報告的內容，請問小律的行為是否觸法？13.11(40)		
觸法 45.25 (138)	雖然已註明內容的出處，但摘錄他人網頁上的內容仍是侵犯到智慧財產權。	68.12(94)
	只要未經著作人同意，就會觸犯智慧財產權。	51.45(71)
不 觸法 54.75 (167)	由於是做學術研究，就必須是自己的想法，怎能引用他人的東西，所以觸犯「著作權法」。	55.07(76)
	做學術報告並沒有涉及商業利益關係，所以沒有觸法。	52.69(88)
	如果網頁中有說明可以供學術研究，就可以放心使用不會觸法。	51.50(86)
	【正解】由於小律是進行學術研究，可以適度引用他人資料並註明出處，這樣是沒有觸法的。	70.66(118)

E03 題為製作網頁相關問題，不過由於是使用經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也就是該圖庫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該圖庫不收費，供網路上的使用者使用，因此，使用其所提供的圖片製作網頁，是不會觸犯著作權，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6。

認為 E03 觸法的有 54.43%，不觸法的有 45.57%，正確回答的有 15.08%，而觸法理由及不觸法理由答題選項，均有相當數量之學生選答，唯觸法理由之第一項答題選項（選答率 73.49%）為「觸犯智慧財產權」，為求一致，宜修改為「著作財產權」，以避免學生認為該選項說明與其他選項不同，似乎有暗示或引導學

生選答之疑，造成無法了解學生確實錯誤概念。

表4-3-16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3、E06)

E03	小竹在網路上找到某公司取得合法授權的免費圖庫，將圖庫內的圖放在自己的網頁中，請問小竹是否觸法？15.08(46)	
觸法	圖庫是他人辛辛苦苦創作的心血結晶，所以小竹可能侵犯「智慧財產權」！	73.49(122)
54.43	由於小竹未經原作者書面同意，所以仍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66.27(110)
(166)	即使是免費圖庫，也需要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所以小竹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59.64(99)
不	【正解】小竹所使用的是經授權的免費圖庫，所以小竹沒有觸法。	80.58(112)
觸法	圖庫既是放在網路上，即表示是供分享自由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46.04(64)
45.57	網路上的免費圖庫，無論有無授權均可免費使用，所以小竹並沒有觸法。	40.29(56)
(139)		
E06	小如將買來的CD內的其中一首歌轉成wav檔，當作自己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請問小如此舉是否觸法？4.59(14)	
觸法	小如已經將曲子的格式轉成wav檔，即已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62.35(101)
53.11	小如沒經過原作者同意，所以可能侵犯「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	61.73(100)
(162)	如果CD的原作者有說明文規定不可以，那小如即可能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51.23(83)
不	【正解】將CD轉錄成其他格式，並當作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會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54.32(88)
觸法	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說是自己創作，所以不會觸法。	56.64(81)
46.89	小如自己買CD、自己聽、自己用，是天經地義的事，所以沒有觸法。	51.05(73)
(143)	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觸法。	60.84(87)
	因為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並沒有散播給他人，所以不觸法。	36.36(52)
	小如只是拿來當背景音樂，只要註明音樂出處，就不會觸法。	48.95(70)

E06 則是自行轉錄音樂以作為個人網站首頁的背景音樂，此舉將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認為 E06 觸法的學生有 53.11%，認為不觸法的有 46.89%，而正確回答率只有 4.59%；認為觸法的同學中，有 62.35%認為「已侵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61.73%認為觸犯「著作財產權」，51.23%認為「如果 CD 的原作者有說明文規定不可以，就觸犯著作權法」，54.32%則認為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本題回答觸法的選項，可能必需要再修改，由於第二個選項是「侵犯著作財產權」，基本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亦屬於「著作財產權」之一，因此選項各內容應力求一致。

認為 E06 題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60.84%認為「沒有商業行為，所以不觸法」，其次有 56.64%認為「並沒有說是自己創作的，所以不觸法」，51.05%認為「自己買 CD、自己聽、自己用，是天經地義的」，顯示學生可能覺得在不收費的狀況下，就不會侵犯他人的著作財產權，亦有學生覺得不將創作以自己名義發表就沒事，另外亦有學生認為花錢買了 CD，就可以擁有其所有使用權利，因此，學生對於著作財產權的範圍應該再加強。

E07 是有關網頁內容，學生製作網頁，可能沒辦法在短期內創作許多內容，或者在其他網站閱讀到精采文章，便全文轉貼到自己的網頁中，或許學生基於好文章要與好朋友分享，但此舉已可能觸犯著作權法，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7。

認為 E07 觸法的學生有 49.51%，認為不觸法的有 50.49%，正確回答有 7.21%。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66.89%認為「即使註明出處，仍應取得原著作權人同意，否則觸犯著作權法」，56.29%認為「未經作者同意即轉貼，是觸犯偷竊罪」，本題觸法理由的答題選項宜再修改，將與「著作權法」無關的答題選項改寫成與「著作權法」有關之內容，以避免暗示或引導學生選答之疑。

表4-3-17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7)

E07 小湖在網路上看到某篇文章很令人感動，將全文放在自己的個人網站中，並註明出處，請問小湖是否觸法？7.21(22)		
	由於個人所寫的文章是屬於個人智慧財產，因此只要未經作者同意便將全文置於個人網站正如同竊取他人財物般，因此可能觸犯「偷竊罪」。	56.29(85)
觸法 49.51 (151)	將他人文章一字不漏的複製到個人網站中，雖有註明出處，但仍可能觸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43.05(65)
	【正解】即使已註明出處，但仍應先取得作者同意，才能將他人的全文放在個人網頁，所以小湖還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66.89(101)
	他人文章雖令人感動，但未經作者同意，將全文置於個人網站中仍可能侵犯他人「隱私權」。	43.71(66)
不 觸法 50.49 (154)	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更何況指是想和別人分享文章，且已註明出處，所以沒有觸法。	64.29(99)
	有註明出處，就不算抄襲別人的文章，因此小湖並沒有侵犯「著作權」。	70.13(108)
	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	59.09(91)

認為 E07 題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70.13%認為「只要註明出處就沒有觸法」，64.29%認為「是想和別人分享文章，且已註明出處，所以沒有觸法」，59.09%認為「小湖為尊重原作者，是將全文放於個人網站中，並沒有更改文章內容，所以沒有觸法。」，學生可能以為只要標示出處及作者姓名，就不會觸犯著作權法，事實上作者姓名是屬著作人格權，而全文轉貼則已觸犯「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另外在網路上公開展覽已觸犯「公開傳輸權」，此概念宜再加以澄清。

## (2) 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E02、E04、E05、E08、E09)

認為 E02 題觸法的學生有 41.97%，不觸法的學生有 58.03%，正確回答則有 2.95%，題目及數據列於表 4-3-18。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67.97%認為「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65.63%認為「轉寄時未註明原動畫網址，所以觸法」，62.50%認為「應經原作者同意，否則轉寄是觸犯著作權法」，公開供人下載意指可讓網友下載至自己的電腦上觀看，不代表可以轉寄，除非其註明可以轉寄，另外註明來源係屬尊重著作人格權，亦不表示可以轉寄，因轉寄將觸犯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認為 E02 題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59.32%認為「動畫多半是供人下載，所以沒有觸法」，57.06%認為「小法只是轉寄動畫，並沒有變賣獲得商業利益，所以

沒有觸法」，36.72%認為「轉寄屬個人自由，不會觸法」，33.90%認為「只是轉寄給親朋友好友，並非公開散播，所以沒有觸法」，學生認為「網路資源是供人自由下載」，並不清楚網路上的著作亦是受著作權法保護，另外亦有學生認為「沒有商業利益就沒有觸法」，可能誤以為非商業用途就是合理使用，此點可能需再澄清。

此外，E02 題觸法理由的答題選項中，除第三項是觸犯「竊盜罪」(選答率 58.89%)，與其他選項均為「觸犯著作權法」不同，其選答率亦是所有選項中較低，是否因為罪名與其他選項明顯不同而致使學生不選答，建議此選項宜刪除。

表4-3-18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2、E04)

E02 小法在網路上看到好玩的動畫，趕快轉寄給親朋好友，小法是否觸法？2.95(9)		
觸法 41.97 (128)	如果小法轉寄時沒有註明原動畫的網址，則會觸犯「著作權法」。	65.63(84)
	除非網站寫明公開供人下載，否則轉寄即違反了「著作權法」。	67.97(87)
	小法未經原作者同意即轉寄，如同竊取他人智慧結晶，因此觸犯刑法「竊盜罪」。	58.59(75)
	【正解】網路上的動畫是有智慧財產的，除非作者同意，否則轉寄給他人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62.50(80)
不 觸法 58.03 (177)	小法只是轉寄動畫，並沒有變賣獲得商業利益，所以沒有觸法。	57.06(101)
	下載的動畫要轉寄給誰是屬於個人自由，別人無權過問，更不會觸法。	36.72(65)
	只是轉寄給親朋友好友，並非公開散播，所以小法沒有觸法。	33.90(60)
	因為網路上的動畫多是供人下載的，所以小法沒有觸法，除非該動畫有明文規定不能下載轉寄。	59.32(105)
	網路上大家都這麼做，並沒有人因此而被逮捕，所以沒有觸法。	15.25(27)
E04 小松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放在電腦內給自己聽，請問小松是否觸法？12.79(39)		
觸法 93.44 (285)	CD 內的每一首歌都有版權，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78.87(112)
	買了 CD 之後可以因備份之故燒一份起來，但是不可以改變原來的格式。CD 中的曲子原本並非 MP3 的格式，小松將其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66.90(95)
	MP3 非法律所允許的音樂檔案格式，所以轉成 MP3 是觸法的。	38.73(55)
不 觸法 6.56 (20)	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	66.87(109)
	【正解】由於小松已買了原版的 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歌轉成 MP3 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66.26(108)
	CD 包裝上並沒有說不可以轉拷成 MP3，所以小松沒有觸法。	32.52(53)

E04 是將購買的 CD 轉錄幾首方便聆聽，從用途及轉錄的量而言，是屬於合理使用。認為 E04 觸法的有 46.56%，認為不觸法的有 53.44%，正確回答的有 12.79%。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78.87%認為「CD 內的每一首歌都有版權，轉成 MP3，可能觸犯著作權法」，66.90%認為「買了 CD 可以備份，但不能轉 MP3」，依著作權法規定，買了 CD 是不可以備份，至於 MP3 是因為目前市場並沒此類格式的音樂販售，所以就個人使用是可以轉錄。

認為 E04 題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66.87%認為「買了原版的 CD，原本就可以複製一份，況且小松並沒有拿去賣給他人」，66.26%認為「已買了原版的 CD，所以他可以將其中幾首歌轉成 MP3 以方便聆聽，所以小松沒有觸法」，此填答結果仍可發現，學生認為「沒有商業行為就不觸法」，此概念宜再澄清。

另外 E04 題觸法理由答題選項第三項，僅提及「觸法」，其選答率為 38.73%，為各選項中最低，可能因為未說明所觸犯之法律名稱，或許造成學生認為該選項是不對而未選，宜加以修改，盡可能與其他選項一致。

E05 和 E04 狀況相似，只是多了傳送給至親好友，此舉即觸犯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及「公開散佈權」。認為本題觸法有 71.48%，認為不觸法的有 28.52%，正確回答的有 7.87%，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19。認為本題觸法的學生中，有 72.48%認為「買 CD 後可以轉成 MP3，但不能傳送給他人」，63.76%認為「由於 CD 及 MP3 是屬於不同媒體，若需 MP3 格式，應另行購買，再者轉寄給好友是觸犯著作權法」，另有 50.00%認為「小若買了 CD，就只能放在 CD Player 或電腦中聽，但不可以轉換成其他型式，轉換成其他型式將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此答題選項可能不易分辨其差別，特別是選答率最高與次高兩選項，對於著作權法只知其重要概念的人，很難分辨出來，因此宜修改選項，將觸法理由之選項改為不同理由敘述，然後均觸犯著作權法。

認為 E05 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55.17%認為「沒有涉及商業利益，所以不觸法」，51.72%則認為「買 CD 轉成 MP3，要寄給誰聽是他個人自由」，43.68%則認為「轉寄時只要註明曲子是從何轉拷下來，並聲明僅供試聽，就沒有觸法」，顯示學生認為「沒有涉及商業利益」就不觸法，另外「轉寄屬個人自由」，類似概念與稍早其他各題的結果亦出現過。

表4-3-19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5)

E05 小若買了一片 CD，將其中的幾首歌轉成 MP3，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所以將這幾首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幾個好友，小若此舉是否觸法？7.87(24)		
觸法	小若買了 CD 之後，可轉成其他格式以方便使用，沒有觸法，但是傳送給好朋友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中的「散佈權」。	72.48(158)
71.48 (218)	【正解】由於 CD 及 MP3 是屬於不同媒體，若需 MP3 格式，應另行購買，再者，小若又轉寄給好友，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罪」。	63.76(139)
	小若買了 CD，就只能放在 CD Player 或電腦中聽，但不可以轉換成其他型式，轉換成其他型式將觸犯「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	50.00(109)
不	有福同享，況且小若已經買原版光碟，所以沒有關係。	34.48(30)
觸法	小若只是分享幾首好聽的歌給好友，並沒有涉及到商業利益，所以沒有觸法。	55.17(48)
28.52	小若買 CD 轉成 MP3，要寄給誰聽是他個人自由。	51.72(45)
(87)	小若轉寄時只要註明曲子是從何轉拷下來，並聲明僅供試聽，就沒有觸法。	43.68(38)

E08 是將個人收集的照片掃描成圖片製成網頁，由於市售明星偶像或卡通的照片依然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本題是觸犯著作權法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認為本題觸法的學生有 43.93%，認為不觸法的有 56.07%，正確回答的則

有 10.82%，題目與數據列於表 4-3-20。認為本題觸法的學生中，有 70.90%認為「照片有著作權，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同意，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61.19%認為「大頭狗的圖是別人拍的，所以任意使用是會觸犯著作權法」，學生大多了解卡通圖案是受著作權法保護。認為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72.51%認為「自己蒐集照片自己掃描，所以不觸法」，61.99%認為「只是分享收藏，沒有商業利益」，學生可能覺得買了照片就可以做任何處理，另外同樣亦是覺得沒有商業利益就不觸法。

表4-3-20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答題狀況 (E08、E09)

E08 小春非常喜歡「大頭狗」，特別申請了一個免費網頁空間，特定為其製作專題網站，將自己收集的有關「大頭狗」相片掃成 jpg，製作成網頁放到申請的免費網頁空間，請問小春是否觸法？10.82(33)		
觸法	大頭狗的圖是別人拍的，所以任意使用是會觸犯「著作權法」。	61.19(82)
43.93	【正解】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未取得授權或原作者的同意，就直接放到網站上，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70.90(95)
(134)	大頭狗是有著作權的，所以放在自己的網頁上是會觸法的，不過只要原作者不告就沒事。	41.79(56)
不	小春把自己蒐集圖片掃成 jpg 檔上傳，並不是直接抓別人網頁的圖，所以沒有觸法。	72.51(124)
觸法	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35.67(61)
56.07	小春只是分享自己的收藏，並沒有靠這網頁賺錢，沒有商業行為，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61.99(106)
(171)	小春這樣等於是幫大頭狗免費打廣告，所以小春沒有觸法。	22.81(39)
E09 小文架了一個 MP3 下載網站，在網路上分享其精心收集來的音樂，請問小文有無可能會觸法？10.16(31)		
觸法	【正解】網路上所收集來的音樂，原作者都有著作權，所以小文在網路上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可能會觸犯「著作權法」。	75.82(138)
59.67	MP3 是不合法的東西，無論是下載或是上傳都會觸犯「著作權法」。	43.41(79)
(182)	架設 MP3 網站必須經過出版的唱片公司及原收錄網站之同意，否則即會觸犯「著作權法」。	63.74(116)
	若小文所架設的 MP3 下載網站有收費，則會觸犯「著作權法」，如果沒收錢則沒有觸法。	36.81(67)
	小文可以從網路上收集 MP3 音樂，但是在網路上分享就會觸犯「著作權法」。	42.31(77)
不	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這是共襄盛舉的行為，所以小文沒有觸法。	40.65(50)
觸法	小文所收集 MP3，於網路上分享時都保留原作者名稱，並沒有說是自己做的，所以沒有觸法。	65.04(80)
40.33	小文只是分享 MP3 音樂，並沒有商業行為，所以沒有觸法。	56.10(69)
(123)	因為小文幫那些音樂打知名度，所以沒有觸法。	23.58(29)

認為 E09 觸法的有 59.67%，不觸法的有 40.33%，正確回答率有 10.16%。認為觸法的學生中，有 75.82%認為「網路上的音樂是有著作權的，分享非自己創作的音樂是觸法的」，63.74%認為「MP3 不合法，無論上傳或下載都觸法」，此處可能必需澄清 MP3 只是一種音樂檔案的格式，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是音樂內容本身。認為不觸法的學生中，有 65.04%認為「分享時有保留原作者名稱，並沒有說自己創作，所以沒有觸法」，56.10%認為「沒有商業行為，所以沒有觸法」，40.65%認為「好東西要與大家一起分享」，也就是說學生會覺得「沒有商業行為」或「有註明出處」就不會觸法，或者持「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的不合宜之概念。

綜合以上各題之分析，經過第一次大規模施測發現，各類題目之正確回答率普遍不高，可能與本次測驗的第二層答題選項採取複選方式有關，因此經本次施

測後，宜將之修訂為第二層單選形式，同時，各選項應避免出現與其他選項明顯不同或無關之內容，以避免形成學生的答題暗示，而無法獲得學生真正的錯誤概念。另外「著作權」類題目不僅正確回答率低，且各題第一層答對率均未超過80%，可能與「著作權法」相關概念，對於國一學生可能偏難，亦可能是國一學生尚無正式法律概念有關。

在檢視各題答題狀況及題目後，A02、A03、B02、B06、B07 及 B09 各題之第二層答題選項，宜修改為單選形式，另外，A02、B01、B09、C06、E01~E07 及 E10 等題，答題選項需再修改，以避免暗示學生選答而造成無法了解學生真實的概念。

#### 4-3-2 課程實施結果

本節將分別「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等三個課程，從試教班級學生雙層次測驗前後測成績、學生滿意度分析及教師觀察等三方面說明課程實施狀況。考量課程實施需進行雙層次線上測驗，因此，是以國一班級配合電腦課進行課程試教，於94年5月4日下午分三個班進行試教，班級人數分別為31、33及29人。此外，在課程實施前，對受教學生進行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課程實施後進行後測，所得成績將進行「成對樣本t檢定」，以考驗前後驗成績是否進步，作為檢視本研究所發展之課程成效，另受教學生於課程結束後填寫「課後意見調查表」與研究者觀察，亦是評估指標之一。

##### 1. 網路事件記錄簿

「網路事件記錄簿」之相關雙層次測驗題共15題，參與課程並完成前後測驗學生共31人。從參與課程學生回答第一層答題狀況來看（回答是否觸法），在前測部份，最高為答對14題，最少答對4題，平均答對10.59題；在後測部份，最高答對14題，最少答對7題，平均答對12.32題，前後測答對題數進行「成對樣本t檢定」，t值為-4.017，其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學生後測平均答對題數較前測進步，結果如表4-3-21。

表4-3-21 「網路事件記錄簿」第一層與第二層答題前後測比較 (人數=31)

	組別	題數	最高	最低	平均答對題數	標準差	t 值
第一層	前測	15	14	4	10.59	2.5145	-4.017***
	後測		14	7	12.32	1.5359	
第二層	前測	15	5	0	1.42	1.3850	-3.996***
	後測		7	0	3.00	2.2361	

\*\*\*p<0.001

再深入了解學生雙層次測驗題第二層答題情形，受試學生必需答對第一層及第二層答案，該題始能計為答對，在前測部份，最高答對 5 題，最低答對 0 題，前測平均答對數題為 1.42 題，在後測部份，最高答對 7 題，最低答對 0 題，後測平均答對 3.00 題，前後測答對題數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後，t 值為-3.996，其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學生後測成績較前測成績進步，結果如表 4-3-21。然而，與學生第一層答題狀況比較，將第二層答題之狀況計入時，平均答對題數即大幅減少，也就是說，本課程實施之後，學生對於是否觸法之判斷較課程實施前佳，然而，學生對於觸法的理由之概念，未能得到大幅改善。

從學生雙層次測驗之表現來看，本單元課程能對學生判斷是否觸法有所助益，但是對於澄清學生觸法理由概念，則無太大幫助。此結果可能與受試學生年級有關，本課程內容設計是以中學生對象，所發展之網路法律測驗題目內容，特別是第二層理由的判斷，對國一學生而言，可能太過艱難，再加上實施課程之時間侷限於一節課，因此，要能有效澄清學生觸法理由之概念，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或者考慮將課程移至國三以上實施為宜。

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結果如表 4-3-22，在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認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均為 90% 以上，其中有 1 人對於課程進行之時間表示「非常不同意」，另外各有 1 人對「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上完這個課程之後，對我有很大的幫助」及「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等題表示「不同意」。在學生學習的部份，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者均在 90% 以上，各題表示「不同意」的比例在 3.2%~6.5% 之間。

表4-3-22 「網路事件記錄簿」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人數=31）

	非常同意 人% (人數)	同意 人% (人數)	不同意 人% (人數)	非常不同意 人% (人數)
一、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1 我覺得從今天的課程中學到很多。	61.3(19)	32.3(10)	6.5(2)	0.0(0)
2 我覺得課程內容充實、難易適中。	45.2(14)	54.8(17)	0.0(0)	0.0(0)
3 我覺得課程進行的時間恰好。	38.7(12)	54.8(17)	3.2(1)	3.2(1)
4 我覺得知道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	64.5(20)	32.3(10)	3.2(1)	0.0(0)
5 我覺得上完這個課程之後，對我有大的幫助。	51.6(16)	45.2(14)	3.2(1)	0.0(0)
6 我覺得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	64.5(20)	32.3(10)	3.2(1)	0.0(0)
二、學生學習				
7 我認為課程內容能引起我的學習興趣。	51.6(16)	41.9(13)	6.5(2)	0.0(0)
8 我認為課程中的活動安排能讓我有效的學習網路法律知識。	67.7(21)	29.0(9)	3.2(1)	0.0(0)
9 我認為我從課程的活動安排中學習到很多網路法律知識。	45.2(14)	48.4(15)	6.5(2)	0.0(0)
10 我認為我很認真參與課程中的各項活動。	51.6(16)	41.9(13)	6.5(2)	0.0(0)

在學生的課後意見調查表第二部份，學生多半認為上課方式很新鮮，師生互動良好，學到很多法律上的東西，部份學生提及對於第三段「我的烘培雞」印象深刻。

我覺得這樣的上課方式還不賴！！因為藉由這樣的上課方式不僅教學多元化，也讓我們更容易吸收唷！像第三部份我的烘培雞，我原本還滿混亂的，但我現在都已經很了解了唷！（學生 A14）

我覺得我學到了很多有關法律的知識，老師也把課上的很有趣，真希望以後還有這樣的課程。（學生 A06）

不過亦有學生表示，教學過程中的法律條文不太容易記，可能與本單元課程所使用的媒體多是文字敘述有關，學生可能感覺有很多文字要記，在短短一節課程，可能來不及理解其重點。

學到了很多條法，但都記不起來啦（學生 A10）

在這次的課有多的法都不知道（學生 A18）

研究者在教學過程中，透過問答方式，並輔以加分機制，讓學生十分熱烈參與，特別是進行到網路色情相關題目部份，學生回答問題非常踴躍，有關網路誹謗及公然侮辱之部份則次之，與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中開放式問題所言相近，其餘有關毒品或槍械等題目，學生反應則較普通，顯示教學內容宜與學生生活經驗有關較佳，同時亦應讓學生理解，了解網路法律並非要熟記法律條文，僅需判斷是否觸法及為何觸法即可。

## 2.駭不駭？有關係！

「駭不駭？有關係！」之相關雙層次測驗題共 10 題，參與課程並完成前後測驗學生共 33 人。從參與課程學生第一層答題狀況來看，只計算第一層答題之對錯（回答是否觸法），在前測部份，最高為答對 10 題，最少答對 4 題，平均答對 8.21 題；在後測部份，最高答對 10 題，最少答對 5 題，平均答對 8.79 題，前後測答對題數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t 值為-2.375，其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學生後測平均答對題數較前測進步，結果如表 4-3-23。

表4-3-23 「駭不駭？有關係！」第一層與第二層答題前後測比較(人數=33)

	組別	題數	最高	最低	平均答對題數	標準差	t 值
第一層	前測	10	10	4	8.21	1.3865	-2.375*
	後測		10	5	8.79	1.0234	
第二層	前測	10	5	0	1.61	1.6382	-3.201*
	後測		8	0	3.15	2.4125	

\* $p < 0.05$

再深入了解學生雙層次測驗題第二層答題情形，受試學生必需答對第一層及第二層答案，該題始能計為答對，在前測部份，最高答對 5 題，最低答對 0 題，前測平均答對數題為 1.61 題，在後測部份，最高答對 8 題，最低答對 0 題，後測平均答對 3.15 題，前後測答對題數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t 值為-3.201，其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學生後測成績較前測成績進步，結果如表 4-3-23。簡言之，課程實施後，學生平均答對題數有顯著進步。不過相較於第一層答題情況，加計第二層答題情形之後，平均答對數明顯下降，顯示學生進行課程之後，學生較能判斷觸法與否，但對於觸法的理由的認知進步有限。

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結果如表 4-3-24，在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除了「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外，其餘各題認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均為 90% 以上，顯示本單元課程所安排的課程內容尚稱充實，另外，所有學生均同意「知道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不過有 14.7% 學生表示不同意「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顯示本課程教學設計上，仍有待改進的空間。

在學生學習的部份，有 14.7% 的學生不同意「課程內容能引起學習興趣」，其餘各題則均有 90% 以上學生同意本單元課程活動的安排能有效學習網路法律知識，而自己亦認真參與整個教學活動。綜合言之，因本單元課程內容涉及「妨害電腦使用罪」，部份情況是必需要有較專業的電腦技術才可能進行，有學生即

在學習單表示「我覺得這些跟我沒關，因為我沒遇過」(學生 B10)，可能因為與切身經驗無關，學生認為具備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但是所進行之內容與其生活經驗無關，則可能影響其學習意願及成果。

表4-3-24 「駭不駭？有關係！」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人數=33)

	非常同意 人% (人數)	同意 人% (人數)	不同意 人% (人數)	非常不同意 人% (人數)
一、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1 我覺得從今天的課程中學到很多。	50.0(17)	47.1 (16)	2.9(1)	0.0(0)
2 我覺得課程內容充實、難易適中。	38.2(13)	55.9(19)	5.9(2)	0.0(0)
3 我覺得課程進行的時間恰好。	52.9(18)	38.2(13)	8.8(3)	0.0(0)
4 我覺得知道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	58.8(20)	41.2(14)	0.0(0)	0.0(0)
5 我覺得上完這個課程之後，對我有很大的幫助。	58.8(20)	38.2(13)	2.9(1)	0.0(0)
6 我覺得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	50.0(17)	35.3(12)	14.7(5)	0.0(0)
二、學生學習				
7 我認為課程內容能引起我的學習興趣。	44.1(15)	41.2(14)	11.8(4)	2.9(1)
8 我認為課程中的活動安排能讓我有效的學習網路法律知識。	50.0(17)	47.1(16)	2.9(1)	0.0(0)
9 我認為我從課程的活動安排中學習到很多網路法律知識。	35.3(12)	58.8(20)	2.9(1)	2.9(1)
10 我認為我很認真參與課程中的各項活動。	41.2(14)	50.0(17)	8.8(3)	0.0(0)

在學生的課後意見調查表第二部份，學生大都表示課程進行過程中有學到法律知識，更了解網路上可能的犯罪問題，覺得很有趣、很有意義。

很有意義.....希望還能了解更多(學生 B04)

這堂課可以讓我更了解網路規範(學生 B09)

這次的教學我覺得學了好多法律，真希望還有一次這樣的教學(學生 B32)

本次活動讓我知道做那些事犯法，讓我知道不網路上的罪。(學生 B34)

課程很有趣，我學到很多。(學生 B12)

研究者在課程實施過程中發現，大多數的學生能很認真參與課程，但有少數學生表示「自己沒有那麼厲害會駭客入侵」，所以，上課參與時也顯得較不熱烈，此與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第 6、7 題所得數據一致。換言之，本課程所包含的內容應該是屬於學生需要知道，不過課程設計上或許改以學生討論方式，模擬自己電腦被駭的狀況，來討論是否該給心懷不軌的駭客刑責，或許部份學生可能不會覺得事不關己而缺少參與課程活動之興趣。

### 3.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之相關雙層次測驗題共 10 題，參與課程並完成前後測驗學生共 29 人。從參與課程學生第一層答題狀況來看，只計算第一層答題之對錯（回答是否觸法），在前測部份，最高為答對 8 題，最少答對 3 題，平均答對 5.90 題；在後測部份，最高答對 10 題，最少答對 5 題，平均答對 7.83 題，前後測答對題數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t 值為-4.686，其差異達統計顯著水準，顯示學生後測平均答對題數較前測進步，結果如表 4-3-25。

表4-3-25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第一層與第二層答題前後測比較（人數=29）

	組別	題數	最高	最低	平均答對題數	標準差	t 值
第一層	前測	10	8	3	5.90	1.3455	-4.686***
	後測		10	5	7.83	1.4655	
第二層	前測	10	4	0	0.97	0.9814	-1.284
	後測		3	0	1.31	1.0725	

\*\*\*p<0.001

再深入了解學生雙層次測驗題第二層答題情形，受試學生必需答對第一層及第二層答案，該題始能計為答對，在前測部份，最高答對 4 題，最低答對 0 題，前測平均答對數題為 0.97 題，在後測部份，最高答對 3 題，最低答對 0 題，後測平均答對 1.31 題，前後測答對題數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t 值為-1.284，其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結果如表 4-3-25，顯示學生對於觸法或不觸法之理由，未因本課程實施而獲得澄清。

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結果如表 4-3-26，在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除了「我覺得課程進行的時間恰好」只有 86.2%，其餘各題均有 90% 表示同意。在學生學習部份，同意「我認為課程內容能引起我的學習興趣」有 82.8%，同意「我認為我很認真參與課程中的各項活動」有 82.8%，其餘各題均在 90% 以上。學生可能覺得課程內容很重要，但教學活動的設計可能使少數學生（5 人）不感興趣，也較不認真參與課程。

表4-3-26 「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

	非常同意 人% (人數)	同意 人% (人數)	不同意 人% (人數)	非常不同意 人% (人數)
一、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1 我覺得從今天的課程中學到很多。	69.0(20)	27.6(8)	3.4(1)	0.0(0)
2 我覺得課程內容充實、難易適中。	51.7(15)	48.3(14)	0.0(0)	0.0(0)
3 我覺得課程進行的時間恰好。	51.7(15)	34.5(10)	10.3(3)	3.4(1)
4 我覺得知道網路法律知識很重要。	79.3(23)	17.2(5)	3.4(1)	0.0(0)
5 我覺得上完這個課程之後，對我有很大幫助。	65.5(19)	27.6(8)	6.9(2)	0.0(0)
6 我覺得整體課程安排生動，帶來不錯的效果。	65.5(19)	34.5(10)	0.0(0)	0.0(0)
二、學生學習				
7 我認為課程內容能引起我的學習興趣。	44.8(13)	37.9(11)	17.2(5)	0.0(0)
8 我認為課程中的活動安排能讓我有效的學習網路法律知識。	65.5(19)	34.5(10)	0.0(0)	0.0(0)
9 我認為我從課程的活動安排中學到很多網路法律知識。	69.0(20)	24.1(7)	3.4(1)	3.4(1)
10 我認為我很認真參與課程中的各項活動。	48.3(14)	34.5(10)	17.2(5)	0.0(0)

在學生的課後意見調查表第二部份，學生大都表示課程進行過程中有學到法律知識，日後可以避免觸法，並且希望日後能有機會再有類似課程。

我現在才知道原來一些平常做的事是犯法的，這樣以後可以多避免做這些事。(學生 C01)

我認為利用電腦課來上資訊素養課程是一個很不錯的選擇。我們如果不知道這些知識的話，有可能以後我們也會因此而觸犯法律所以我覺得這個課程對我有很大幫助 (C07)

這次ㄉ課程讓我學到很多東西!! (C17)

真的學了好多東西呢！多學一些事也不錯！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能上這樣的課程！（C03）

不過亦有學生覺得本單元課程可以學到很多知識，但上課很無聊，影片部份很有趣，此反應與學生課後意見調查表所得數據一致。

雖然浪費時間...可是學到很多知識...雖然很無聊...可是這會幫助我們 (C27)

嗯...上課有點無聊...不過..影片很有趣拉..而且..也學到很多..還不錯拉... (C12)

研究者在課程實施過程中發現，大多數的學生能很認真參與課程，不過進行著作權法概念介紹時，可能素材部份包含太多法律條文，過程中多半是教師敘述說明，學生較少也較難回答，因此也讓部份學生感到無聊。在講解課程內的「大偉、幫我燒光碟」及「複製、貼上，作網頁真容易」兩個案例時，學生較能參與其中，顯示案例內容與其生活經驗相關，同時，所使用的媒體能吸引學生注意。

### 4-3-3 專家評估

本研究所發展之課程單元有「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等三個主題，除實際各以一個班為對象進行試教外，尚請專家針對本課程各單元之教學指引、學習單及投影片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如表4-3-27所示，以下即分別針對各單元課程評估狀況作說明。

表4-3-27 專家評估結果

題號	題目	網路事件記錄簿	駭不駭？有關係！	自由誠可貴 智慧價更高
一、課程內容				
1	課程目標具體可行。	4.00	4.00	<b>3.67</b>
2	能達成課程目標。	4.00	4.00	<b>3.67</b>
3	課程內容條理分明。	4.00	4.00	4.00
4	<b>課程內容難易適中。</b>	<b>3.33</b>	<b>3.67</b>	<b>3.33</b>
5	課程單元安排適當。	4.00	4.00	<b>3.67</b>
二、教學設計				
7	教學活動設計具體可行。	4.00	4.00	4.00
8	能達成既定之教學目標。	4.00	4.00	4.00
9	教學活動時間安排恰當。	<b>2.67</b>	4.00	<b>3.33</b>
10	教學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興趣。	4.00	4.00	4.00
11	媒體合乎教學活動設計之需求。	4.00	4.00	4.00
12	給予學生之教材容易使用。	4.00	4.00	4.00
三、教學指引				
13	教學指引容易使用。	<b>3.67</b>	<b>3.67</b>	4.00
14	教學指引內容充實。	4.00	4.00	4.00
15	教學資源說明清楚。	4.00	4.00	4.00
16	教學流程說明簡潔易懂。	<b>3.67</b>	<b>3.67</b>	4.00
四、學生學習評量				
17	評量方式具體可行。	4.00	4.00	4.00
18	評量方式容易執行。	4.00	4.00	4.00
19	能確實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4.00	<b>3.67</b>	<b>3.67</b>
20	評量方式能評估是否達成教學目標。	4.00	4.00	4.00

4=非常同意；3=同意；2=不同意；1=非常不同意

#### 1.網路事件記錄簿

本單元課程的專家評估分數，除了第4、9、13、16項外，其餘各項平均分數均為4分（滿分4分，表示「非常同意」），平均未達4分的是「課程內容」的「課程內容難易適中」項目，其平均分數為3.33、「教學設計」之「教學活動設

計能引起學生興趣」項目，其平均分數為 2.67，以及「教學指引」的「教學指引容易使用」及「教學流程說明簡潔易懂」等項目，其平均分數均為 3.67。

關於專家評估中的「課程內容難易適中」之項目平均分數較低，專家 A 表示「建議此課程在國三進行（因為國二公民有法律的基本概念，才能有基礎知識）」，由於本次試教學生是國一學生，而國中課程至國二才安排法律相關課程，因此，國一學生可能對於法律條文的先備知識較為欠缺，因此，本單元可能較適宜以國三以上學生為教學對象，或者將教材內容再縮減，例如以一節課時間進行「網路色情」類的教學內容，或者僅以「妨害名譽罪」等相關內容為一單元，或許較易為國一學生所能理解。

另外在「教學活動時間安排恰當」專家評估得分較低，專家表示本單元所要傳達的內容頗多，僅安排一節課可能不足，建議能以一節半或二節來安排（專家 A、專家 C），另外評量後應檢討評量題目，以求學生能確實清楚本單元所傳達之概念（專家 A）。

本單元在教學指引評估上，「教學指引容易使用」及「教學流程說明簡潔易懂」等項目評分略低，專家建議應在教學指引中，將教師講解及教師應事先了解部份分開，較方便閱讀。另外，法律條文的部份，能採一致的寫法，建議使用表格方式，依照「條文」、「內容」及「說明」等條列說明，會比較容易閱讀（專家 B）。在教學媒體部份，本單元是採取報紙新聞案例方式進行，再加上講解時的法律條文，感覺文字敘述頗多，因此專家 C 建議，應設法減少文字內容或增加其可讀性。

學生學習評量部份，是以學生填寫學習單加上雙層次測驗題，專家 B 認為使用學習單可以增加師生互動，效果不錯，另外建議在教學指引中加入學生測驗用之雙層次測驗題，以方便其他教師進行教學時可以直接取用。

綜合以上，本單元課程內容多涉及法律條文，再加上所使用之媒體亦以文字敘述為主，對於國一學生，可能宜加斟酌，或許可考慮設計圖形為主的媒體，例如短劇、動畫或聲音媒體，並針對法律條文部份依其性質及內容運用表格整理；或者考量於國三之後再進行本課程，此時學生應已具備法律基本概念，應較容易接受法律條文敘述之說明，另外無論將於國一或國三進行本單元之課程，1 節課

時間可能不足，宜以 1.5 節或 2 節課進行，並於雙層次測驗評量之後檢討各題，以利學生學習。

## 2.駭不駭？有關係！

本單元課程的專家評估分數，除了第 4、13、16、19 項外，其餘各項平均分數均為 4 分（滿分 4 分，表示「非常同意」），平均未達 4 分的是「課程內容」的「課程內容難易適中」項目，其平均分數為 3.67、「教學指引」的「教學指引容易使用」及「教學流程說明簡潔易懂」等項目，其平均分數均為 3.67，另外「學生學習評量」的「能確實評量學生學習成果」項目，其平均分數為 3.67。

在課程內容部份，專家 A 同樣建議將課程移至國三較適合，因國三學生在國二公民課之後，應具備基本之法律概念，較適宜本課程各單元之進行。另外專家 B 表示本單元課程「課程規畫詳盡，內容深入淺出」。此與專家評估表中有關「課程內容」所得數據相近。

在教學設計上，專家 A 認為「使用短劇（短片）的方式能引起學生興趣」，不過專家 C 則認為，如果以國一學生為施教對象，是否需要呈現法律條文，可能需思考其他方式。另外在教學指引撰寫上，專家 A 則建議將教師講解內容與教師應了多解內容分列，較方便教師閱讀。至於學生學習評量部份，專家 C 認為部份題目不在教學範圍內，宜考慮刪除，另外專家 A 建議評量後應檢討各測驗題，因此，本單元課程宜以 1.5 節～2 節之時間較適宜。

綜合以上意見，本單元課程內容詳細，不過未能仔細考量或列出學生及教師應有之先備知識，可能影響課程教學之效果；所使用的媒體能吸引學生的興趣，但是宜再考量學生先備知識，若已具備法律概念，如國三學生，可適時出現法律條文以輔助了解各案例之觸法情形；若尚未進行正式法律概念教學，如國一學生，可能宜減少法律條文，將教學重點放在了解何種情況觸法，而非觸犯什麼法。

## 3.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

本單元課程的專家評估分數，除了第 1、2、4、5、9、19 項外，其餘各項平均分數均為 4 分（滿分 4 分，表示「非常同意」），平均未達 4 分的是「課程內容」的「課程目標具體可行」、「能達成課程目標」及「課程單元安排適當」等項目，其平均分數為 3.67，在「課程內容難易適中」項目，平均分數為 3.33；另外在「教

學設計」的「教學活動時間安排適當」項目，其平均分數均為 3.33，在「學生學習評量」的「能確實評量學生學習成果」項目，其平均分數為 3.67。

本單元課程是以「著作權法」為主要內容，專家評估有關本單元之「課程內容」部份，平均得分僅在 3.67，其中有四個項目未達滿分，顯示本課程內容部份，對於國一學生而言，專家一致認為較難達成教學目標，且課程內容亦偏難。專家 A 表示「可能有許多專有名詞不易了解，例如人格權」，由於著作權法所牽涉之概念頗多，對於國一學生而言，僅有一節課之時間，可能無法使其充份理解（專家 A、專家 C），應以 2 節進行為宜，再者，本單元課程內容，可能無法再簡化以適合國一學生，因此，必需考量將本課程延至國三，待學生已具備法律概念後再進行為宜。

在教學設計上，專家評估「教學活動時間安排恰當」項目平均只有 3.33，可能因課程內容較難，無法如本研究所設計於一節課完成，造成對於「教學活動時間安排恰當」項目平分較低。另外專家 A 認為「使用短劇（短片）的方式能引起學生興趣」，不過其所涉及之概念較複雜，可能較適合已具備基本法律概念國三以上學生。

在教學指引撰寫上，專家 A 則建議將教師講解內容與教師應了多解內容分列，特別是教師進行本單元所應具備之知識，應標示清楚以利教師備課，此外，評量後應檢討各測驗題，以期達到良好教學效果。至於學生學習評量部份，專家 C 認為部份題目不在教學範圍內，宜考慮刪除，另外專家 A 建議評量後應檢討各測驗題，因此，本單元課程宜以 1.5 節~2 節之時間較適宜。

綜合以上，本單元是以「著作權法」為主，由於著作權法中相關名詞，如「著作」、「著作權」、「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等等，可能是國一學生較難在一節課程消化理解，因此，本單元內容及進行方式，應順應學生程度稍加調整，若於國一進行本單元，宜避免提及過多專有名詞，應以判斷是否觸犯著作權法為主。若以國三以上學生為對象，由於其對於我國法律已有基礎概念，則可以考量介紹「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更深入之分項，例如「公開發表權」、「重製權」等，除要求能對各案例判別是否觸法之外，尚可要求其指出是觸犯各種「著作財產權」之「重製權」或是「公開傳輸權」，更清楚的讓學生了解觸法之原因。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分 3 節針對本研究所得結論、限制做總結說明與建議，各節內容分別為第一節結論，第二節研究限制，第三節則為本研究對於未來相關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以中學生為對象，發展一套網路法律課程，課程發展經分析、策略及評估等三階段，本節將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逐一回答課程發展各階段所得結果。

#### 1. 網路法律課程應涵蓋的範圍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及整理近三年新聞事件，將與中學生相關的網路法律案例分類為「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並據此撰寫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目共 35 題，之後再進行中學現職教師訪談，以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應涵蓋的範圍。

對於本研究五大分類共 35 題，受訪教師一致認為中學生「需要」知道是否觸法，同時應可涵蓋以中學生為對象的網路法律內容。而中學生最常發生的網路法律問題是「妨害名譽」及「著作權」，前者為網路上發生的口語衝突所衍生的法律問題，此部份已包含在「網路人際」的分類中，後者則是學生寫報告、作網頁及下載音樂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此部份已包含在「著作權」的分類中，另亦有受訪教師提及「網路色情」問題亦是中學生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 2. 中學階段學生應具備之網路法律認知內容

進行教師訪談之後，大致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範圍，據此進行學生開放式問卷調查後，收集學生對各題觸法與否及理由之概念，以分析整理中學階段應具備之網路法律認知內容，以下即分類說明之：

##### (1) 「網路人際」類：

- ◆ 刑法「妨害名譽罪」之「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及「妨害信用罪」，特別應讓學生清楚「誹謗罪」與「公然侮辱罪」之差別。

- ◆ 刑法「煽惑他人犯罪」
  - ◆ 澄清製作炸藥教學，並非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應是「煽惑他人犯罪」。
- (2) 「網路色情」類：
- ◆ 刑法「妨害風化罪」、「公然猥褻罪」、「散佈猥褻圖片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兒童及少年不得觀賞猥褻圖片之法律條文。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兒童及少年不得從事性交易之法律條文。
- (3) 「網路交易」類
- ◆ 刑法「詐欺取財罪」、「贓物罪」。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4) 「干擾電磁」類
- ◆ 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 (5) 「著作權」類
- ◆ 著作權法立法用意。
  - ◆ 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
  - ◆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3.網路法律雙層次試題之發展

網路法律雙層次試題的發展，包含「命題與發展」、「學生概念收集」及「雙層次考題發展階段」等三階段，本研究在進行學生開放式問卷資料收集後，即進行各題之概念分析，所得結果除了用於後續網路法律課程設計，尚用於發展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之第二層答題選項。本研究所發展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在參酌教師訪談結果、學生概念分析及文獻後，改寫第二層答題選項，並請法律專家審閱修改後，再進行第三階段的施測。

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的施測結果發現，學生在第一層回答是否觸法答題狀況，除了少數幾題答錯率較高之外，其餘各題答對率頗高，多在 80% 以上；然而在分析各題第二層答題狀況時卻發現，能正確回答者明顯減少，各題的答對率僅在 30% 以下。換言之，本研究所發展的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對於網路法律可能之迷思概念診斷有所幫助，不過由於第二層答題選項為複選題，增加答題的難

度，可能無法較精確分辨出多數學生重要迷思概念，另外，部份题目的第二層答題選項語意可能有些混淆不清，因此，亦可能影響學生作答的結果，宜加以修改並力求各選項所使用之名詞能一致，避免造成對學生不恰當的選擇暗示。

#### 4.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發展

本研究將「網路人際」、「網路色情」、「網路交易」、「干擾電磁」及「著作權」等五類雙層次測驗分析所得概念，依其所牽涉之法律條文及重要概念加以歸類整理，設計成「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等三個單元課程，各單元教學素材來源，均改編自本研究所分類之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並參酌教師訪談結果及學生概念，編寫成教學案例，每個課程約以一節課時間進行，每個單元課程均包含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之教學指引，進行教學時所需用的投影片及學生上課時使用之學習單。

#### 5. 網路法律課程的評估

本課程經實際試教後發現，學生對於各單元課程均表示接受其教學設計，並能認真參與課程活動，同時各單元在雙層次測驗前後測第一層答題（回答是否觸法）平均分數，有顯著進步。另外「網路事件記錄簿」及「駭不駭？有關係！」兩單元課程實施班級，於雙層次測驗前後測（第一層及第二層均答對），平均分數亦有顯著進步。換言之，學生在本課程實施後，能對網路法律認知有所助益，若深入再探究學生能否確實知道所觸犯之法律條文，其進步有限。

在專家學者對課程的評估中，多持正面的看法，並提供課程修正意見，例如，因為本研究設計的課程內容頗多，宜以 1.5 節～2 節課進行，另外部份雙層次測驗題未包含於課程內容中，應加以修改。另外有關教學指引部份，應將教師教學及教師應有之先備知識分開撰寫，以利閱讀等。

綜而言之，本研究所發展的「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在進行課程實施與專家評估之後，應能適用於中學階段之學生，不過仍有待改進之部份，例如調整教學內容及流程，並延長教學時數，以及修改教學指引以利教師閱讀等等，另外配合課程之雙層次測驗，亦需視單元課程內容作調整，以求確實評量學生對該單元課程了解之狀況。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於受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能力，未能進行大規模資料收集與分析，因此，本研究可能有以下幾項研究限制：

### 1. 受測樣本限制

本研究為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以及評量學生網路法律概念之雙層次測驗，過程中需針對教師、學生等對象，分別進行訪談、概念收集、雙層次測驗施測，但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能力，施測樣本各有其限制，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教師訪談對象

本研究於「分析」階段為界定網路法律課程範圍，選定四位中學現職教師進行訪問，以了解現今中學生曾經或可能遭遇之網路法律問題，同時，亦請其評估本研究所擬五大類等 35 題案例所牽涉之法律條文，中學生需要知道的程度為何。

受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能力，僅以新竹區學校四位教師，其中一位公民教師、二位電腦教師及一位導師，人數及科目有限，且地區亦侷限於都會區學校，可能不足以代表其他各地區、各科目教師之看法。

#### (2) 雙層次測驗考題之發展

雙層次第二階段為學生概念收集，是以開放式問卷收集學生對各案例是否觸法之理由，本研究是以便利取樣方式，以研究者任教學校之國二以上至高三學生為施測對象，另外依照開放式問卷收集之資料，改編雙層次考題第二層答題選項後，即進行雙層次測驗考題第三階段之施測，以了解雙層次測驗考題應修改之處，本研究則以研究者任教學校之國一學生為施測對象，未能針對其他年級，如國二以上及高中學生進行施測，因此，本次施測結果所進行之雙層次考題修改，未能包含其他年級可能產生之狀況。

另外，研究者任教學校屬都會型學校，雖學制涵蓋國中與高中，不過因地處市區，鄰近科學園區與多所大學，學生社經背景較佳，且多半自小學開始即常有使用電腦及網路之機會，所以雙層次測驗題所收集分析之學生概念，可能不足以代表全國中學生所有可能之概念。

### (3) 網路法律課程實施

本研究所發展之課程，共包含「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等三個單元，課程實施對象是自研究者任教學校國一班級抽取3班，各實施一個單元之課程，年級及數量有限，可能未能完整呈本課程實施之概況。再者由於本校學風開放，學生較習慣發表意見，因此課程實施狀況僅能說明本課程或許對市區學校能有所幫助，供有意實施網路法律課程之教師參考。

### 2.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研究者即為教學者，進行教學時可能無法觀察整個教學現場之狀況，或者可能會有些缺失未能注意到，另外，由於研究者對於教學素材十分熟悉，因此教學指引撰寫上未能完整表達，所以，若是不熟悉網路法律之教師，可能在使用上會有困難。

### 3.課程內容的限制

在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概念收集中，部份受測學生在某些題目的填答上提及民法、憲法、隱私權、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等，其所可能牽涉的法律條文可能遠比目前內容還多，考量教學時間及學生接受之程度，本研究僅能將範圍限於「刑法」中可能與中學生有關的條文，以及該條文可能涉及或混淆的法律，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至於有關金錢賠償之民法部份或公平交易法等，本研究則不列入課程。

## 第三節 建議

本研究經過「分析」、「策略」及「評估」等三階段，發展「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過程中有幾項重要發現，值得日後再深入探討與研究，以下即分項說明之。

### 1.網路法律課程內容之界定

我國中學階段資訊課程，偏重於技能操作（教育部，1994、教育部，1995；何榮桂，1999），一直到2001年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教育部，2001），及2003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公佈之後，將網路倫理、

網路犯罪問題及智慧財產權等資訊素養相關議題，正式列入資訊教育課程中，不過，無論是「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或是「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未詳細說明網路倫理、網路犯罪及智慧財產權，應包含什麼樣的教學素材與內容。

本研究自文獻探討及新聞事件著手整理分類，然而僅能就重要且影響較嚴重與網路相關之條文著手，因此，本研究發展之「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所包含的法律條文，侷限於刑法「妨害名譽罪」、「贓物罪」、「詐欺罪」、「妨害風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罪，以及與上述各罪相關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之部份條文，另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著作權法」。另外，在教師訪談及學生概念收集中，亦有「憲法」之「言論自由」、「隱私權」、「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與網路相關之法律條文未能列入本課程教學範圍中，建議後續研究可加入上述法律條文之課程或雙層次測驗。

此外，本研究於界定「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之內容時，限於時間與人力，僅能以訪談法，以新竹區幾位教師為對象進行，無法代表全國中學之教師看法及現況，建議未來可以考慮以廣發問卷收集各階段不同學科背景教師之看法，以求更真確了解本研究所擬之 35 題案例之需要程度，並了解是否仍有本研究所遺漏或忽略，另外亦可再分地區抽樣，深入訪談與收集教師的看法。

## 2. 雙層次考題的發展

本研究發展課程之同時，亦同步發展評量學生網路法律概念之「中學生網路法律雙層次測驗題」，學生概念除以開放式問卷外，建議可以再進行團體焦點訪談或個別訪談，以期更清楚了解學生對網路法律之概念。此外，學生概念收集宜依區域抽樣選取學校，同時亦顧及不同年級可能之概念差異，以求盡可能包含各種可能之學生概念。

在雙層次考題第二層選項撰寫完成並經專家審閱之後，應進行大規模之施測，以作為修改考題之依據，本研究限於時間與人力，僅以國中一年級約三百人為施測對象，建議後續研究施測對象人數宜增加並涵蓋中學不同年段，例如國

一、國三、高一、高三，或者國一到高三每個年級均有。

從本研究之雙層次測驗題施測結果來看，學生在回答第一層答案時，多數題目均能有 80% 以上之答對率，一旦進入第二層答題，答對率馬上降至 30% 以下，或許雙層次測驗能避免學生以猜題方式來回答是非題，然而本研究本次所使用之雙層次測驗第二層答題是採複選方式，雖大多數第二層答題選項僅有一個正確答案，但是學生回答時，面對眾多類似選項，常無法作出正確之抉擇，建議未來可將雙層次測驗考題將第二層答題修改為單選題，請學生挑選最佳答案。此外，考量學生於其他科目學習法律概念之情況，將雙層次考題第二層答題選項，分別修改成有無法律概念之版本，未學習法律概念之年級，可考慮在第二層答題選項詢問其「何項行為觸法」，已學習法律概念之年級，可考慮在第二層答題選項中詢問「所觸何法」。

### 3.課程實施部份

本研究所發展之「網路事件記錄簿」、「駭不駭？有關係」及「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等三單元課程，每個單元僅於一個班級實施並評估，雖各單元課程班級學生反應良好，不過每班僅以一節課實施，且部份內容對國一學生略顯艱深。建議「網路事件記錄簿」單元可用於國一或國三學生，若以國一學生為對象，宜將法律條文略去，且網路法律測驗之部份只進行第一層是否觸法之評量即可，國三以上學生，由於已有法律概念，則可出現法律條文以輔助理解，並可進一步評量其觸法理由之概念；而「駭不駭？有關係」單元建議以國三以上學生，已有憲法、刑法等基本概念之後再實施；另外「自由誠可貴，智慧價更高」單元，因其所包含之著作權法之概念較抽象且複雜，建議以高中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較適宜。

為達理想教學成效，建議各單元應再增加教學時數，並針對相關雙層次評量題目進行講解，同時考慮增加教學實施班級數量，以對照不同班級可能的不同反應，以作為課程修改之依據。

隨著年齡的成長，學生心智狀態亦會更趨成熟，也較能進行批判性思考，本研究進行課程實施前，考量受試學生年齡，因此是採取教師主導方式進行課程，其中教師必需要完程掌握整個課程進行之狀況，如此一來，或許部份學生有其他

的看法，但未能有充份討論與發表的時間。建議未來可考慮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課程，或許能再發現學生對於某些問題不同的看法，另外亦可考量依年齡調整教材及內容，讓學生能更有效率學習網路法律知識。

#### 4. 學生對網路的概念

本研究於「分析」階段，整理教師訪談資料及學生開放式問卷答題情況時，即發現學生對於網路有不同於現實生活的看法，在「評估」階段則同樣發現，這些看法的選答率常高居前二位，以下即分項說明之。

##### (1) 網路＝免費分享？

「網路似乎與生俱來就包含各種資源」，可能學生自小開始使用網路，似乎只要打開電腦，連上網路，就有無窮盡的資源可使用，因此學生在著作權方面的概念較為缺乏或不清楚，進而表現於其日常生活中，例如抄自網路的作業或網頁、下載音樂或轉錄音樂檔分享親朋好友等等，部份學生更是振振有詞表示「網路上的東西來來就是讓別人用」，似乎不清楚網路上的資源，可能是他人焚膏繼晷、嘔心瀝血之作，是智慧結晶，透過網路而公開發表，除應予原作者尊重之外，享用網路資源之人，亦應抱持相同心態，發揮自己創作能力，貢獻己力，而非單方面享用資源。

##### (2) 網路＝公開？

在問及直接下載他人在網路上的資料是否觸法時，學生們認為放在網路上的資料或訊息，意謂著已同意公開，所以不會有觸犯「著作權法」的問題，網路的特點是「廣域且多對多」，意謂著無遠弗屆，而使用網路的人必定認同網路能將資訊帶到世界各處，因此，學生認為放在網路上的個人作品，其作者本就應該了解與同意網路所具備的傳播能力及範圍（否則就不要放在網路上）。關於這點迷思，建議未來在設計網路法律課程時需融入教材中，讓學生對於網路特性能有所了解，網路並不同於無條件公開一切的訊息，包含駭客入侵系統只為測試該系統是否有漏洞，而忽略其所帶來的災難與困擾（Johnson，2001）。

##### (3) 網路＝自由？

另一個學生經常會曲解的概念是網路就是自由自在，暢所欲言。由於網路能匿名，既方便又好用，但是網路社會的自由度真能大到不影響他人嗎？學生有時

會曲解言論自由的意涵，以為我愛說什麼就說什麼，殊不知言論自由有一些成立的條件；更甚者，學生們可能也不清楚網路有加乘與放大的效果，因其即時且迅速的反應能力，常常能將無心之言快速的傳出去，造成許多人的誤解，甚至會自身觸法。本研究所發展之課程，已包含因網路言論不當致使他人名譽受損可能觸犯之法律問題，但是限於篇幅，未能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網路中適用的範圍列入課程中，建議未來研究可朝此方向設計課程，以導正學生對「自由」之看法。

#### (4) 網路＝虛擬？

學生有時會誤認網路是一個虛擬的環境，任何言論、舉止、行為都會因為關機、離線而結束，所以在其中說過的話、做過的事似乎都可以成為過往雲煙，不必負責。其實這種誤解也其來有自，例如玩家在連線遊戲中可以殺人、放火、結黨打群架，但是卻不能偷取別人錢幣。到底什麼行為是在網路遊戲中可以，真實世界卻不可以，或什麼行為在遊戲中、遊戲外都不可以，著時令人困惑。不僅青少年不了解，有些家長也不了解，也難怪家長在因小孩潛入別人帳號偷取天幣而陪同到警察局應訊時會說：「小孩子的玩意兒，玩玩就好，何必這麼當真呢？」所以建議未來的法律課程，需把虛擬與真實的份際也列在其中；每一個人都要為自身的行為負責，不管是在現實生活中還是在網路中。

#### (5) 優質網路環境是網路服務供應者的責任？

在「干擾電磁」類題目中，學生們常會回答網路使用者有權使用各種網路服務，如果因此導致網路系統故障，應是網路服務供應者的責任，關於這點迷思必需再思考，網路環境除了由網路服務供應者建置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人參與，這些人對於優質的網路環境的形成是不是也有一分責任呢？未來的相關課程中，建議提醒學生：在我們享受網路的便利與速度時，是否也應想想自己作為一個優質「網民」(netizen)的責任呢？

對於中學生而言，網路確實改變其學習與休閒方式，然而隨著越來越多人參與網路活動之際，同樣也衍生越來越的問題與糾紛，相信網路上的使用者都期望能有優質的網路使用環境，在此期望之下，所有網路使用者可能亦必需體認，自由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的機制上，換言之，所有網路使用者應知道網路相關法律，並以更高標準要求自身行為。本研究嘗試以中學生為對象，從教育的角度，預先

針對中學生可能在網路上涉及之法律問題，發展相關課程，期使學生在使用網路之初，即能有良好的法律概念以約束自身行為，並避免可能觸法或成為受害者。或許本研究所列之課程內容，尚未能完全包含可能之法律條文，建議未來研究能再更完整充實此領域之內容，讓更多的網路使用者能以法律為底限，期許自己以更高道德標準成為一位優質的網民。



## 參考文獻

- 中央社 (2003, 12月5日)。MP3/KURO下載音樂 北檢起訴三負責人。2004年6月16日, 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3/12/05/339-1553138.htm>。
- 王以瑾 (2002, 9月27日)。愈方便的愈危險? 即時通訊漏洞多多。2005年6月13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2/09/27/752-1356661.htm>。
- 王以瑾 (2001, 5月23日)。電子商務糾紛多 專家: 應訂專屬法律。2004年6月16日, 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1/05/23/752-468356.htm>。
- 王嘉昇 (2001)。網路安全之基本觀念與網路犯罪之分析。海軍軍官, 20(3), 頁87-91。
- Gates, B., Myhrvold, N., & Rinearson, P. (1995). *The Road Head*.  
王美音。擁抱未來——「資訊高速公路」未來新藍圖。台北: 遠流。
- 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 (2003)。電腦與網路犯罪預防。2004年6月16日, 取自<http://www.fpppc.gov.tw/~btln-5/information/9.htm>。
- 台北市少年輔導會 (2003)。「臺北市少年網路成癮傾向及網路被害現況調查」報告。2003年12月16日, 取自<http://search.moj.gov.tw/game/upload1/網路調查媒體.doc>
- 江雲鵬 (1993)。論道德教育及教學。師友月刊, 82年3月。頁10-12。
- 行政院主計處 (2003)。社會指標 (陸、運輸通訊)。2005年2月15日, 取自<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si/s054.xls>
- 行政院青輔會 (2001)。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台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何榮桂 (1998)。從教育部之資訊教育推展策略看未來中小學資訊教育的願景。資訊與教育, (68), 2-13。
- 何榮桂 (1999a)。電腦、網路與國民教育。載於1999網路教學手冊, 頁14-25。台北: 台北市立圖書館。
- 何榮桂 (1999b)。電腦、網路與國中教育。論文發表於國立陽明大學主辦之張昭鼎紀念學術研討會: 網路科技與科學教育, 台北。
- 何榮桂 (2001)。從九年一貫新課程規畫看我國資訊教育未來的發展。資訊與教育雜誌, (85), 5-14。
- 何榮桂 (2002)。臺灣資訊教育的現況與發展: 兼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資訊與教育雜誌, (87), 22-45。
- 李錚銅 (2004, 4月13日)。上公共電腦犯罪者難抓 網路犯罪 小朋友沒概念 部分家長也不明白 玩電腦怎麼會偷東西。2004年7月31日, 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余德正 (1999)。不法使用網際網路之刑事責任。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中華博碩士論文, 88THU00194006。
- 吳國卿 (2003)。網路犯罪猖獗 各行各業損失重。經濟日報, 6版。
- 吳明良 (2004, 4月23日)。上網三天三夜 中風癱瘓 軍人休假泡網咖 長時間沒動又抽菸 無法完全復原。2004年7月31日, 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吳淑玲 (2002, 10月5日)。上網留言援交國中女生觸法。2004年7月31日, 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周天、林育廷 (2000)。數位科技與法律。財團法人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台北

- 邵良正 (1997)。網路犯罪之探討。1997 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 林士淵 (2002)。談資訊教育如何因應E世代青少年網咖文化之偏差行為。中等教育，53(2)，頁 66-73。
- 林正文 (2002)。青少年問題與輔導。台北：五南。
- 林佳蓉 (2002)。濫用網路犯了那些法？。資訊與電腦，2002(2)，頁 87~90。
- 林順良 (2002，4月17日)。虛擬天堂 真人跳出挾敵奪城。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林宜隆、林文龍 (2004)。線上遊戲犯罪偵查模式之研究。電腦稽核，(11)，頁 87-96。
- 林宜隆、邱士娟 (2003)。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頁 73-88。
- 東森新聞報 (2004，7月9日)。首隻台灣本土 MSN 結婚病毒 中毒後會傳送明天我結婚訊息。2005年6月13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7/09/157-1656018.htm>
- 東森新聞報 (2003，7月23日)。假拍賣真詐財 兩嫌落網。2004年6月17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07/23/545-1487343.htm>。
- 東森新聞大陸組 (2002，4月29日)。高中生網吧猝死／家屬質疑：業者校方未盡監督照顧責任。2004年6月17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2/04/29/278-1294513.htm>。
- 東森新聞報中國中心 (2003，12月7日)。病毒預報 殺手十三、求職信、WM\_ATOM.A將於13日發作。2004年6月17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12/07/327-1554135.htm>。
- 邱智宏 (2002)。網路色情犯罪之研究。論文發表於 2002 網路犯罪與法制研討會。
- 邱美虹 (2000)。概念改變研究的省思與啟示。科學教育學刊，8(1)，頁 1-34。
- 施香如 (2003)。網路虛擬世界的特性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學生輔導，(89)，頁 80-89。
- 高淑妮 (2001，4月13日)。搜索成大事件／IFPI堅提告訴 成大14學生列被告。2004年6月17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1/04/13/138-426219.htm>。
- 涂保民 (2001)。「合理使用」觀點談成大MP3事件。2003年1月20日，取自 [http://www.ccu.edu.tw/TANET2001/TANET2001\\_Papers/Y105.doc](http://www.ccu.edu.tw/TANET2001/TANET2001_Papers/Y105.doc)
- 梁惠雯 (2000，10月19日)。網路追追追／水晶肥皂是戰痘聖品？小心蜂窩性組織炎！。2004年6月17日取自，<http://ap1.ettoday.com/more/more.php?messageid=240561>。
- 陶煥昌 (2002，7月25日)。40歲號稱30歲 國二生援交：玩3P。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教育部 (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1995)。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1a)。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1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3年8月31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
- 姜智逸 (n. d.)。修正刑法對於竊取線上遊戲寶物行為的規範。2005年6月12日取自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448,&article\\_category\\_id=1141&job\\_id=61462&article\\_id=30124](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448,&article_category_id=1141&job_id=61462&article_id=30124)。

- 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 (2001)。網路誹謗類型之初探——從網路謠言談起。傳播與管理研究第1卷第1期。頁21-44。
- 張芳綺 (2002)。中學生網路素養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0NCTU0376012。
- 張仁獻 (2003)。台南縣國中學生網路使用行為對網路沈迷現象的影響之調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士論文，91NKNU0036049。
- 張其清 (2003)。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之法律知識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宏業 (2004，1月4日)。碩士工程師找援交 遇霸王花 網路獵豔。2004年1月4日，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一雄 (2003，4月24日)。網路兩匹狼 劫色劫財。2004年7月31日，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大任 (2004，8月10日)。全台瘋 即時通HIGH到不行。中國時報：休閒生活版。
- 陳文進 (2002)。我國資訊教育的演進與未來發展。資訊與教育雜誌，80，頁72-88。
- 陳長文 (1999)。科技、法律與教育的對話——法律人的省思。課程與教學季刊，2(4)，頁77-88。
- 陳金章 (2002，1月31日)。網路千面人恐嚇兩超商 落網。2002年1月31日，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金松、陳金章、劉福奎 (2002，3月21日)。付一千萬否則炸毀 四家銀行接恐嚇信 電子郵件威脅 一技術學院學生涉重嫌被捕。2004年7月31日，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英傑、成建成 (2002)。網路線上遊戲衍生的司法與犯罪問題。警光 553，頁49-52。
- 陳家駿 (1997)。網際網路所引發的相關網路問題。中大社會文化學報，4，頁21-44。
- 陳東龍 (2003)。駭客入侵惹的禍！ 總統府網站出現愚人節定為國定假日。2004年6月17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3/03/29/301-1432211.htm>。
- 陳淑筠 (2002)。國內學生自然科學迷思概念研究之後設研究。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博碩論文，90NTTTC576004。
- 陳曉藍 (2004，9月11日)。Yahoo！奇摩即時通訊 玩視訊網友最愛。2005年6月13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4/09/11/339-1684354.htm>。
- 陳瀚權 (2004，7月22日)。台灣網友 迷即時通訊 高居世界第二。民生報。
- 許政欽 (2003，10年4日)。線上遊戲頻傳帳號買賣詐騙案 警方呼籲買賣應簽訂契約。2004年6月17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3/10/04/124-1523323.htm>。
- 許瑜菁 (2003，8月30日)。變種疾風作者 宣稱另製造病毒透過檔案交換軟體散播。2004年6月17日，取自<http://www.ettoday.com/2003/08/30/334-1505813.htm>。
- 許聲胤 (2003，3月9日)。盜天幣寶物 學童不知錯 認為虛擬遊戲什麼都是空的 觸犯公訴罪 瞠然未覺。2004年7月31日，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 黃光雄、簡茂發 (2000)。教育研究法。台北：師苑。

- 黃政榮 (2001, 9 月 11 日)。 虛擬物品失竊難倒警方。2004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溫鈺萍、梁宏志 (2003, 10 月 31 日)。 兩岸駭客聯手盜取虛擬寶物 網路販售牟利。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10/31/140-1536548.htm>。
- 葉英豪 (2003, 3 月 7 日)。 同志戀不成 惡意代徵網友。2004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游森期 (2001)。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華博碩士論文, 89NCUE0331006 未出版。
- 詹佩珊、周倩 (2004)。中學生對網路法律之概念認知初探。論文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主辦之「2004 年第二屆資訊科技與人文管理教育論壇——數位內容、數位教育與管理政策研討會」, 台北。
- 楊惠貞、郭汶川、曹文瑜、賴雲龍 (2002)。網路犯罪案例與相關規範之剖析。 資訊與教育雜誌, 90, 頁 62~71。
- 楊惠貞、郭汶川、曹文瑜、賴雲龍 (2000)。網路犯罪與網路規範之探討。 勤益學報, 18, 頁 127~138。
- 楊祐彰 (2004, 2 月 4 日)。 為償夫債上網賣仿冒品 南部「橘子媽媽」落網。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2/04/138-1581285.htm>。
- 楊才蔚、楊忠聖 (2003, 4 月 10 日)。 線上世界被騙不甘心 3 學生結盟騙寶物 詐欺罪起訴。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04/10/322-1437864.htm>。
- 經濟部技術處 Internet 應用研究計畫/資策會 ECRC-FIND (2002)。 2002 年我國家庭資訊通信技術應用概況之調查研究。2004 年 7 月 14 日, 取自 [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46](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46)。
- 經濟部技術處產業電子化指標與標準研究計畫/資策會 ACI-FIND (2003)。 2003 年我國家庭資訊通信技術應用概況。2004 年 7 月 14 日, 取自 [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65](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65)。
- 經濟部技術處產業電子化指標與標準研究計畫/資策會 ACI-FIND (2004) 我國寬頻用戶數正式突破 300 萬戶。2004 年 7 月 14 日, 取自 [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79](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disp.asp?id=79)。
- 臺灣法律網 (n. d.)。「駭客」、「垃圾郵件」有法可管。2005 年 6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2,1481,&job\\_id=44258&article\\_category\\_id=31&article\\_id=19178](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2,1481,&job_id=44258&article_category_id=31&article_id=19178)。
- 廖本福 (2004, 3 月 1 日)。 拍賣網站上刊登不實廣告詐騙 「網路鴛鴦」落網。2004 年 8 月 16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3/01/138-1594496.htm>。
- 廖敏如 (2002, 11 月 27 日)。 仙境傳說、精靈 報警抓駭客 線上遊戲遭複製虛擬物品程式 收費機制一度緊急停機。2004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廖慧玟 (2003)。 網際網路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2004 年 8 月 16 日, 取自 <http://eworkshop.webedu.ccu.edu.tw/law/>。
- 蔣永佑 (2004, 2 月 18 日)。 網站賣槍 七年前已有先例。 中國時報: 社會綜合版。
- 謝巧君 (2001)。數位時代 你的隱私權『夠隱私』嗎? 談資訊盜用的法律問題。 資訊與電腦, 258。

- 鄭博暉、林澄洋 (2002, 1 月 31 日)。16 歲女生交網友 離家出走逾半年 媽媽哭訴。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2/01/31/138-1257282.htm>。
- 鄭焜璋 (2003)。E 世代網路價值觀與網路偏差行為。《學生輔導》, 89, 頁 42~53。
- 蔡政諺 (2001, 8 月 11 日)。思坎病毒 入侵市警局 一度災情慘重 所幸及時發現清除 作業才未癱瘓。2004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韓啟賢 (2004, 1 月 13 日)。網路購物成為網路族基本消費型態交易安全受關注。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news.pchome.com.tw/life/bcc/20040113/index-20040113191400210281.html>
- 韓國海 (2002, 9 月 21 日)。他嚇哭: 不知騙遊戲籌碼就犯法 以為只像拿別人彈珠的小事 不知已觸公訴罪 爸媽求情也無效。2004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劉明政 (2004, 5 月 11 日)。國 3 女學生上網聊天 慘遭網友性侵害。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5/11/545-1628658.htm>
- 簡獻宗 (2003, 3 月 24 日)。國一生上網賣槍 面交就逮 警員佯裝買主釣魚 少年稱是受託幫忙 表哥承認改造槍械。2004 年 7 月 31 日, 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賴威岑 (2002)。九年一貫資訊教育課程設計理念與省思。《師說》164, 頁 24-30。
- 顏佑志 (2003, 5 月 20 日)。少女匆匆入、人走 2 個月無音訊 阿公流淚騎機車尋愛孫。2004 年 6 月 17 日,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3/05/20/140-1457104.htm>。
- Burden, K., & Palmer, C. (2003). Internet crime—A new breed of criminal ?.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 19(3), pp222-227.
-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2003). *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research corporation*. Retrieved 14 June 2004, from <http://www.bsa.org/>.
- Chen, C. C., Lin, H. S., & Lin, M. L. (2003). Developing a two-tier diagnostic instrument to assess high school students' understanding- the formation of images by a plane mirror. *Proc. Natl. science Council. ROC(D)*, 12(3), 106-121.
- Johnson, D. G. (2001). *Ethics and the Internet I: Ethics Online*. In D. G. Johnson, Computer ethics (pp. 81-108).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Limon, D. (2001). On the cognitive conflict as an instructional strategy for conceptual change: a critical appraisal.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11, pp357-380.
- Smith, P. L., & Ragan, T. J. (1999). *Instructional design*. (2nd ed.). New York: Merrill.
- Tsai, C. C., & Chou, C. (2002). Diagnosing students'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in science.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18, 157-165.
- Tsai, C. C. (2002). A science teacher's reflections and knowledge growth about STS instruction after actual implementation. *Science Education*, 82, pp473-489.
- Treagust, D. F. (1988). Development and use of diagnostic tests to evaluate students misconceptions in sc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10(2), pp159-169.
- TWNIC (2004)。2004 年 1 月九十二年度第二次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計畫。2004 年 7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twm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index.shtml>。
- TWNIC (2003)。台灣地區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2003 年 12 月 1 日, 取自  
<http://www.twm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f.shtml>

